



年報查詢網址：

股票代號：6412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chiconypower.com.tw>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一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曾國華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299-5636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chiconypower.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紀強

職稱：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299-5636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chiconypower.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五路2號

總公司電話：(02)2299-5636

分公司：無

工廠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25號

工廠電話：(02)2299-563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電話：(02)2718-64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王輝賢、林鈞堯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hiconypower.com.tw>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一一年度營業狀況.....	1
(一)一〇一一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目標及營運展望.....	1
(二)經營方針.....	2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一)公司組織結構.....	5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7
(二)經理人資料.....	15
(三)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兩年度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與說明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2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5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7
(四)設置薪酬委員會者，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9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31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35
(七)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36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36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7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7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	38
(十)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39
(十一)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40

(十二)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形.....	43
(十三)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4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44
(二)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45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關係之資訊.....	4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間)接控制之事業對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4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0
(一)股本來源.....	50
(二)股東結構.....	51
(三)股權分散情形.....	51
(四)主要股東名單.....	52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3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53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4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4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6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6
(一)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56
(二)就前款各次計畫之用途，分析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比較.....	5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7
(一)業務範圍.....	57
(二)產業概況.....	59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66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6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0
(一)市場分析.....	70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81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82
(四)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83
(五)生產量值表.....	84
(六)銷售量值表.....	84
三、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84
四、環保支出資訊.....	84
五、勞資關係.....	85
六、重要契約.....	8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7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87
(二)簡明損益表.....	88
(三)會計師查核情形.....	8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0
三、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92
四、一〇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93
五、一〇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40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之影響.....	19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96
二、財務績效.....	197
三、現金流量.....	198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0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0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及評估.....	200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200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201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202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02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02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02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202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202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203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203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203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及因應措施.....	204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206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207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8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一年度在歐債危機蔓延、美國景氣復甦力道疲弱、大陸勞工成本持續上升等國際因素影響下，全球經濟呈現成長趨緩，並使全球企業處於國際經濟環境風險升高的嚴峻情勢中，而本公司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一〇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 23,616,290 仟元，較一〇〇年度微幅成長，稅後淨利達 912,573 仟元，較一〇〇年度成長 10.23%。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增(減)比率
營業利益	1,076,536	791,615	35.99%
稅後純益	912,573	827,891	10.23%
平均資產總額	13,881,167	11,800,097	17.64%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4,262,010	3,589,510	18.74%

2. 獲利能力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平均資產報酬率(%)	6.86	7.48
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	21.41	23.06
營業利益佔期末股本比率(%)	33.04	28.66
純益率(%)	3.87	3.54
每股純益	2.85 元	3.06 元 (註)

註：100 年度每股純益係為未按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前之金額。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度總計投入 826,829 仟元之合併研發費用於研發新產品、提升技術能力、改善製程、提高生產力、產品良率及人員之教育訓練。展望未來，企業的競爭力，維繫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電力電子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並落實產品化設計，包括各式電源供應器、LED 照明設備及 PV INVERTER(太陽能電能轉換器)節能產品之產品開發、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持續深化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及提升本公司市場技術地位。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目標及營運展望

綜合各研究機構對全球總體經濟及電子產業之分析報告，在受到國際經濟不確定因素延續的影響，以及財政危機持續影響歐美國家復甦能力下，預估一〇二年度全球經濟景氣仍未有強勁的成長，預估全球 GDP 成長率約在 2.4%~3.6%。另外在電源供應器產品主要終端應用之產業分析，預估一〇二年度全球 PC (含桌上型電腦及可攜式電腦)僅有小幅成長，Tablet 市場因全球對行動裝置需求持續，特別是新興國家有漸增趨勢，預估將有較大幅度之成長；此外，在 LED 照明設備上，受到電費逐漸高漲及各國政府新節能政策之驅動影

響，市場滲透率仍可望穩定持續提升。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雖受惠於全球景氣回溫，整體市場需求回升，惟成長力道不強，加上國際市場競爭且變化快速，國際油價不易下跌以及中國大陸勞工成本持續上升等其他風險因素，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整體營運仍需面對許多挑戰及變化。然公司經營團隊將秉持樂觀謹慎態度，結合集團所有資源及各項優勢，持續致力於拓展電源供應器、LED 照明設備及 PV INVERTER(太陽能電能轉換器)等產品之業務，並秉持“*No Quality, No Sales*”原則，嚴格管控產品品質，並加強客戶服務效率，持續提升公司整體之營收及獲利。預計今年度本公司電腦周邊設備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產品等之銷售量為 10,727 萬台。

(二)公司經營方針及未來發展策略

分別就本公司行銷、生產、研發、產品、人力資源及財務方面之經營方針及未來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1. 行銷方面

- (1) 提高高附加價值之產品銷售比重，以增加公司獲利。
- (2) 結合集團之企業形象及銷售通路，持續深耕與客戶關係、擴大電源供應器產品之客戶基礎及市佔率。
- (3) 積極拓展 LED 照明設備之業務。
- (4) 加強應收帳款之管控。

2. 生產方面

- (1) 結合集團統購資源，透過統購以增加議價空間，並有效降低原物料成本。
- (2) 持續強化電源供應器產品的經濟規模優勢，提升生產效能，並嚴格控管產品品質。
- (3) 推動自動化生產、持續發展新製程以提昇生產效率及品質。
- (4) 強化備料、生產及交貨之彈性，以快速達到客戶需求。
- (5) 尋找合適主要零組件之供應商合作，進行策略性垂直整合。

3. 研發方面

- (1) 持續與國際知名大廠客戶及供應商合作，掌握先進關鍵技術，並增加產品專利權數，建立技術優勢。
- (2) 持續開發新技術，並縮短產品設計時程或改善產品設計，並降低產品設計成本或生產成本。
- (3) 加速各項產品之國內、外品質認證，以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
- (4) 擴大延攬具優秀學經歷之專業人才，並加強人員在職訓練，以提升整體研發實力及效率。

4. 產品方面

- (1) 持續開發電源供應器相關之高附加價值產品，並提高其銷售比重，以增加公司獲利。
- (2) 積極拓展 LED 照明燈具產品及其應用範圍，以增加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
- (3) 發展太陽能電能轉換器等節能產品，增加公司產品項目及營業收入。
- (4) 建立完善之品保制度，提高產品品質。

5. 人力資源方面：

- (1) 加強員工之在職訓練，提供多樣化各領域專業知識之進修課程，以培

養專業化、國際化之員工。

- (2) 藉由建立以職能為基礎的人力資源制度，並輔以職務輪調、工作代理等方式，以建立組織關鍵人才並使員工有穩定職涯發展，使每位員工之工作產出與經驗能持續運用並傳承，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目的。
- (3) 全面人力資源系統 e 化政策，增加行政效率與有效運用各項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指標，協助各事業部達成年度營運獲利目標。
- (4) 瞭解全球及亞洲區各國政府於人力資源及相關政策發展趨勢，研擬因應方案，謀取勞資雙方最大共同利益。

6. 財務方面

- (1) 嚴格參與各事業部預算控制、應收帳款管控及存貨管理。
- (2) 推動申請股票上市。
- (3) 匯率及原物料期貨之適時避險。
- (4) 持續改善負債比率。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將資源鎖定全球前十大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遊戲機廠商，藉由客戶之營收成長及本公司對其銷售比率之提高，擴大公司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2. 著重高附加價值新產品之研發，並提高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營業額比重，以增加公司獲利。
3. 全面推動自動化生產、製程合理化及持續發展新製程，以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
4. 發揮與集團合作優勢，增加產品銷售及降低原物料採購成本。
5. 透過持續架構全球即時供貨倉庫，以縮短產品運送時間，強化與客戶之合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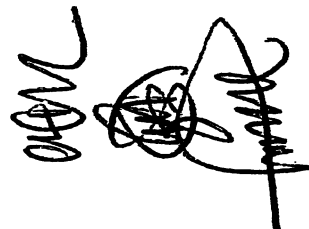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之營運事項均已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及規範，經營團隊將持續保持高度警覺性，密切注意及因應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各項環境變化，並將持續推行公司之經營方針及策略，以優化公司行銷、生產、研發、產品、人力資源及財務等方面，以為客戶、股東及員工創造最佳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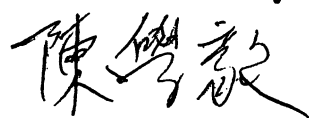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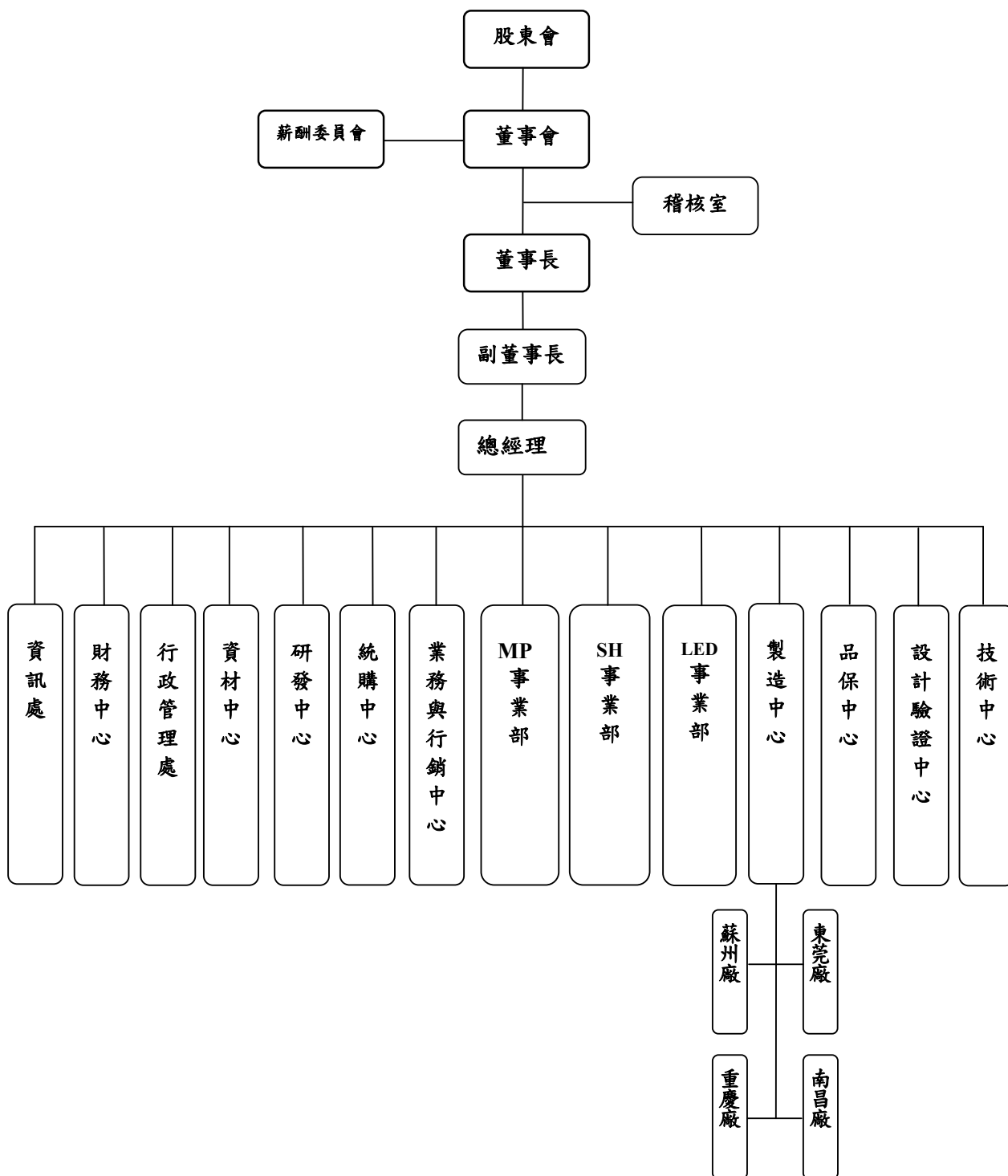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 / 月	說 明
97 年 12 月	群光電能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群電科技)係由高效電子(股)公司(以下簡稱高效公司)於 97 年 12 月投資設立，登記及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主要經營電源供應器之產銷。
98 年 02 月	發行普通股以承接高效公司分割讓與之電源供應器事業，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捌仟壹佰萬元整。
98 年 04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拾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億捌仟壹佰萬元整。
98 年 07 月	-100%轉投資設立控股公司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並由其 100%轉投資設立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向 Hipro Overseas (B.V.I.) Inc. 購買 Hipro Technologies, Inc.及高效香港有限公司兩家公司 100%股權，藉由取得高效香港有限公司股權，間接持有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高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 100%股權，以建立完整之海外生產據點。
98 年 10 月	間接轉投資之 Hipro Technologies, Inc.更名為 Chicony Power USA, Inc.經營銷售電源供應器，以加強美國地區客戶銷售及服務。
99 年 01 月	成立 LED 事業部。
99 年 08 月	-辦理資本公積及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參億參仟肆佰捌拾陸萬捌仟參佰貳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貳拾肆億壹仟伍佰捌拾陸萬捌仟參佰貳拾元整。 -間接轉投資之高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更名為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於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設置 LED 產線。
99 年 09 月	間接轉投資之高效香港有限公司更名為群光電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 年 05 月	-100%間接轉投資設立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經營 LED 燈具之銷售。 -100%間接轉投資設立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經營電源供應器及 LED 燈具之產銷。
100 年 12 月	辦理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參億肆仟伍佰玖拾柒萬壹仟壹佰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貳拾柒億陸仟壹佰捌拾參萬玖仟肆佰貳拾元整。
101 年 05 月	於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設置 LED 產線。
101 年 10 月	辦理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肆億玖仟陸佰壹拾貳萬玖仟玖佰貳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參拾貳億伍仟柒佰玖拾陸萬玖仟參佰肆拾元整。
101 年 11 月	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102 年 1 月	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股票正式登錄興櫃。
102 年 1 月	100%間接轉投資設立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經營電源供應器及 LED 燈具之銷售。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職掌
Mini Power 事業部 (簡稱 MP 事業部)	統籌公司筆記型電腦、機上盒產品電源等 Mini Power 產品之材料採購、生產管理、行銷、業務管理、售後服務等業務。
Server and High Power 事業部 (簡稱 SH 事業部)	統籌公司桌上型電腦、遊戲機及工作站、伺服器、儲存裝置系統電源等 High Power 產品之材料採購、生產管理、行銷、業務管理、售後服務等業務。
LED 事業部	統籌公司 LED 照明燈具產品之材料採購、生產管理、行銷、業務管理、售後服務等業務。
業務與行銷中心	統籌公司產品之銷售等相關業務。
統購中心	統籌公司各項產品之材料採購。
研發中心	統籌公司各項產品機構熱流設計、測試及協助各事業部產品線樣品製作。
品保中心	統籌公司品質管制及客戶售後服務關係管理。
設計驗證中心	統籌公司各項產品之設計驗證、零件工程及安規認證。
技術中心	整合及活用公司技術資源，協助各事業部技術開發，並技術移轉導入至各事業部，長期開發新技術及累積技術能力。
資材中心	統籌公司生產排程及存貨管理等業務。
製造部	統籌公司生產、製造等業務。
財務中心	統籌公司財務、會計、股務、關務、進出口業務。
行政管理處	統籌公司人力資源、總務、企業社會責任及工業安全衛生業務。
資訊處	統籌公司各項資訊管理業務。
稽核室	查核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各項規章制度施行之稽核。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長	許崑泰 代理人代表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1.6.14	3年	98.6.26	176,523,441	63.92%	202,056,177	62.02%	-	-	-	-	-	-	-	-
	許崑泰 代理人代表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1.6.14	3年	98.6.26	-	-	-	-	-	-	-	-	台北工專畢業 藍天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群光電子(股)、藍天電腦(股)、 藍天投資(股)、凱博電腦(股)、 創日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百腦匯集團董事長或董事、東菱 投資(股)、精元投資(股)、華泰 投資(股)等公司董事 高效電子(股)、廣盛投資(股)、 群晶電能(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 表)	-	-

102年4月2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關係之其他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董事長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林茂桂	101.6.14	3年	98.6.26	176,523,441	63.92%	202,056,177	62.02%	-	-	-	-	-	-	-	-	
董事長	群光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展通通訊(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有康電子(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兼總經理 高效電子(股)公司、群晶電能(股)公司、廣盛投資(股)公司副董事長(法人代表)兼總經理 群光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高亮東莞及群光電能科技香港、蘇州、重慶、美國、控股、國際公司、群光節能上海、廣盛電子南昌、東莞群光電能貿易等公司之董事 群光海外、蘇州、捷克、泰國、茂豐、瑞陽、廣茂、茂瑞、廣信、重慶及高效海外、展達海外、蘇州、Directmax、Systemax、佳威國際、好而優香港、薩摩亞等	101.6.14	3年	98.6.26	26,704,752 (註1)	9.67%	35,241,214 (註1)	10.82%	-	-	-	-	台北工專畢業 政治大學企研所企業家班 光寶電子(股)公司廠長	群光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展通通訊(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有康電子(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兼總經理 高效電子(股)公司、群晶電能(股)公司、廣盛投資(股)公司副董事長(法人代表)兼總經理 群光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高亮東莞及群光電能科技香港、蘇州、重慶、美國、控股、國際公司、群光節能上海、廣盛電子南昌、東莞群光電能貿易等公司之董事 群光海外、蘇州、捷克、泰國、茂豐、瑞陽、廣茂、茂瑞、廣信、重慶及高效海外、展達海外、蘇州、Directmax、Systemax、佳威國際、好而優香港、薩摩亞等	-	-	-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註2)	曾國華	101.6.14	3年	101.6.14	3,294,184 (註1)	1.19%	3,421,311 (註1)	1.05%	-	-	-	-	群光電子(股)公司之子公司董事 群光美國、Chicony America Group Inc. 董事兼 CEO 群光德國公司執行董事 藍天電腦(股)公司董事 新世紀光電(股)、好而優工業(股))、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群光日本公司監察人 華寶通訊(股)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委員 義隆電子(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總經理兼MP 事業部總經理 (註2)	-	-	-
董事	杜天海	101.6.14	3年	101.6.14	1,195,600	0.43%	1,424,940	0.44%	-	-	-	-	台北工專畢業 台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系 光寶電子(股)公司廠長 力信興業(股)公司總經理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 高級經理人發展課程畢業 Astec/Emerson Network Power 執行董事, 亞洲區業務副總	無	-	-
獨立董事	傅幼軒	102.1.22	2.4年 (註3)	102.1.22	-	-	-	-	-	-	-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慧智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蒙恬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力銘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蔡篤恭	102.1.22	2.4 年 (註 3)	102.1.22	-	-	-	-	-	-	-	-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科畢 台灣電子電腦(股)公司經理 Ampex 電腦(股)公司處長 AST 電腦(股)公司台灣區 總經理 遠東金士頓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力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遠東金士頓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聚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超豐電子(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力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Powertech Holding (B.V.I.) Inc. 董事 Powertech Technology (USA) Inc. 董事 PTI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寶通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邱德成	102.1.22	2.4 年 (註 3)	102.1.22	-	-	-	-	-	-	-	-	清華大學核子工程系畢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菁英綜合證券副總經理 台灣人壽保險副董事長、 駐會董事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益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兼總經理 利鼎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法人代表董事 合鼎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聯鼎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富鼎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	-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啟鼎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董事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董事 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董事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義隆電子(股)公司董事 帝寶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力銘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盛弘醫藥(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承業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嘉彰(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笙科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信邦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奕力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啟耀光電(股)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友輝光電(股)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閩暉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監察人	劉松平	101.6.14	3年	101.6.14	193,200	0.07%	444,360	0.13%	-	-	-	-	台北工專工業設計科畢業 精元電腦(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奇美特(股)公司總經理 群光電子(股)公司 MKB 事業部副總經理	群光電子(股)公司 MKB 事業部總經理 茂瑞電子(東莞)、蘇州茂群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群光重慶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群光蘇州、日本、瑞陽、蘇州群揚、展達通訊(股)公司董事長 淳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
監察人	魏順得	101.6.14	3年	101.6.14	515,200	0.19%	740,600	0.23%	-	-	-	-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業 政治大學企研所畢業 藍天電腦(股)公司採購協理	群光電子(股)公司 CM 事業部總經理 展達通訊(股)公司監察人	-	-
監察人	楊明珠	101.6.14	3年	101.6.14	257,600	0.09%	583,740	0.18%	-	-	-	-	台北商專會計統計科畢業 美商艾德蒙(股)公司成本及稅務單位主管	無	-	-

註 1：持股包含個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註 2：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曾國華先生擔任總經理一職，並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註 3：任期為自 102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3 日止。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2)：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 發開 行公 司立 董家 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相關 科系之 公私 立大專 院校 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司 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 及格領 有證書 之專門 職業及 技術人 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許崑泰			✓			✓	✓				✓	✓	✓		-
副董事長：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茂桂			✓			✓	✓				✓	✓	✓		1
董事：曾國華			✓				✓	✓	✓	✓	✓	✓	✓		-
董事：杜天海			✓				✓	✓	✓		✓	✓	✓		-
獨立董事：傅幼軒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蔡篤恭			✓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邱德成			✓	✓	✓	✓	✓	✓	✓	✓	✓	✓	✓		2
監察人：劉松平			✓			✓	✓				✓	✓	✓		-
監察人：魏順得			✓			✓	✓				✓	✓	✓		-
監察人：楊明珠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其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年4月1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許崑泰	11.66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62
	渣打託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10
	有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3
	創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1
	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1
	林茂桂	2.18
	許月圓	2.04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69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66

3.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其法人股東之主要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年4月2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註1)	許崑泰	7.38
	許服家	5.81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72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亞太服務有限公司	4.07
	創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4
	華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9
	凱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42
	林鳳珠	2.34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福爾摩沙亞洲機會公司優環多元中華策略基金投資專戶	1.93
	許月圓	1.89
有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創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許崑泰	68.61
	許月圓	1.11
	許服家	8.44
	許立欣	2.34
	許文欣	2.44
	精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7
	華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7
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註1：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係為其102年4月16日停止過戶日之資料。

(二)經理人資料

102年4月20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MP事業部總經理(註1)	曾國華	102.2.1	3,421,311 (註2)	1.05%	-	-	-	-	台北工專畢業 台北科技大學工管所畢業 光寶電子(股)公司廠長 力信興業(股)公司總經理	群光電能重慶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公司監察人	-	-	-
總經理室特別助理兼SH事業部總經理	呂明川	101.1.1	-	-	2,496,499 (註2)	0.77%	-	-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業 政大企管班畢業 光寶電子(股)公司副總裁 高帽子(股)公司副總裁	高效東莞、群光電能蘇州及東莞群光電能貿易公司董事	-	-	-
LED事業部總經理	鄭維浩	98.5.6	1,192,710 (註2)	0.37%	-	-	-	-	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系畢業 成功大學企管所畢業 明基電通(股)公司副經理 達方電子(股)公司副總裁 群光電子(股)公司總管理處特別助理	群光節能上海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	-
LED事業部資深副總經理	吳儒芳	98.2.2	1,708,262 (註2)	0.52%	-	-	-	-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畢業 所羅門(股)公司資深經理 光寶電子(股)公司廠長 永臻電子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群光電子(股)公司總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	高效電子(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群光電能蘇州公司總經理 廣盛電子南昌及展達通訊(股)公司董事	-	-	-
廣盛資深副總經理	李祖渝	98.2.2	1,336,666 (註2)	0.41%	-	-	-	-	中央大學物理系畢業 德州儀器工業(股)公司主任 高效電子(股)公司廣盛支援部資深副總經理	高效電子(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高效海外及群光電能香港、蘇州公司董事 廣盛電子南昌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	-
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紀強	98.2.2	1,602,416 (註2)	0.49%	-	-	-	-	中原大學電機系畢業 精密電子(股)公司課長 三光惟達(股)公司業務部襄理 高效電子(股)公司業務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高效電子(股)公司及廣盛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高效海外、東莞公司董事 群光電能香港、蘇州、美國公司董事	-	-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研發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黃明和	98.2.2	1,126,608 (註2)	0.35%	-	-	-	-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畢業 台灣大學管理系所畢業 德州儀器工業(股)公司測試工程師部經理 高效電子(股)公司研發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高效電子(股)公司及廣盛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高效海外、東莞公司及群光電能香港公司董事	-	-	-
技術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黃中明	101.7.1 (註3)	229,080 (註2)	0.07%	-	-	-	-	清華大學電機系畢業 飛瑞電子(股)公司經理 昌磊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亞源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總經理特助兼LED開發處副總經理	呼惟明	101.1.1	230,000 (註2)	0.07%	115,000	0.04%	-	-	中原大學電子系畢業 光寶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高輝光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	-
總經理特助兼SH開發處副總經理	汪子鴻	101.1.1	740,600	0.23%	740,600	0.23%	-	-	海洋大學電子系畢業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經理 廣達電腦(股)公司協理	無	-	-	-
製造中心副總經理	蔡重男	98.2.2	1,348,852 (註2)	0.41%	-	-	-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畢業 SAGINOW VALLEY USA MBA 畢業 光寶科技(股)公司協理 慧友電子(股)公司協理 高效電子(股)公司品質中心副總經理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公司總經理	-	-	-
統購中心副總經理	郭文川	98.2.2	676,386 (註2)	0.21%	-	-	-	-	台北工業工程科畢業 光寶電子(股)公司資材部經理 康舒電子(股)公司資材處協理 高效電子(股)公司統購中心副總經理	無	-	-	-
設計驗證中心副總經理	廖育信	98.2.2	792,272 (註2)	0.24%	-	-	-	-	台北工業工程科畢業 廣達電腦(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高效電子(股)公司東莞支援部資深副總經理	無	-	-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LED業務處副總經理	王冕	100.3.1	18,000 (註2)	0.01%	172,500	0.05%	-	-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畢業 Oklahoma City University企管所畢業 慧友科技公司SVP 精準電子集團執行VP	無	-	-	-
吳江一廠協理	黃建裕	102.1.2 (註3)	425,136 (註2)	0.13%	-	-	-	-	中央大學物理系畢業 光寶科技(股)公司協理 亮泰企業(股)公司副總	無	-	-	-
SIH業務處協理	黃翠玲	100.3.9	495,800 (註2)	0.15%	-	-	-	-	淡江大學國貿系畢業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財務所畢業 Honeywell 業務經理 美商艾默生(股)公司業務總監	無	-	-	-
SIH事業部協理	黃樹藩	101.11.5 (註3)	172,500	0.05%	-	-	-	-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學系畢業 Rutgers University 工業工程碩士 朗訊科技物料部處長 美商艾默生(股)公司高級總監	無	-	-	-
財務中心處長	陳學毅	98.2.2	591,257 (註2)	0.18%	-	-	-	-	交通大學機械系畢業 紐約大學MBA 畢業 陽明報關有限公司經理 中華工程(股)公司副理 高效電子(股)公司財務中心處長	無	-	-	-
稽核室專案經理	唐英傑	100.8.29	5,000 (註2)	-	-	-	-	-	政治大學國貿系畢業 中央大學財務所畢業 慶良電子(股)公司主任 中租迪和(股)公司專案經理	無	-	-	-

註1：林茂桂先生於102年2月1日卸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仍續任本公司副董事長；曾國華先生於98年2月2日擔任MP事業總經理，並自102年2月1日起接任總經理一職。

註2：持股均包含個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註3：黃中明先生於民國100年4月30日離職，另於101年7月1日就任本公司技術中心資深副總經理，並於102年2月1日兼任技術長一職；黃建裕先生於102年2月1日就任現職；黃樹藩先生於101年11月5日就任現職。

(三)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〇一一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領取自公司以轉投資業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權利新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許崑泰																
副董事長	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茂桂																
董事	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呂進宗 (註1)	-	-	3,419	30	0.38	-										
董事	曾國華																
董事	杜天海																

註1：群光電子(股)公司股票上市申請規劃，已於民國101年11月13日辭任以呂進宗先生擔任法人代表之董事一席。

註2：獨立董事傅幼軒、蔡萬恭及邱德成於民國102年1月22日股東臨時會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 許崑泰、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茂桂、群光電子 (股)公司法人代表:呂進宗、 曾國華、杜天海	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 許崑泰、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茂桂、群光電子 (股)公司法人代表:呂進宗、 曾國華、杜天海	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 許崑泰、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茂桂、群光電子 (股)公司法人代表:呂進宗、 杜天海、曾國華	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 許崑泰、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茂桂、群光電子 (股)公司法人代表:呂進宗、 杜天海、曾國華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5	5	5

2. 一〇一一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高效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韋泉斌(註1)	0	0	790	790	18	18	0.09	0.09	-
監察人	劉松平									
監察人	魏順得									
監察人	楊明珠									

註1：已於民國101年6月14日101年股東常會董事監全面改選後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2,000,000元	高效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韋泉斌、劉松平、魏順得、楊明珠	高效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韋泉斌、劉松平、魏順得、楊明珠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4	4

3. 一〇一〇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員工新股數		有無取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副董事長	林茂桂(註1)															
總經理兼MP事業部總經理	曾國華(註1)															
總經理室特別助理兼SH事業部總經理	呂明川															
LED事業部總經理	鄭維浩															
LED事業部資深副總經理	吳儒芳															
廣盛廠資深副總經理	李祖渝															
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紀強															
研發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黃明和	26,568	37,039	1,669	1,669	843	1,542	-	15,095	4.84	6.07	-	-	-	-	-
技術長兼技術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黃中明(註2)															
總經理特助兼LED開發處副總經理	呼惟明															
總經理特助兼SH開發處副總經理	汪子鴻															
製造中心副總經理	蔡重男															
統購中心副總經理	郭文川															
設計驗證中心副總經理	廖育信															
LED業務處副總經理	王冕															

註1：林茂桂先生於102年2月1日卸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仍續任本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一職由曾國華先生自102年2月1日起接任。

註2：黃中明先生於民國100年4月30日離職，另於101年7月1日就任本公司技術中心資深副總經理，並於102年2月1日兼任技術長一職。

註3：薪酬揭露採應計基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呂明川、鄭維浩、吳儒芳、李祖渝、紀強、黃明和、黃中明、汪子鴻、蔡重男、王冕	黃中明、汪子鴻、王冕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曾國華、呼惟明、郭文川、廖育信	曾國華、呂明川、鄭維浩、吳儒芳、李祖渝、紀強、黃明和、呼惟明、蔡重男、郭文川、廖育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林茂桂	林茂桂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5	15

4. 一〇一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副董事長	林茂桂(註1)	15,200	0	15,200	1.67
	總經理兼 MP 事業部總經理	曾國華(註1)				
	總經理室特別助理兼 SH 事業部總經理	呂明川				
	LED 事業部總經理	鄭維浩				
	LED 事業部資深副總經理	吳儒芳				
	廣盛廠資深副總經理	李祖渝				
	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紀強				
	研發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黃明和				
	技術長兼技術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黃中明(註2)				
	總經理特助兼 LED 開發處副總經理	呼惟明				
	總經理特助兼 SH 開發處副總經理	汪子鴻				
	製造中心副總經理	蔡重男				
	統購中心副總經理	郭文川				
	設計驗證中心副總經理	廖育信				
	LED 業務處副總經理	王冕				
	吳江一廠協理	黃建裕(註2)				
	SH 業務處協理	黃翠玲				
	SH 事業部協理	黃樹藩(註2)				
財務中心處長	陳學毅					
稽核室專案經理	唐英傑					

註1：林茂桂先生於102年2月1日卸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仍續任本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一職由曾國華先生自102年2月1日起接任。

註2：黃中明先生於民國100年4月30日離職，另於101年7月1日就任本公司技術中心資深副總經理，並於102年2月1日兼任技術長一職；黃建裕先生於102年2月1日就任現職；黃樹藩先生於101年11月5日就任現職。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暨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利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酬 金 總 額				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之酬金	3,449	3,449	6,520	6,520	0.38%	0.38%	0.79%	0.79%
監察人之酬金	808	808	931	931	0.09%	0.09%	0.11%	0.1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44,175	55,345	85,910	98,570	4.84%	6.07%	10.38%	11.91%

註：101 年度盈餘分配予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係按章程所訂員工可分配紅利金額擬議。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監事酬金包括報酬與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在報酬方面，先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研議後再提報董事會；在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決算有盈餘時，就可分配盈餘的百分之一提列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再依股東會決議通過總金額，研議分配原則，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發放。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及依規提撥退職退休金等，薪資、獎金部份，先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其所擔任工作性質、責任及其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業職位之水準研議原則，提報董事會決議訂定；員工紅利部份則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再依股東會決議通過總金額，研議發放原則，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發放。

另若受公司指派擔任轉投資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或監察人時，則公司會將自轉投資公司所受領之董監事酬勞全數以薪資方式發放予該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〇一年度董事會開會共 8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2)	備註 (第二屆召開 2 次，101.6.14 第三屆改選後 召開 6 次)
董事長	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許崑泰	6	2	75%	101.6.14 連任 第三屆董事
副董事長	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茂桂	8	0	100%	101.6.14 連任 第三屆董事
董事	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呂進宗	6	0	100%	101.11.13 辭任 第三屆董事
董事	曾國華	6	0	100%	101.6.14 新任 第三屆董事
董事	杜天海	3	0	50%	101.6.14 新任 第三屆董事
獨立董事	傅幼軒	-	-	-	102.1.22 新任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蔡篤恭	-	-	-	102.1.22 新任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邱德成	-	-	-	102.1.22 新任 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董事林茂桂先生及董事曾國華先生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第三屆第六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及本公司發放 101 年度員工紅利予經理人計劃案等三項議案時，因其為利害關係人，故於表決時予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並未有委託其他董事代行其表決權之情形。
- 三、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於 101 年度董事會之議案內容、程序及董事自律原則均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執行，另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令規定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加強董事會職能。
 2. 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22 日 10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以強化董事之獨立性並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以落實公司治理及維護股東權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並無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〇一年度董事會開會共 8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	備註 (第二屆召開 2 次， 101.6.14 第三屆改選 後召開 6 次)
監察人	高效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韋泉斌	2	100%	101.6.14 卸任 第二屆監察人
監察人	劉松平	3	50%	101.6.14 新任 第三屆監察人
監察人	魏順得	1	16.67%	101.6.14 新任 第三屆監察人
監察人	楊明珠	5	83.22%	101.6.14 新任 第三屆監察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由行政管理處、財務中心及稽核室專責蒐集相關資訊，呈報監察人，再由監察人獨立判斷，若有需要會直接或間接與員工、股東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將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業務、生產、人事等各單位所進行稽核之稽核報告彙整後，定期呈送各監察人，若發現有相關財務、業務等重大異常情形時，除書面報告外，亦會向各監察人口頭報告；各監察人若對公司財務、業務、生產、人事或內部控制制度有任何需要瞭解或建議事項，亦將委請內部稽核主管再進行稽核或向各單位要求進行改善。

本公司會計師在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之查核時，亦會將所發現之應改善問題或建議事項彙整提交給各監察人，且會將對財務報告查核時發現之重大異常事項，通知各監察人。

董事會造送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等予各監察人；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後亦會送交各監察人，各監察人收到以上報表資料後進行查核，於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後，再依法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財務中心人員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二) 本公司於股東會、除權(息)停止過戶日次日內即可依規透過本公司股票代理機構，向集保公司取得股東名冊，並即彙整主要股東持股資料向經營高層報告。</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業務往來辦法」及「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以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與關係企業生產、銷售、研發、人事及財務均各自獨立，且僅得對轉投資持股50%以上子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已設置獨立董事三席。</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由行政管理處及財務管理處專責蒐集相關資訊，擬定處理對策呈核後，再分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網址為http://www.chiconypower.com.tw，定時揭露財務、業務與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p>(二) 本公司另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法人說明會、報章雜誌等，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予投資大眾。</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p>(一)本公司董事會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請詳第 29 頁及第 30 頁說明。</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精神，進而追求股東之最大權益及企業之永續經營，公司實際運作情形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一)本公司經營高層向以永續、誠信、獲利原則經營事業，為股東創造長久、穩定的利益，為員工提供優質的福利並保障其工作權益，也與客戶、供應商及往來銀行間共同合作，創造雙贏。</p> <p>(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並依規完成公司治理、證券法規、稅務等相關進修課程。</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截至年報上傳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亦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本公司將視日後修訂法令辦理。

(四)設置薪酬委員會者，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傅幼軒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技術人員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蔡篤恭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技術人員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邱德成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技術人員	✓	✓	✓	✓	✓	✓	✓	✓	✓	2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 (1)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A.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B.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C.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2)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A.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B.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C.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D.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E.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1年11月15日至104年6月13日，10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傅幼軒	2	0	100%	
委員	蔡篤恭	1	0	50%	
委員	邱德成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運作情形</p> <p>(一)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將其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且每年定期審視並檢討政策內容以及實施狀況，以確保政策實施符合時代趨勢。</p> <p>(二) 目前由行政管理處兼職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運作，本公司透過對環境和員工健康安全、產品內含有害物質管制及節能減碳作業，落實企業社會責任。2011 年度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與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年度監督審核，並且對組織範圍之碳排放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取得 ISO 14064 溫室氣體排放查證/確證之查核報告。</p> <p>(三) 雖尚未定期對董事與監察人進行企業倫理教育訓練，但目前已將節能減碳及品德操守列入每半年一次之績效考核指標內，作為獎金發放及調薪之依據。</p>	<p>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大致符合，2013 年將對董事與監察人進行企業倫理教育訓練。</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運作情形</p> <p>(一) 廢棄物在各廠區皆得進行分類，至於危險廢棄物需由行政管理部門進行集中收集後，委託合法立案之廢棄物處理商進行處理，至於可回收之廢棄物則由各廠區分類回收後進行變賣或重複利用。此外，可回收的廢棄物由持有證照的處理商處理，其他的生活廢棄物交由當地政府環保單位進行處理。藉由此種方式以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逐步減低對環境負荷的衝擊。</p> <p>(二) 各廠區皆依照 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的要求建立環境管理政策及制度，並且落實執行。每年度由企業內部的內審人員進行內部審核，管理階層進行管理評審，再委託第三方公正機構進行稽核認證以持續環境管理體系的精進，同時滿足客戶的要求，實現企業永續經營的社會責任。</p> <p>(三) 本公司持續推動環境管理事務，如透過宣導、教育訓練、稽核與追蹤改善以維護環境管理等等。目前各廠區在減量、回收再利用以及替代使用上都能不斷精實進步。</p> <p>(四) 各廠區持續關注生產和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的影響，近期針對節能減排持續漸進地進行專案改善工程，詳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汰換節能燈具為 LED 型節能燈具。 2. 重新排配流水線，改善部分生產製程佈局的不合理。 3. 淘汰高耗能設備，如錫爐及老化線加熱室等，更換設備為低耗能系統。 4. 充分利用空壓機廢熱回收，將回收的熱能，用以加熱員工宿舍淋浴用水。 5. 改善空壓機系統各設備的耗能。 6. 舊注塑機加裝變頻器節能器。 7. 及時維修冷卻水塔，減少溢流，達到省水目的。 8. 改用節水水龍頭及馬桶，以達到省水目的。 9. 透過宣導減少資源浪費、提升員工節能意識。 <p>各廠區持續通過 ISO14064-1 以及溫室氣體盤查，並且在產品上著手碳足跡管理。同時配合參與政府、機構與客戶舉辦的環境永續經營論壇及培訓，以達到持續改善，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推展永續經營的環境。</p>	<p>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全面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確保薪資、福利、健康與安全方面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目前依照 EICC 電子行業行為準則之要求建立社會責任管理體系以對公司相關之社會責任進行管理，並持續改善。</p> <p>(一) 為了提供健康及安全的環境，通過了 OHSAS1800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每年度委託具有資格的檢測機構對室內工作環境進行有害因素檢測以符合法規要求，並且舉辦至少一次消防與急救相關訓練。</p> <p>(二) 各事業部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事業部主管主持，藉此機會讓員工了解營公司運狀況。此外，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勞資會議，由管理階層代表與各部門員工代表參加，提供管理階層與員工直接溝通對話的機會。</p> <p>(三) 本公司主要服務 OEM/ODM 客戶，並未直接面對最終消費者。但公司以 Full Customer Satisfaction 為經營理念，滿足客戶需求為公司重要的目標之一。</p> <p>(四) 配合 EICC 政策進行供應商稽核、輔導、填寫供應商社會責任自評表、供商社會責任表現稽核來提升供應商社會責任自評情形。目前主要材料廠商皆已完成供應商社會責任自評報告。</p> <p>(五) 本公司號召員工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捐款響應汶川大地震以及台灣八八風災重建，公司規劃未來將參與更多的慈善公益活動，也鼓勵員工共同參與。</p>	<p>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公司持續關心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之揭露，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公布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於社會大眾。</p> <p>(二) 目前尚未提供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法令規定辦理。</p>	<p>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依據 EICC 電子行業行為準則訂有「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已公佈於公司網站。</p>		<p>差異情形：</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無。</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無。</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秉持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秉持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防範不誠信行為。</p> <p>(三) 本公司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相關制度遵循情形。</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為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除先行評估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誠信經營政策外，並與供應商訂有「廉潔承諾書」，明訂所有交易對象均應嚴格遵守本公司廉潔管理相關規定，不收回扣、佣金、不當餽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二)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四) 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原則，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若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將立即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將即刻要求該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依行為之重大情形，做適當之處置，並於公司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且於必要時將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用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網址為http://www.chiconypower.com.tw，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及情形。</p> <p>(二) 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七)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



資誠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11009321 號

後附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許 林 舜

會計師

王 輝 賢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710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字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25 日

(十)一〇一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一〇一年度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以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缺失而對本公司處以罰鍰新台幣 4 萬元，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改善，上述違反對本公司之營運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內部人員並無依法被處罰之情形，本公司亦無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有處罰情事。

(十一)一〇一年度及截至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董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101年3月21日第二屆第十九次董事會	<p>(一)通過本公司一〇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別暨合併財務報表。</p> <p>(二)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公司章程」、「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資金貸放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p>
101年5月4日第二屆第二十次董事會	<p>(一)通過一〇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本公司一〇〇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稅後淨利新台幣 827,890,802 元，依法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2,789,080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82,195,841 元，合計可供分配數為 827,297,563 元，擬配發 138,091,971 元現金股利，每壹仟股配發 500 元；並提撥 414,275,92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每壹仟股無償配發約 150 股。</p> <p>(二)通過一〇〇〇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p> <p>1. 股票股利每壹仟股無償配發 150.00000253 股；以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414,275,9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1,427,592 股。</p> <p>2. 員工紅利轉增資：員工紅利新台幣 119,216,275 元，其中 3,802,135 元以現金發放，115,414,140 元以股票發放，股票發放之轉增資發行股數以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 14.1 元為計算基礎計算之，核計發行新股 8,185,400 股，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p>
	<p>(三)改選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應選出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起至一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止。</p>
	<p>(四)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就業禁止限制案：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表，將於股東會完成董事選舉後公佈，並提請股東會公決。</p>
	<p>(五)訂於 101 年 6 月 14 日上午九時假本公司召開一〇一一年股東常會。</p>
	<p>(六)通過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案。</p>
101年6月14日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p>(一)照案通過本公司一〇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別暨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p> <p>(二)照案通過一〇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其內容同 101 年 5 月 4 日第二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p> <p>(三)照案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其內容同 101 年 3 月 21 日第二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p> <p>(四)照案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41,427,592 股及員工股票紅利新股 8,185,414,140 元，以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 14.1 元計算，轉增資發行新股 8,185,400 股，合計增資發行新股 49,612,992 股。</p> <p>(五)照案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資金貸放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六)改選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起至一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止；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許崑泰先生、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林茂桂先生、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呂進宗先生、曾國華先生、杜天海先生等五人當選為本公司董事。劉松平先生、魏順得先生、楊明珠小姐當選為本公司監察人。</p> <p>(七)照案通過解除第三屆董事就業禁止限制案。</p>

股東會、董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101年6月14日 第三屆第一次董事會	第三屆董事選舉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選舉結果:董事長為許崑泰先生、副董事長為林茂桂先生。
101年7月30日 第三屆第二次董事會	<p>(一)訂定101年9月25日為100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配股基準日，以上配息及配股內容同101年6月14日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決議。</p> <p>(二)通過對 Chio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及群光電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等三家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保證金額分別為美金500萬元、美金1,500萬元及美金3,700萬元；對 Chio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之背書保證期間自101年8月27日至102年8月26日，對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及群光電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期間為自提供背書保證日起算一年，本次決議後，新背書保證總額美金5,700萬元，較前次決議增加2,900萬元。</p> <p>(三)通過本公司透過100%持有之子公司群光電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投資設立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案，投資金額美金350千元。</p> <p>通過本公司於一定額度內處分TPK之有價證券。</p>
101年8月16日 第三屆第三次董事會	
101年8月30日 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	<p>(一)通過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上半年度個別暨合併財務報表。</p> <p>(二)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資金貸放作業程序」。</p>
101年11月15日 第三屆第五次董事會	<p>(一)通過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p> <p>(二)委任傅幼軒先生、蔡篤恭先生及邱德成先生三人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與第三屆董事屆期相同，自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三日止。</p> <p>(三)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公司章程」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四)通過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公司股票登錄櫃檯。</p> <p>(五)通過本公司已發行實體股票全面換發為無實體股票案。</p> <p>(六)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三席，任期自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一〇四年六月十三日止。</p> <p>(七)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就業禁止限制案：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臨時會完成獨立董事選舉後公佈，並提請股東會公決。</p> <p>(八)訂於102年1月22日上午九時假本公司召開一〇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p>
101年12月26日 第三屆第六次董事會	<p>(一)通過審查股東所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傅幼軒先生、蔡篤恭先生及邱德成先生之獨立董事資格。</p> <p>(二)通過資金貸放予子公司 Chiocony Power USA, Inc. 案，貸放額度美金600萬元，貸與期間一年。</p>
102年1月15日 第三屆第七次董事會	<p>(一)通過本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林茂桂先生自102年2月1日起卸任總經理一職，仍續任本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一職由曾國華先生接任，自102年2月1日起生效。</p> <p>(二)通過委任黃中明先生擔任技術長，自102年2月1日起生效。</p>

股東會、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02年1月22日第三屆第八次董事會	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分紅辦法」。
102年3月14日第三屆第九次董事會	<p>(一)通過本公司一〇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別暨合併財務報表。</p> <p>(二)通過一〇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本公司一〇一〇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稅後淨利新台幣 912,573,351 元，依法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1,257,335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400,427,083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274,929,672 元，合計可供分配數為 695,818,605 元，擬配發 1.5 元現金股利，每壹仟股配發 1,500 元；並提撥 162,898,47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每壹仟股無償配發約 50 股。</p> <p>(三)通過一〇一〇一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股票股利每壹仟股無償配發 50.00000092 股，以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162,898,4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6,289,847 股。 2. 員工紅利轉增資：員工紅利新台幣 63,133,340 元，其中 2,013,000 元以現金發放，61,120,340 元以股票發放，股票發放之轉增資發行股數擬以專家評價技術報告估算之每股公允價值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p> <p>(四)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五)通過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p> <p>(六)通過訂定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七)通過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本票股票上市案、</p> <p>(八)通過於本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撥新股對外公開承銷案。</p> <p>(九)訂於 102 年 6 月 18 日上午九時假本公司召開一〇二〇年股東常會。</p> <p>(十)通過透過子公司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對 Chicony Power USA,Inc.現金增資美金 100 萬元案，Chicony Power USA,Inc.之資本額由美金 50 萬提高為美金 150 萬。</p>

股東會、董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102 年 5 月 6 日 第三屆第十次董事會	<p>(一)通過修訂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稅後淨利新台幣 912,573,351 元，依法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1,257,335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400,427,083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274,929,672 元，合計可供分配配數為 695,818,605 元，擬配發 602,724,328 元現金股利，每壹仟股配發 1,850 元；並提撥 16,289,85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每壹仟股無償配發 5 股。</p> <p>(二)通過修訂一〇一一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股票股利每壹仟股無償配發 5 股；以未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新臺幣 16,289,8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628,985 股 2. 員工紅利轉增資：員工紅利新台幣 63,133,340 元，其中 2,013,000 元以現金發放，61,120,340 元以股票發放，股票發放之轉增資發行股數擬以專家評價技術報告估算之每股公允價值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p> <p>(三)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32,579,694 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1 元。</p> <p>(四)通過修訂「公司章程」。</p> <p>(五)通過修訂召開本公司一〇一二年股東常會之議程案。</p> <p>(六)通過對 Chioch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提供背書保證，保證金額為美金 500 萬元，背書保證期間自 102 年 8 月 27 日至 103 年 8 月 26，本次決議後，新背書保證總額美金 5,700 萬元，與前次決議相同。</p> <p>(七)通過解除本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兼 LED 開發處副總經理呼惟明先生擔任疏明斯光電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p>

(十二)一〇一一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一〇一一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董事長兼 總經理	林茂桂	98.2.2	102.2.1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卸任 總經理，卸任後仍續任 本公司副董事長

102 年 4 月 20 日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	林鈞堯	101.1.1~101.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V	V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 會計師公費資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 林鈞堯	790	3,300	170	-	1,350	4,820	101/01/01~ 101/12/31	註 1

註 1：非審計公費其他項目包括公開發行諮詢費 500 仟元，移轉訂價報告 680 仟元，兼營營業人營業稅採直接扣抵法查核簽證 80 仟元，外國股東來台投資案件 90 仟元。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之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更換情形：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此情形。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大股東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許崑泰	24,382,736	-	-	-
董事、大股東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茂桂				
副董事長、大股東	林茂桂(註1)	8,536,462	(3,405,000)	-	-
董事兼總經理兼MP事業 部總經理	曾國華(註1)	127,127	-	-	-
董事	杜天海	229,340	-	-	-
獨立董事	傅幼軒(註2)	-	-	-	-
獨立董事	蔡篤恭(註2)	-	-	-	-
獨立董事	邱德成(註2)	-	-	-	-
監察人	劉松平	251,160	-	-	-
監察人	魏順得	225,400	-	-	-
監察人	楊明珠	326,140	-	-	-
總經理室特別助理兼SH 事業部總經理	呂明川	-	-	-	-
LED事業部總經理	鄭維浩(註1)	687,310	-	-	-
LED事業部資深副總經理	吳儒芳(註1)	644,990	-	-	-
廣盛廠資深副總經理	李祖渝(註1)	297,826	-	-	-
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紀強(註1)	189,880	-	-	-
研發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黃明和(註1)	159,992	-	-	-
技術長兼技術中心資深副 總經理	黃中明(註1.註3)	229,080	-	-	-
總經理特助兼LED開發處 副總經理	呼惟明(註1)	230,000	-	-	-
總經理特助兼SH開發處 副總經理	汪子鴻	96,600	-	-	-
製造中心副總經理	蔡重男(註1)	646,372	-	-	-
統購中心副總經理	郭文川(註1)	264,746	-	-	-
設計驗證中心副總經理	廖育信(註1)	178,992	-	-	-
LED業務處副總經理	王 冕(註1)	18,000	-	-	-
SH業務處協理	黃翠玲(註1)	103,800	-	-	-
SH事業部協理	黃樹藩(註4)	-	-	-	-
吳江一廠協理	黃建裕(註1.註5)	-	-	-	-
財務中心處長	陳學毅(註1)	316,425	-	-	-
稽核室專案經理	唐英傑(註1)	5,000	-	-	-

註1：持有股數中均已含其個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數。

註2：傅幼軒先生、蔡篤恭先生及邱德成先生於102年1月22日股東臨時會當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故上列增(減)數為102年1月22日至102年4月20日變動數。

註3：黃中明先生於民國100年4月30日離職，另於民國101年7月1日就任現職，故上列增(減)數為101年7月1日至102年4月20日變動數。

註4：黃樹藩先生於101年11月5日就任現職，故上列增(減)數為101年11月5日至102年4月20日變動數。

註5：黃建裕先生於102年1月2日就任現職，故上列增(減)數為102年1月2日至102年4月20日變動數。

(二)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林茂桂	取得	101.6.29	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母公司群光電子(股)公司 100%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林茂桂先生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且為高效電子(股)公司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7,525,000	15.8元
曾國華						
鄭維浩						
吳儒芳						
蔡重男						
郭文川						
呼惟明						
陳學毅						
林茂桂	處分	101.9.18	楊明珠	本公司之監察人。	250,000	15.8元
楊明珠	取得	101.9.18	林茂桂	本公司之副董事長。	250,000	15.8元
呼惟明	取得	101.5.10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100,000	15.2元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	101.6.29	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母公司群光電子(股)公司100%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582,800	15.8元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	101.5.10	呼惟明	本公司之經理人。	100,000	15.2元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關係之資訊：

102年4月2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崑泰	202,056,177	62.02	-	-	-	-	林茂桂	該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	-	黃乾育	該公司 IPD 事業部總經理	-
林茂桂	25,241,214	7.75	-	-	-	-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林茂桂	為股東本人具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專戶	-
中信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群電員工持股信託	15,742,656	4.83	-	-	-	-	無	無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林茂桂	10,000,000	3.07	-	-	-	-	林茂桂	本人具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專戶	-
昱峰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淑卿	2,927,440	0.90	-	-	-	-	曾國華	為該公司負責人之配偶	-
中信銀受託保管財產專戶-群電外籍員工專戶	2,413,564	0.74	-	-	-	-	無	無	-
曾國華	2,195,711	0.67	-	-	-	-	昱峰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淑卿	該公司負責人為股東之配偶	-
黃乾育	1,594,360	0.49	-	-	-	-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 IPD 事業部總經理	-
郭玉鶯	1,434,549	0.44	-	-	-	-	無	無	-
杜天海 (To, Tin Hoi Richard)	1,424,940	0.44	-	-	-	-	無	無	-

註1：本表所列持股未包含本人、配偶具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註2：持股比率係按持有股份股數÷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325,796,934 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間)接控制之事業對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102年4月2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10,000,000	100.00	-	-	10,000,000	100.00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Chicony Power USA, Inc.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46,800,000	100.00			46,800,000	100.00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註1)	100.00			(註1)	100.00
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註1)	100.00			(註1)	100.00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	(註1)	100.00			(註1)	100.00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註1)	100.00			(註1)	100.00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註1)	100.00			(註1)	100.00
新鉅科技(股)公司(註2)	2,049,000	2.36	20,323,489	23.46	22,372,489	25.82

註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註2：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停止過戶日為102年4月12日。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2年4月20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7.12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成立股本	-	註1
98.2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8,100,000	81,000,000	受讓原母公司高效 電子(股)公司分割電 源供應器事業部門 之相關營業	註7	註2
98.4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08,100,000	2,081,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00	-	註3
99.8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41,586,832	2,415,868,320	盈餘轉增資 203,765,3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1,103,000	-	註4
100.12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76,183,942	2,761,839,420	盈餘轉增資 345,971,100	-	註5
101.10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25,796,934	3,257,969,340	盈餘轉增資 496,129,920	-	註6

註1：經濟部97年12月24日經授中字第09734238930號。

註2：經濟部98年2月20日經授中字第09831746550號。

註3：經濟部98年4月8日經授商字第09801067810號。

註4：經濟部99年8月9日經授商字第09901180110號。

註5：經濟部100年12月20日經授商字第10001283310號。

註6：經濟部101年10月08日經授商字第10101207240號。

註7：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分割受讓增資方式受讓原母公司高效電子(股)公司分割之電源供應器事業部門之營業、資產及負債，淨價值新台幣80,000仟元。

102年4月2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325,796,934	24,203,066	350,000,000	興櫃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2年4月20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	3	14	829	3	849
持有股數	-	1,043,648	235,457,463	85,377,319	3,918,504	325,796,934
持股比例	-	0.32%	72.27%	26.21%	1.2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2年4月20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1	9,416	0.00
1,000 至 5,000	238	585,092	0.18
5,001 至 10,000	64	520,929	0.16
10,001 至 15,000	29	376,721	0.12
15,001 至 20,000	34	620,058	0.19
20,001 至 30,000	55	1,358,948	0.42
30,001 至 50,000	145	5,950,419	1.82
50,001 至 100,000	116	8,561,987	2.63
100,001 至 200,000	65	8,790,859	2.70
200,001 至 400,000	40	11,075,693	3.40
400,001 至 600,000	12	5,890,344	1.81
600,001 至 800,000	12	8,341,454	2.56
800,001 至 1,000,000	3	2,834,461	0.87
1,000,001 股以上	15	270,880,553	83.14
合 計	849	325,796,934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

102年4月2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56,177	62.02
林茂桂		25,241,214	7.75
中信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群電員工持股信託		15,742,656	4.8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林茂桂		10,000,000	3.07
昱峰投資有限公司		2,927,440	0.90
中信銀受託保管財產專戶-群電外籍員工專戶		2,413,564	0.74
曾國華		2,195,711	0.67
黃乾育		1,594,360	0.49
郭玉鶯		1,434,549	0.44
杜天海(To, Tin Hoi Richard)		1,424,940	0.44

註：本表未含本人具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高	低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4.06	14.25
	分 配 後(註 1 及註 2)			11.49	12.24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270,869	319,787
	每股盈餘(註 2)	原 列		3.06	2.85
		追 溯 調 整		2.66	2.84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註 7)			0.50	1.85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50	0.05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3)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4)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 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100 年度係依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101 年度員工股票紅利之發行股數擬以專家評價技術報告估算之每股公允價值為計算基礎，故上列 101 度分配後每股淨值及調整後每股盈餘尚未考慮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股數。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85 元及股票股利 0.05 元，上述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之目的，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一明訂未來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處電子業之發展期，股利政策應兼顧新產品資金需求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的 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之 10%。

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 0.5 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12,573,351 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91,257,335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400,427,083 元後，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274,929,672 元，一〇一一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 695,818,605 元，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602,724,328 元（每股配發 1.85 元）及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6,289,850 元（每股配發 0.05 元）。

3.本公司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32,579,694 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1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議分配股票股利新台幣 16,289,850 元（每股配發 0.05 元），101 年度每股盈餘為 2.85 元，經無償配發股票股利後，稀釋後每股盈餘為 2.84 元，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0.5%，由於公司積極擴展業務，預計 102 年度獲利將可持續成長，故本公司辦理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影響應屬有限。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先提列繳納所得稅。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扣除上列(1)至(3)後之餘額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紅利，其餘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

前項員工股票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 50%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

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102 年 5 月 6 日第三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擬議發放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013,000 元、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61,120,340 元（員工股票股利發放部份，擬以專家評價技術報告估算之每股公允價值為計算基礎計算之，且尚需經 102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及董監事酬勞 4,208,889 元。上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合計新台幣 67,342,229 元，與一〇一年度帳列費用金額 73,356,959 元，差異 6,014,730 元，係為估計差異，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其與帳列數之差異金額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一〇二年度費用調整數。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之比例

本公司經 102 年 5 月 6 日第三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紅利金額共計新台幣 63,133,340 元，其中股票股利為新台幣 61,120,340 元，約佔員工紅利總額比重 96.81%，另員工股票股利佔一〇一年度稅後純益之 6.70%。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業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辦理，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均已按月估計入帳，而員工股票紅利發放股數，擬以專家評價技術報告估算之每股公允價值為計算基礎計算之，且尚需經 102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故尚毋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0.5 元及股票股利約 1.50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7,451,017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119,216,275 元，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差異 1,743,408 元，係為估計差異，上述差異數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列為 101 年度之損益。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目前並無公司債之發行。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並無辦理特別股之發行。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並無辦理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並無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並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業務。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無。

(二)就前款各次計畫之用途，分析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A.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B.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C.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D.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E.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F.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G.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H.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I.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J.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K.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L.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M.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N.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O.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P.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
電腦週邊設備產品		17,180,771	75.30
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		4,931,586	21.61
其他產品銷貨收入		700,572	3.07
其他營業收入		3,923	0.02
合計		22,816,852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 (1)桌上型個人電腦電源：符合國際節能需求的多輸出電源，提供 PC 及工作站電源，並提供小型化給 All in One 的系統使用。
- (2)遊戲機電源：提供遊戲機的外置電源，並支援三度空間的遊戲機配件電源。
- (3)筆記型電腦電源：由 30W 到 200W，提供不同大小的筆電電源，包括由 10 吋到 15 吋標準型筆電、22 吋的筆電工作站，及 300W 供遊戲筆電使用的電源。
- (4)機上盒電源：提供網路或節目提供者的網路上電源。
- (5)LCD TV 電源：由 22 吋到 60 吋的 LCD 電視電源，包含電視電源及各式背光電源模組之恆流電源。

- (6)LED 燈具電源模組：包括小瓦特數燈泡、辦公室吸頂燈及照射燈的電源模組等。
- (7)雲端伺服器電源系統：包括 600W，800W 及 1000W 的電源系統。
 - A.通訊電源：提供路由器，網路及 HUB 的小電源，到數百瓦的公司中央網路電源。
 - B.伺服器電源：提供輸出 400 W 到千瓦以上的多重置換，高可靠度的電源系統，支援由低階到高階系統。
 - C.儲存裝置電源：高可靠度的多重置放電源，確定任何情形斷電或電源損壞，系統仍可持續工作。
- (8)LED 燈具：提供各種室內照明用的燈泡，投射燈及平板燈等，集合光、電、機構及散熱科技於燈具上。
- (9)雷射印表機電源：提供雷射印表機的電源及雷射引擎的驅動器，包括 180W，240W 電源模組及 72W(Combo)等。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公司未來產品發展方向如下：

- (1)桌上型個人電腦電源：開發白金牌類的高效率機種及小型化高效率的 All in One 電源。
- (2)遊戲機電源：配合新世代遊戲機產品，開發高於 200W 大功率之電源。
- (3)筆記型電腦電源：超待機省電的電源供應器，約 20mW 的消耗，及超薄或超小之多功能電源供應器。
- (4)LCD TV 電源供應器：大於 60 吋電視電源供應器，及 OLED 電視電源供應器。
- (5)LED 燈具的電源模組：結合 Power 推動器，具有恆流結合 LED 模組，供路燈等室外燈使用之高瓦特數電源模組。
- (6)LED 燈具
 - A. 4 呎 T8 燈管，19W，1800lm。
 - B. 球泡燈，10W，810lm。
 - C. 高效率天井燈，120W，8000lm。
 - D. 隧道燈，100W，8000lm。
 - E. 新系列內置電源嵌燈，4 吋，6 吋及 8 吋。
- (7)無線充電器：5W 手機充電裝置，含發射機模組及接收盤，可以外加使用。
- (8)太陽能供電系統轉換器：300W DC-DC/DC-AC 轉換器，供給太陽能供電系統使用，且可串並成為較大之供電系統。
- (9)能源回收系統：因燒機時需使用大量電力，該系統可回收在燒機房所消耗之能源到交流電系統循環使用。
- (10)高功率雷射印表機電源：200W/300W/400W 低壓雷射印表機電源。
- (11)雲端伺服器電源系統：800W/1200W/1600W 重置電源系統，提供給伺服器使用。

(二)產業概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各式電源供應器及 LED 照明設備產品，以下茲就本公司主要產品所屬產業概況分析如下：

(1)電源供應器產業

A.產業現況與發展

電源供應器(Power Supply Unit, 簡稱 PSU)負責將自外部供給較不穩定之電力經穩壓、變頻後轉換為電子產品內部所需的穩定電源，由於大多數的電器電子產品運作所需的電力乃是直流電(簡稱 DC)，但是電力公司所提供的電源，因為發電和電力輸送的物理限制，只能採用高壓交流電(簡稱 AC)，因此電子產品必須透過電源供應裝置，一方面將交流電轉換成直流電，一方面將電壓調整到產品可運作的範圍之內，使產品方能順利運作。此外，由於現代電子零件越趨精密的同時，也容易受到不穩定電流的破壞，因此穩定的電源供應器不但是產品能否正常運作的關鍵，同時也影響到產品的使用壽命，可說是電子產品的心臟。

電源供應器依所提供的功能和基本構造來區分，主要可分為線性式電源供應器(Linear Power Supply，以下稱 LPS)、交換式電源供應器(Switch Power Supply，以下稱 SPS)以及不斷電系統電源供應器(Uninterruptible Power System，UPS)，其中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為目前產品的主流，故以下電源供應器產業介紹多以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為主軸。

電源供應器若依照輸入/輸出的特性區分，可分為 AC/DC(交流電轉直流電)、DC/DC(直流電轉直流電)、AC/AC(交流電轉交流電)、DC/AC(直流電轉交流電)等種類，端視電子產品或儀器需求之不同，電源供應器設計也相對不同。AC/DC 電源供應器為最常見的種類，主要目的在於將市電轉換成符合產品運作電壓的直流電，產品包括 SPS、Adapter 等，應用於 PC、NB、電器、網路設備等；DC/DC 轉換電源供應器主要為通訊或極低電壓，極高電流的需要，是將已經由 AC/DC 電源裝置轉換後的直流電再轉換為各種特殊電壓，通常使用在需要極穩定電源，或是需要特殊運作電壓的儀器設備上，如電腦晶片等；AC/AC 則主要應用於 UPS(不斷電系統)；DC/AC 用於太陽能電轉換等。有關電源供應器詳細分類與用途可參見下表。

電源供應器主要分類

輸入/輸出電流型態	種類	用途
AC/DC	PC 用電源供應器	為最常見的電源供應器類型，主要特點為效率高，並有鐵殼保護，功率介於 50W~2,000W。
AC/DC	Open Frame	網路通訊產品、工業電腦、工業機械、顯示器所內建之電源供應器類型，沒有鐵殼保護，設計時的自由度較高，可依空間、功率需求而客製化生產。
AC/DC	Adapter	常見的外接電源供應器類型，有塑膠外殼包覆，多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及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
DC/DC	Converter	將 AC/DC 裝置所轉換出的 DC 電源再進行升降壓，多應用於需要精準電壓的電子產品。
DC/AC	Inverter	用於 LCD 監視器或電視的背光模組中，將 DC 昇壓至 600 伏特 AC 以提供 CCFL(冷陰極螢光燈管)電力。
AC/AC	UPS	UPS 為不斷電系統的縮寫，平時連接 AC 市電充電，斷電時可提供 AC 電源至電腦等電子產品。

資料來源：工研院、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99 年 6 月。

我國的電源供應器產業發展基本上是隨著台灣的 PC 產業而發展，各廠早期多以桌上型電腦用的電源供應器起家，進而進入 NB 用 SPS 領域。由於台灣廠商已經掌握全球大部分的 PC 製造，產業鏈極為成熟，因此在相關電源供應器方面也成為台灣廠商所掌握的領域。在 PC 電源供應器所養成的基礎上，多家廠商也已跨入通訊、LCD TV、遊戲機等領域，PC 用電源供應器之全球出貨量排名高居第一。近年由於受到低價電腦衝擊及國際景氣低迷之影響，為求降低製造成本以提高價格競爭力，並擴大市場規模，國內 SPS 業者高達九成以上已隨下游資訊業者進駐中國大陸，少數業者亦在泰國、馬來西亞等地設廠。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出具之「電源供應器製造業景氣動態報告」中表示，在歷經 98 年之世界景氣衰退後，99 年各廠商如半導體企業開始增加於機電設備的投資，消費者對電子產品的需求亦有所提升，帶動電源供應器的市場規模，故全球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自 98 年之 234.27 億美元成長至 99 年之 277.65 億美元，成長幅度達 18.52%，惟在歷經 99 年的景氣復甦後，由於個人電腦成長趨緩，進而影響相關電源供應器產品的銷售量，但近年來由於平板電腦、智慧行動電話、雲端運算、LCD TV、LED 照明產品等新型態需求崛起，亦提供全球電源供應器市場持續成長動力，根據美國 Micro-Tech Consultants (簡稱 MTC)的調查，101 年全球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為 306.06 億美元，較 100 年成長 3.03%，預估 102 年將較 101 年成長 3.18%，全球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將達 315.80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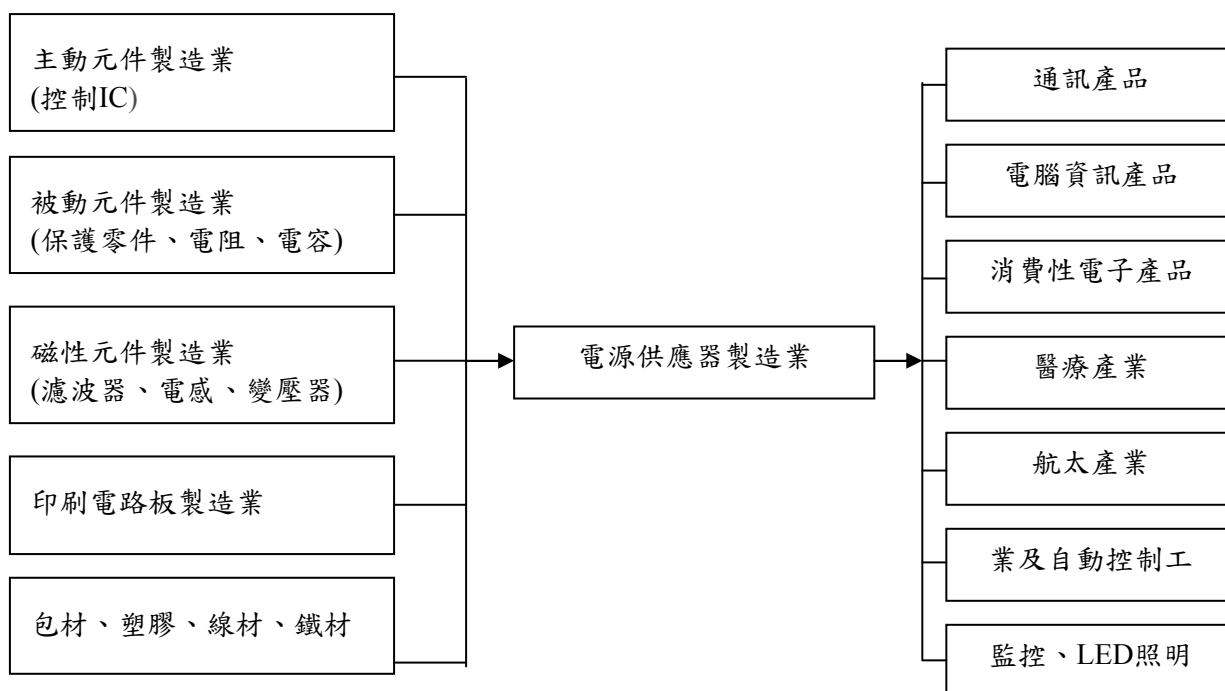
此外，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節能減碳的觀念逐漸普及，如何在符合各國節能規範及環保法令之要求下，提升電源供應器的轉換效率與降低待機耗電，將成為各家廠商的研發重點。

B.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電源供應器通常由各類主動元件(可將電氣信號放大、振盪、運算，如控制 IC、功率電晶體、二極體)、被動元件(不改變電氣信號基本特徵，如電容、電阻、保護零件)、磁性元件(揮發濾波作用或升降電壓，如變壓器、電感、濾

波器)組成，上述元件再經過人工或機械自動化插件後固定在印刷電路板(PCB)上。若此電源供應器不屬於 Open Frame 產品則需加上金屬外殼作為保護與屏蔽電磁波之用，最後與外接線材連結後即可加以包裝出貨。電源供應器可單獨販售或作為其他電子產品的零組件，用途十分廣泛，台灣廠商主要生產通訊產品、電腦資訊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所需之電源供應器。有關整體電源供應器製造業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如下圖。

電源供應器製造業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資料來源：台經院產經資料庫(100年5月)，群光電能整理(102年5月)。

以電源供應器市場而言，台灣業者多偏重於 AC/DC 及 DC/DC 的產品，一般而言，AC/DC 應用層面較廣，而 DC/DC 除作為電子產品設備內部元件使用外，亦多為高階工業電源所應用，產品技術層面較高。依據美國 Micro-Tech Consultants 針對 100 年全球 AC/DC 及 DC/DC 之電源供應器產品應用資料顯示，目前全球 AC/DC 及 DC/DC 電源供應器的主要應用有約 76% 以上的比例在消費性電子、PC 相關及網通相關產業。檢視電源供應產業的上、中、下游結構，在「上游原料」部分，台灣除控制 IC 部分(元件)仰賴國外進口外，其餘元件大多具備良好的自製供給能力。而「下游應用產業」部分，台灣資訊產業發展成熟，產業鏈結完整，對於 PC 相關、消費性電子、網通以及工業機具的配合能量上，都具有高度競爭力；然而在高階大型電源供應器的應用部份仍有待強化發展。

C.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產品朝向小型及美觀化發展

電源供應器為電子產品之關鍵零組件，其功能要求與應用產品特性息息相關，由於近年來隨著電子產品逐漸往體積小、美觀化、重量輕、可堆疊化、能耗低等趨勢發展，電源供應器必須因應此一需求，朝向減少模組體積、美觀化及提升能源轉換效率發展。

b. 產品品質與技術升級

由於電源供應器標準產品漸趨成熟，國內廠商主要產品多以支援資訊應用為主，加上競爭廠商日漸增多，以致於價格競爭激烈，在下游應用產品毛利已日益薄利化的趨勢下，電源供應器廠商除了提高本身技術與品質、控制成本及擴大本身的產業經濟規模外，同時必須加強開發及設計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以爭取新的應用市場。

c. 安全規範日趨嚴格

由於能源價格趨漲，消費者環保意識抬頭，環保節能產品為未來之發展趨勢，加上各國對電子產品安全性要求趨於嚴格，以保護消費者安全，而能符合各國政府對於節能的規範，於技術設計上提供解決方案之產品及廠商，將具有競爭之優勢及市場機會。

D. 產品之競爭情形

由於電源供應器產業需要規模經濟或生產技術，且部份高階或環保的電源供應器需取得專利權或認證，加上高階產品技術層次高，研發費用大，故進入障礙較高，大者恆大的趨勢將日益明顯。

台灣為全球資訊產品主要生產國，在下游產業帶動下，電源供應器的出貨量亦名列前茅，故電源供應器產業的競爭者，主要為台灣自家的廠商。由於電源供應器的應用範圍廣泛，且大都採專注經營某些功率範圍或應用領域，形成每一競爭者各有其優勢，故市場上中型規模以上的公司被淘汰的並不多，皆可在市場上找到定位。

(2)LED 照明產業

A. 產業現況與發展

照明在人類生活中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亦使其成為主要耗能來源之一，依據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簡稱 IEA) 統計資料顯示，94 年全球照明用電佔總用電量的 19%，其中住商照明用電佔總體照明用電的 74%，加上近年來在全球節能與環保意識抬頭下，使各國政府開始關注照明耗能的問題，因此有淘汰低效率光源，鼓勵高效率光源使用等措施，其中最受矚目的即是業界標榜為照明產業帶來第三次革命的 LED 照明。

LED照明是下一代照明產品的趨勢。LED 具有壽命長、光效高、能耗低、反應速率快的特質，使LED 照明燈具具有傳統照明燈具無法比擬的優勢，加上近年來由於LED 價格不斷下滑、發光效率不斷提高，使得LED 得以進入照明市場，並使 LED 照明市場成長快速，廠商前仆後繼進入，其中包括積極跨入LED 照明電源及燈具的電源供應器大廠，由於LED 照明目前仍需透過電源轉換器穩定及變換電壓，成為電源供應器廠商全新應用領域，也讓電源供應器廠順利跨入LED 照明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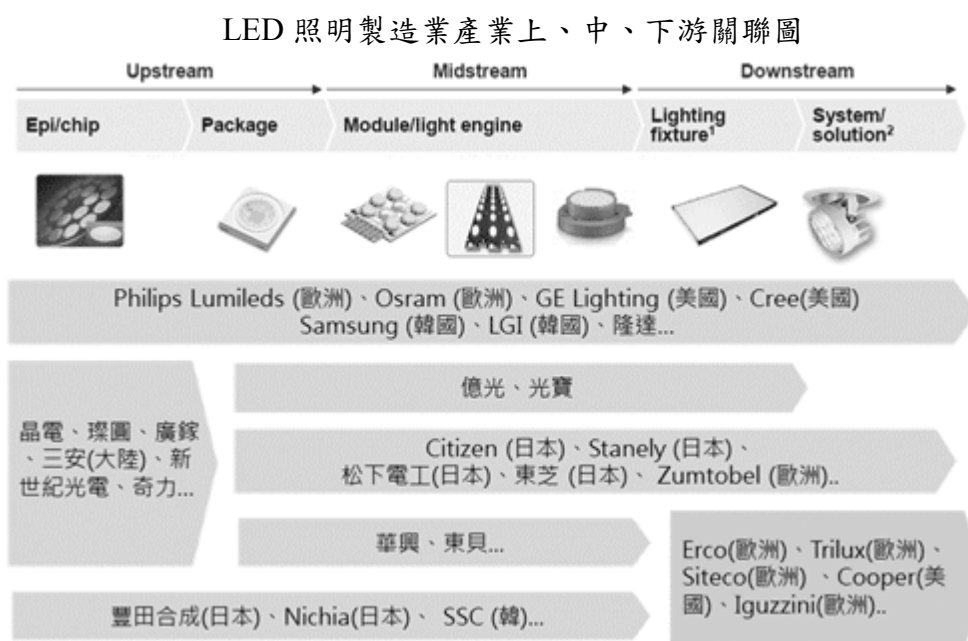
依據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ndustrial Economics and Knowledge Center，簡稱 IEK)調查資料顯示，100 年 LED 照明市場僅 60.78

億美元左右。不過 101 年因 LED 價格持續下滑以及政府政策支持之下，LED 照明市場規模持續成長，預估 101 年 LED 照明市場規模達 104.45 億美元左右，其中 LED 燈泡及 LED 燈管等 LED 取代光源，由於與原有照明產品具有高產品相容性、低產品價格，使其成為 LED 照明產品主流，101 年市場佔有率約有 60% 左右。

B.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LED 是由半導體材料所製成之發光元件，元件具有兩個電極端子，在端子間施加電壓，通入電流，經由電子電洞之結合，可將能量轉換以光的形式激發釋出。而 LED 照明產業鏈則可分為上游 LED 元件、中游 LED 模組與下游 LED 照明/系統等三部分。

LED 照明產業上游是先從單晶片作為成長用的基板，再利用各種的磊晶成長法(如 LPE、MOCVD、MBE 等)做成磊晶片，把這些磊晶片送給製造商製作電極，進行平台蝕刻後切割磊晶片，最後再將磊晶片崩裂成單顆晶粒，晶粒再交給封裝廠封裝，封裝完成的 LED 元件，為了因應各種應用需求，再由中游廠商將 LED 封裝元件進一步整合成 LED 模組化設計產品，供應給不同應用需求的下由客戶，而下游 LED 照明/系統廠商則將光源、結構體、電子控制系統組成 LED 照明器具，以達到配置光線與保護 LED 光源體的功能，並可將燈具販售予照明設計事務所進行個別建案例如體育場或辦公大樓的應用，或是透過家電量販店與燈具行等銷售通路銷售給一般消費大眾。有關 LED 照明製造業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如下。



資料來源：IEK，102 年 1 月

C.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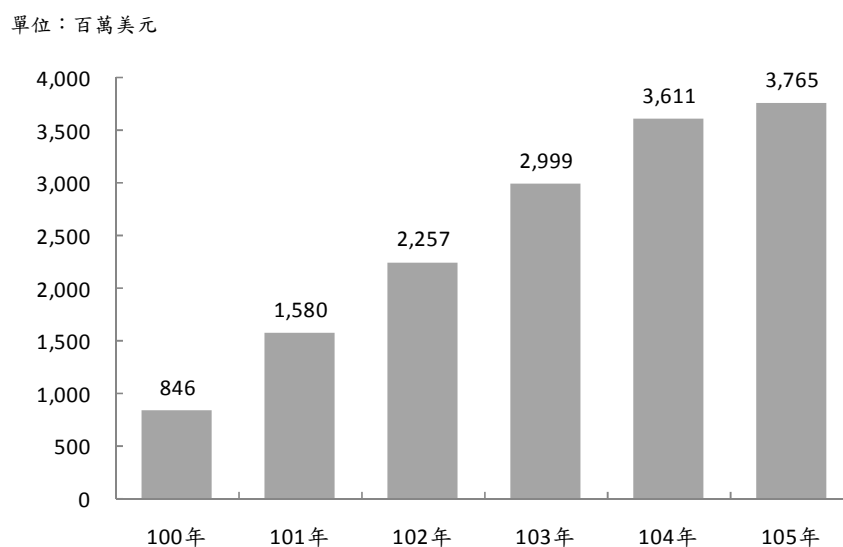
a. 取代型 LED 照明市場成長快速，LED 燈泡及 LED 直管燈銷量持續提升

LED 照明產品可分為兩大類，包含 LED 燈具以及取代光源，取代光源包括 LED 燈泡及 LED 直管燈等 LED 取代光源，由於與原有照明產品具有

高產品相容性、低產品價格，因此成為應用 LED 照明最早、市場滲透率成長也最高的產品，其中又以 LED 燈泡市場成長最為快速。

另就產品特性分析，T8 直管型螢光燈市場規模龐大、產品標準化、發光效率相對低，成為 LED 取代照明下一波發展的重點市場。依據 IEK 調查資料顯示 100 年全球 LED 直管燈市場規模達 8.46 億美元，由於 LED 直管燈與 T8 螢光燈價差已縮短至 1 倍左右，預估 102 年全球 LED 直管燈市場規模將達 22.57 億美元，預估 105 年整體市場規模將達 37.65 億美元。

100~105 年全球 LED 直管燈市場規模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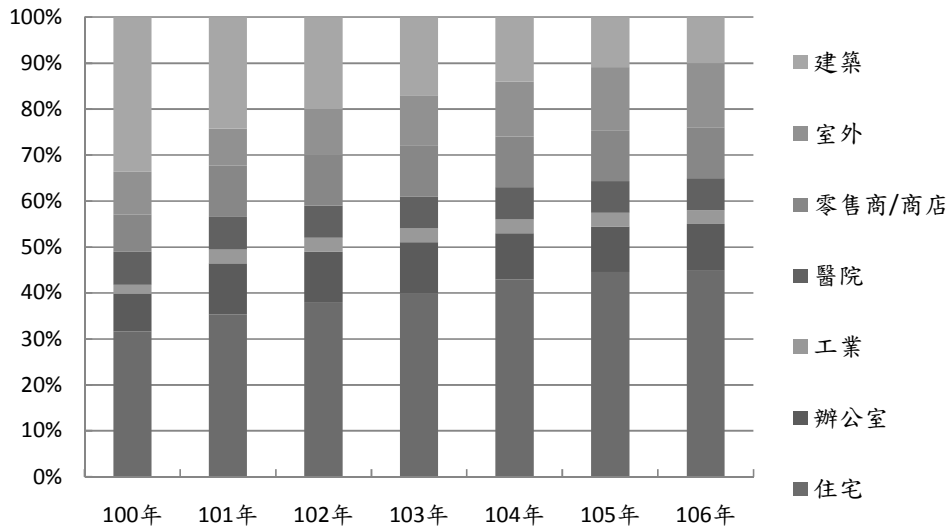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S Research；IEK 整理，102 年 3 月

b. 住宅及商業空間照明市場普及率逐年成長，成為LED照明應用新趨勢

LED照明對照明產業而言，仍屬於新興光源，因此市場規模仍不斷擴張，在各應用場域中市場規模也是不斷成長。其中，住宅照明為最大應用市場，因此未來住宅仍是LED照明應用的最主要市場。101年LED照明於住宅照明比重約35%左右，市場規模約36億美元左右，預估至106年市場規模將成長至207億美元，比重將達45%左右。此外，在商店及戶外照明等市場，也會因LED價格不斷下滑且發光效率持續提高之下，市場成長快速，預估106年市占率可達17%。而辦公室照明由於以價格為導向，以一般企業而言，仍難以短時間內進行汰換燈具，因此LED照明於辦公室照明比重於101~106年約維持在8-11%左右，預估101年市場規模約11.7億美元左右，至106年市場規模成長至45億美元左右。工業照明因大量使用高光通量的天井燈，LED為點光源，因使用在高光通量的地方相對較弱勢，使得工業照明應用比重維持在3%左右。

100~106 年全球應用市場比例預測



資料來源：McKinsey(101年)；工研院IEK 整理，102年1月

c.各國加速產業標準化進程，標準化為LED照明市場成熟關鍵

近幾年來，各國紛紛公布LED行業認證、標準，或成立行業聯盟機構，期盼各行業聯盟機構的建立能對LED市場及企業起到引領及規範作用，解決關鍵技術及共性問題，通過標準化戰略促進產業快速發展，儘早將亂象叢生的LED產業導入正軌。惟面對102年LED照明產業，仍然廣泛存在的產品質量、規格及性能問題，如歐洲認證標誌琳琅滿目，目前由照明聯盟主導方向，在北美則認證標準持續更新，目前由固態照明計劃引領行業發展，而日本則已致力統一燈具規格標準，以確保產品安全性，中國則於年底發布最新技術性能要求，已協助完善標準並提高能效。

由此可見，各國及地區都在加快LED照明產業標準化的腳步，紛紛公佈LED照明產業認證、標準，成立產業聯盟機構，通過各項認證及要求的制定來規範LED照明產品的品質及性能，防止無序競爭造成品質混亂，導致消費者對LED照明產品的信心下降。

D.產品之競爭情形

100年支撐LED產業的兩大支柱LED TV及LED照明需求明顯不如預期，加上供給端的MOCVD機台產能大量開出，全球產能擴充迅速，市場在整體供需失調的壓力下，加速LED價格持續下滑；而在經歷LED封裝晶粒過剩後，整體LED產業在照明應用布局方面，無論是磊晶廠、封裝廠，均呈現規模性朝向終端應用產品發展，致使LED照明市場的競爭更為激烈。

此外，由於日本311事件，造成全球對核電疑慮升高，加以各國政府接連頒佈禁用傳統低效率燈具，開始補貼節能商品，且LED照明性價比快速改善，市場規模急速放大，依據IEK調查資料顯示，101年全球LED照明市場規模已達104.45億美元，國際傳統照明大廠亦加速布局，國際大廠配合通路與品牌優勢，並朝向代工化、地方化模式發展，以取得價格與產品優勢。

展望未來 LED 照明產業發展，隨著 LED 照明產品功能提升、產品單價持續下滑，以及社會經濟環境與法規有利於節能產品發展，國際傳統照明大廠 LED 照明產品銷售比重將快速提升，並有機會推升委外代工需求。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第一季
研究發展費	732,633	715,314	230,276
營業收入淨額	22,733,041	22,816,852	5,196,874
佔營收比例(%)	3.22	3.13	4.43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研發成果	研發技術
•All in One 120W~150 W 大瓦特數外置 Adapter。	•高功率因素的準共振返馳技術
•180W~230W 內置式 All in One 電源	•半橋式共振拓樸技術
•300W/48V 的重置電源系統	•半橋式共振拓樸技術
•MR16 照射燈 360 lm 及其電源 7 W	•非隔離高功率因素的返馳技術
•平板燈 3,160 lm 及其電源 36W	•隔離高功率因素的返馳技術
•線燈 1600 lm 及其電源 19 W	•非隔離高功率因素的返馳技術
•新雷射印表機電源 •- 低輸出電壓電源 100 W~200 W •- 100 W 電源加雷射引擎推動器	•半橋式共振拓樸技術 •半橋式共振拓樸技術，加高壓直流直流轉換器
•第五代遊戲機使用電源	•準共振的返馳技術

3.未來年度研究與發展計畫

公司未來產品發展方向如下：

(1) 現代辦公室資訊及個人電腦電源產品：

雖然個人電腦市場整體規模因平板電腦的增加而有衰退的情況，唯所有電腦相關產品皆需依賴電源運作，只有功能需求不同之差異，故整體電源市場仍呈現成長趨勢。

近年來，節能、減碳、綠能為產業內要求的重點，在各類的電源產品中，皆有相關國際組織定義未來效能的需要，類似於桌上型電腦的電源 80Plus 的標準，特別是鈦金牌 10%、20%、50%及 100%負載的效率需求分別為 90%、94%、96%及 91%。在此趨勢下，電源產品必朝著更高效率的研發邁進。著眼

於未來效率的趨勢，秉持創新原則，本公司投入人力與物力致力於開發超越白金牌的電源產品。在筆記型電腦的適配器則以待機及整體輸出效率為開發重點，並依系統的外型朝輕薄短小及美觀大方的設計理念。在平板電腦產品方面，雖然輸出功率小，但對外型則需新穎輕巧，並具備地區性的插頭切換功能，達到無國界的泛用電源。

無線網路為整體電腦產業必備功能，其設備所需電源亦為產品的重要一環。這些設備的輸出裝置，又以印表機相關設備最為重要，故電源需求則依印刷引擎的不同而有差異。另外，雷射引擎的電源要求複雜，須要掌握新技術以符合客戶的要求，並延伸到辦公室多功能影印機。

(2). 視聽娛樂電源產品：

電子硬體產品在視聽娛樂產業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其中包括影像設備、聲音裝置、內容輸入裝置。

A. 影像設備(Visual)：

硬體架構目前以平面液晶電視為市場主流產品，電源的設計則以面板尺寸厚薄為依據。有機發光二極體電視(OLED TV)則是未來十年內的趨勢，所需電源也為未來開發重點之一。外接式薄型電源適配器(Adapter)可支援多組電壓輸出的開發，則是未來電視電源的新趨勢。內嵌式薄型電源板內建光源驅動(LIPS 或 LPB)將會取代目前電源板加光源驅動板(PSU and LED Driver)。其中光源驅動板需具備特殊調光功能以達到 3D 調光、2K4K 等要求。特殊調光功能包括類比及 PWM 同步調光、雙 PWM 調光訊號控制調光等。

B. 內容輸入裝置：

由於雲端時代的來臨，播放媒介由傳統的硬體 DVD、Blue ray 播放器 game console 等，已逐漸被網路串流所取代。除了數位內容軟體的更新。新的硬體輸入裝置的主流趨勢將為各式的機上盒(Set-Top Box)，如：Apple TV, Google TV, MOD 等。內嵌式電源板以及外接式薄型電源適配器均可符合需求，其中標準化的外接式薄型電源適配器，亦適用於少量多樣的產品。而內嵌式電源板則可滿足注重外型 Style 的機種。

未來的視聽設備所需的電源，仍延續 FPD 提出 4S(Slim、Style、Simple、Saving)的需求，故內嵌式電源板的 PCB 朝特殊形狀、低高度以滿足 Slim、Style；電氣特性朝多組電壓及 LED 輸出滿足 Simple 及 Saving。

智慧型電視(Smart TV)將成為未來趨勢，面對多樣化的需求，模組化電源(module or brick)為主要發展目標。

(3) 雲端資訊設備電源產品：

雲端服務與行動聯網已成為市場主流，系統開發商除導入智慧型軟硬體架構，強化應變能力外，對於設備電源之節能需求更是重視，大多數的資料中心供電能力與空間不足限制業者設備容量擴充，機房散熱設計不周增加電力損耗，因此，設備電源設計需更進一步縮小尺寸，提高轉換效率，降低供電與費熱

，進而降低資料中心之營運成本。同時，歐美相關節能法規要求，也迫使設備電源在輕載與轉換效能要能達到相當的水準。另一方面，新型貨櫃型雲端資料中心可大幅節省使用空間及成本，可將所有機房設備縮減至 20 呎貨櫃中，對於企業用戶來說具有使用彈性之優勢。

本公司積極佈局雲端設備電源，除供伺服器與儲存系統使用外，也投入網通電源之研發。透過國內外相關廠商合作，取得多項電源管理相關專利，並領先業界提出各種改善設備電源效率之解決方案。例如採用無橋式 AC/DC 電路架構與零切換損失技術，應用 SiC 元件與整合型磁性元件等，有效改善整機效率與提高功率密度，挑戰各類高效能、高功率機種。於開發設計階段即應用模擬軟體分析電路、3D 模型與熱流，有效縮短開發時間，同時與國內外學術單位長期技術合作，如：美國維吉尼亞大學電能中心(CPES)，以期將學術趨勢與未來研發重點接軌。。

未來對於雲端設備電源之設計開發，將加重軟體設計應用，尤其在智慧型電源監控管理單元及數位電源控制，均為發展重點。為面對雲端服務技術之需求，本公司之電源管理方案將推陳出新，以因應未來電源設計所帶來之重重挑戰。

(4) LED 照明設備：

以客戶需求及市場導向為驅動的研發創新模式，同時持續針對光機電熱進行產品優化及品質強化的控管，並憑藉著電源自主研發的優勢，開發包含智能照明，及無線調控的電源模組，提供整體的系統節能照明的解決方案，以及符合人因工程的照明氛圍設計，讓智能照明成為研發的核心之一。另外，為因應未來快速的產品開發需求及照明產品多樣性的特點，針對光源模組化、電源模組化及生產自動化的目標邁進，並不斷地提升產品品質與生產的良率，作為 LED 照明產品為研發的重點目標。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產品行銷

- A.持續開發電源供應器高附加價值產品，提高其銷售比重以增加公司獲利。
- B.積極開發 LED 照明燈具應用產品，並持續爭取世界知名照明品牌大廠代工業務。

(2)生產管理

- A.結合集團統購資源，以增加議價空間，有效降低原物料成本。
- B.導入自動化生產，致力製程改良以提昇生產效率及品質。

(3)研發策略

- A.與國際知名大廠客戶及供應商技術合作，掌握先進關鍵技術與市場發展趨勢，同時積極取得專利權，建立技術優勢。
- B.加速各項產品之國內、外品質認證，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
- C.持續開發新技術，並建立標準化平台，以縮短產品設計或改良時程，降低產品設計及生產成本。

(4)人力資源

- A.持續延攬優秀人才，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供多樣各領域專業知識進修課程

，強化行銷、研發及全球運籌能力，並穩定員工職涯發展，培養專業化、國際化之員工。

B.全面導入人力資源系統 e 化，增加行政效率，有效運用各項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指標，協助各事業部達成年度營運獲利目標。

(5)財務管理

A.嚴格參與各事業部預算控制、應收款項管控及存貨管理。

B.推動申請股票上市後於市場募集資金。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產品行銷

A.深耕與客戶關係，以共同開發新產品及市場，並整合集團內行銷、生產及全球運籌資源，發揮其最大效益，以持續擴大公司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B.透過現有海外行銷據點，持續開發潛在客戶，提高市場佔有率。

(2)生產管理

A.持續強化電源供應器產品經濟規模優勢，提升生產效能，嚴格控管產品品質。

B.與主要供應商進行策略性垂直整合，並持續架構全球即時供貨倉庫，以強化備料、生產及交貨之彈性，快速滿足客戶需求。

(3)研發策略

A.著重高附加價值新產品之研發，並提高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營業額比重，以提升公司獲利。

B.持續發展太陽能電能轉換器等綠能相關產品，與全球智慧節能趨勢接軌。

(4)人力資源

A.藉由建立以職能為基礎之人力資源制度，輔以職務輪調及工作代理等方式培養組織關鍵人才，使員工工作產出與經驗持續運用並傳承，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目的。

B.瞭解全球及亞洲區各國政府於人力資源及相關政策發展趨勢，研擬因應方案，獲取勞資雙方最大共同利益。

(5)財務管理

A.靈活財務調度作業，善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資本市場多樣化理財工具，以降低匯兌風險。

B.持續改善負債比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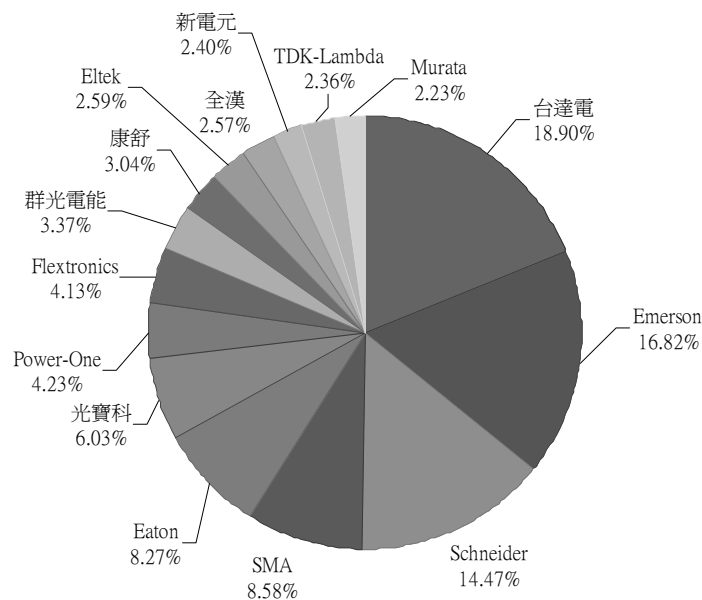
銷售地區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24,018	0.11	90,259	0.40	
外銷	亞洲	20,254,800	89.10	20,216,215	88.60
	美洲	964,866	4.24	1,605,602	7.04
	歐洲	1,464,554	6.44	875,147	3.83
	澳洲	24,803	0.11	29,629	0.13
	小計	22,709,023	99.89	22,726,593	99.60
總計	22,733,041	100.00	22,816,852	100.00	

2. 產品市場佔有率

(1)電源供應器

依據美國 MTC 的調查資料，在 101 年全球前 15 大電源供應器製造商市占率排名中，本公司名列全球前十大主要廠商，於市場上係屬領導廠商之一，在國內電源供應器製造商中，則僅次於台達電及光寶科，另在全球電源供應器代工市場中則名列前五大。

101 年全球電源供應器前十五大廠商市占率



資料來源：Micro-Tech Consultants，102 年 3 月

註：以全球電源供應器前十五大廠商 101 年度銷售值統計之市占率

(2)LED 照明設備

本公司自 99 年起開始將光學技術及機、電、熱等電源關鍵技術整合，切入 LED 照明代工市場，目前已打進 4 家國際品牌大廠供應鏈，且 LED 電源轉換器也同時供貨給多家 LED 照明大廠。而在國際照明大廠逐漸釋出委外代工需求趨勢下，本公司在 LED 照明設備產品上，將專注於以 ODM 設計生產為發展方向外，並不斷開發各式 LED 照明產品線，以符合國際照明大廠之需求，因此本公司市占率未來亦將隨著 LED 照明市場規模擴增而逐漸成長。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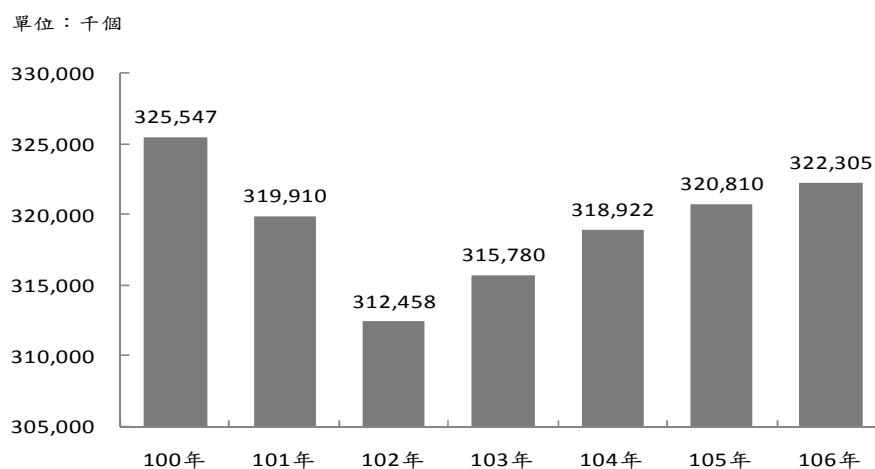
(1)電源供應器產業

電源供應器為電力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關鍵零組件，其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可應用於資訊類、通訊類、工業/測量類、國防/航太類及其他類別等之產品，而本公司亦從事多元化經營，主要產品應用包括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平板電腦、行動電話、LCD TV、遊戲機及伺服器等，故在電源供應器產業上，其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與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平板電腦、行動電話、LCD TV、遊戲機及伺服器等產業息息相關，以下茲就本公司主要產品應用所屬產業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分析說明如下：

A.筆記型電腦與桌上型電腦市場

隨著智慧行動終端裝置產品種類與價格的選擇日益多元，消費者亦改變了使用習慣，筆記型電腦與桌上型電腦已不再是一般消費者的首選，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的推陳出新，瓜分了原有的筆記型電腦與桌上型電腦市場，且 Win 8 平台裝置並未如預期為筆記型電腦與桌上型電腦市場帶來明顯的效益，導致筆記型電腦與桌上型電腦市場需求放緩，也抑制了全球筆記型電腦與桌上型電腦出貨量成長，依據產業情報研究所(Market Intelligence & Consulting Institute, 簡稱 MIC)預估 102 年出貨量將較 101 年度下滑 2.33%，103 年起至 106 年將呈現每年微幅成長趨勢。

100~106 年度全球筆記型電腦與桌上型電腦出貨量預測



資料來源：MIC，102 年 4 月

註：出貨量包括筆記型電腦(含小筆電)與桌上型電腦之統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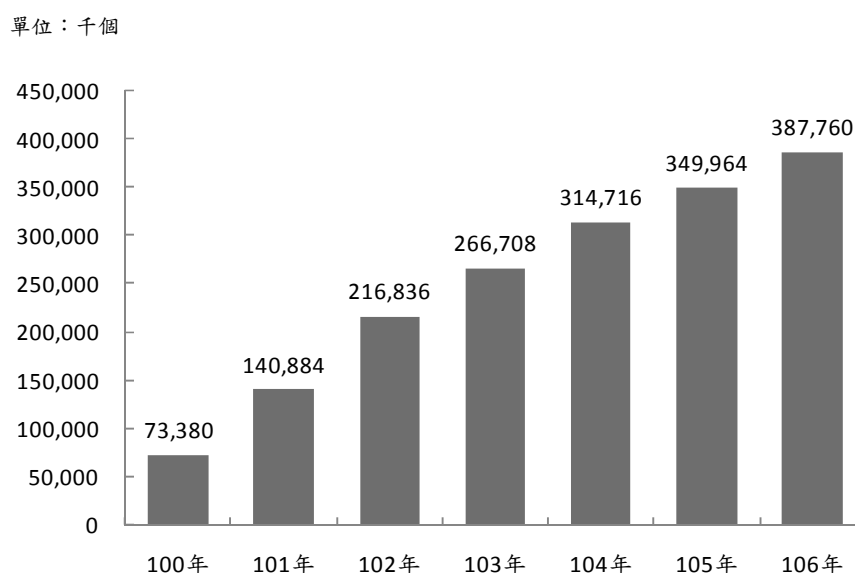
B. 平板電腦(簡稱 Tablet)市場

101 年全球 Tablet 產業在 Apple 產品持續熱賣、Amazon 與 Google 推出低價 Tablet 等因素帶動下，使得 101 年全球 Tablet 出貨規模達 140,884 仟台，較 100 年大幅成長 92%。

展望 102 年，雖然全球經濟仍處於高度不穩定中，但 Tablet 在終端售價遠低於 NB 及 PC 下，加上擁有應用程式可下載，對於消費者而言，購買 Tablet 意願與可擴充性仍高於其他資訊產品，尤其在眾多品牌大廠陸續推出小尺寸 Tablet 且將終端售價持續壓低下，消費者購買意願也隨之增加，因此預期 102 年全球 Tablet 出貨量將達 216,836 仟台。

整體而言，未來五年之 Tablet 產業，在三大作業系統皆已投入此市場後，Tablet 的定位也將視消費者購買之應用程式而定。尤其在 Windows 作業系統進入 Tablet 產業後，Tablet 與 NB 及 PC 之區隔漸趨模糊，Tablet 產業在歷經三年高度成長後，預期在 103 年開始將進入穩定成長階段，至 106 年仍將維持兩位數成長。

100~106 年度全球 Tablet 出貨量預測



資料來源：MIC，102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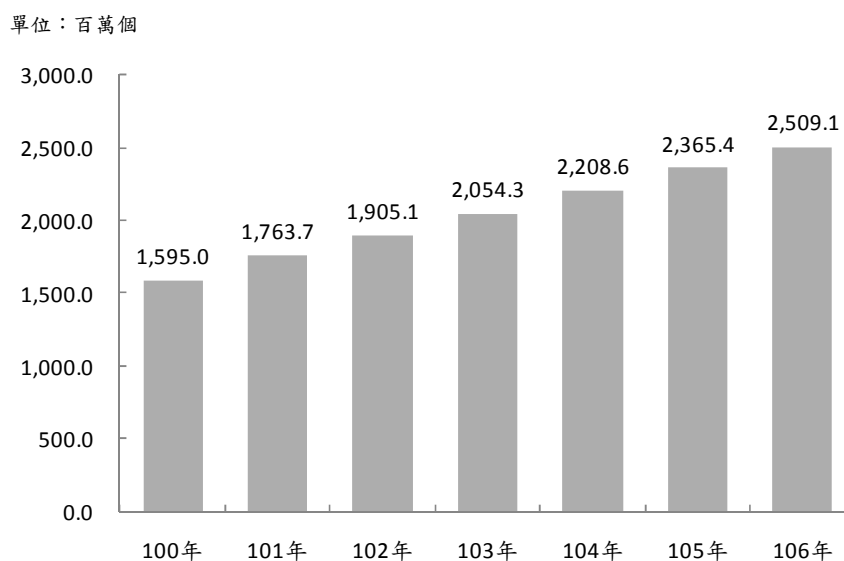
C. 行動電話市場

觀之全球智慧型行動電話產業發展，99~100 年為全球龍頭品牌大廠（如：Samsung 與 Apple）主宰智慧型行動電話市場的第一波時期，101 年起由於中國大陸市場的蓬勃發展，吸引包括其他一、二線品牌業者，以及電腦系統業者與網路服務業者競相共同角逐，快速推升智慧型行動電話市場滲透率，102 年此趨勢可望延續，可謂是百花齊放的第二波時期。

依據 MIC 調查資料顯示，101 年全球行動電話產業出貨達 1,763.7 佰萬台，其中智慧型行動電話出貨約 698.3 佰萬台、比重達 39.6%，較 100 年的 29.2% 大幅提升。預估 102 年全球行動電話產業出貨達 1,905.1 佰萬台，而智

慧型行動電話出貨可達 903.6 百萬台，比重則可望揚升至 47.4%，且截至 106 年仍將延續此趨勢，預估全球行動電話產業出貨將達 2,509.1 百萬台，而智慧型行動電話出貨可達 1,751.0 百萬台，比重則可望推升至 69.8%。

100~106年全球行動電話出貨量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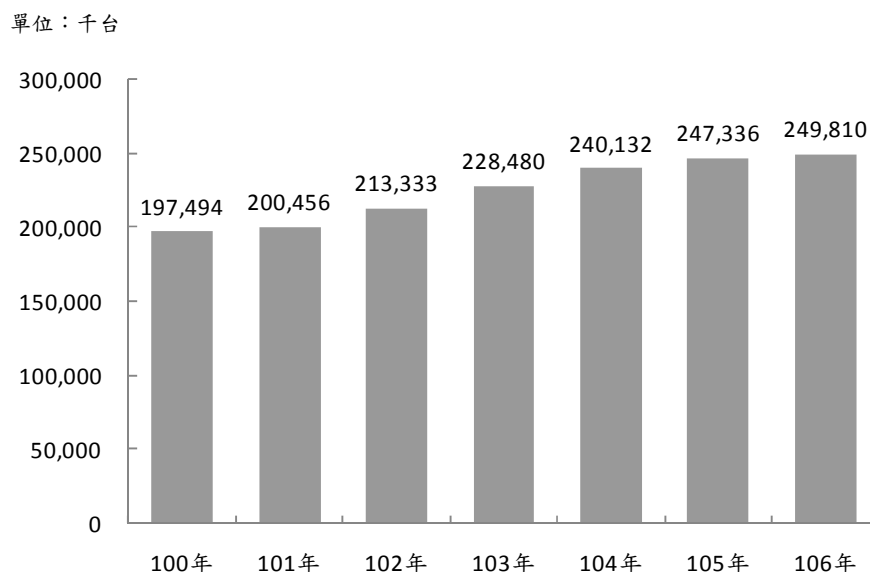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C，102 年 1 月

D. LCD TV 市場

99 年到 100 上半年全球 LCD TV 市場成長快速，其高成長性主要來自映像管電視的替換需求及家戶所得的增加，同時因 LCD TV 產品價格持續下滑，整體市場維持 30%以上的高成長率。然而，受到歐美經濟復甦緩慢及滲透率已高影響，101 上半年全球液晶電視銷售平淡，下半年則因北美市場穩健與中國市場需求轉強拉抬全年銷售。統計 101 年全球 LCD TV 出貨達到 2 億台，年成長率僅 1.5%。

展望 102~106 年全球 LCD TV 市場，由於新興市場需求提升、高規格產品持續降價，並搭配 102 年起中國、拉丁美洲、印度、與俄羅斯等地區陸續進入數位電視轉換期，預期成長動力將持續到 104 年，其後將逐漸平緩。

100~106年全球LCD TV出貨量預測



資料來源：MIC，102年3月

E. 遊戲機市場

在遊戲機市場上，主要係由任天堂的 Wii、Sony 的 PS3 及微軟的 Xbox 360 三家遊戲主機廠瓜分天下，產品皆為第七世代的家用遊戲主機，而此世代的家用遊戲主機壽命已達 6~7 年，消費者需求已接近飽和，遊戲機廠商僅能透過同捆組或推出不色系的主機款式來刺激銷售量。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102 年 1 月出具之「遊戲機及其零組件製造業景氣動態報告」，觀察 101 年第四季為歐美銷售重點節慶，除了任天堂已於 11 月中推出新代遊戲機 Wii U 外，其餘兩廠 Sony 與微軟則是強化跨平台、裝置的互連功能或是推出舊機改版機種，不過由於歐美經濟環境不佳，消費力道下滑且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的普及與社群網站造成的遊戲熱潮，皆已對傳統遊戲機銷售造成影響，使得 101 年第四季全球家用遊戲主機銷售量為 1,424.92 萬台，較 100 年同期衰退 26.96%，惟由於 Wii U 上市後在美國、日本市場傳出銷售佳績，也使得 Wii U 供不應求，後續的追單力道帶動 101 年第四季本產業主要廠商總營收年增率成長 1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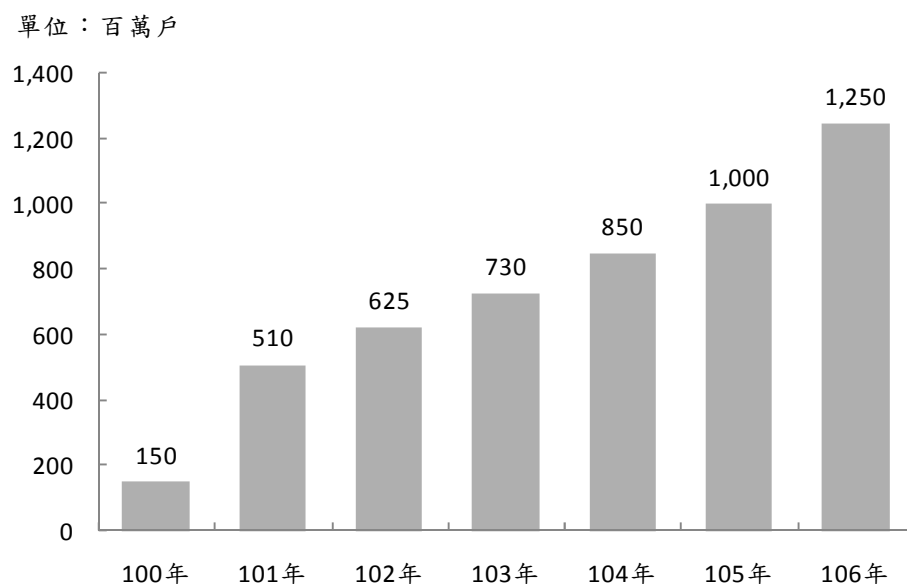
故遊戲主機跨入新世代，將可帶動市場需求，第八世代的家用遊戲主機已由任天堂 Wii U 揭開序幕，預計在 102~103 年間，新代遊戲機將陸續到位，不過面對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的普及與社群網站造成的遊戲熱潮，其所面臨的挑戰將超越以往，僅有掌握消費者對於數位娛樂的需求，才能主導新世代的遊戲產業。

F. 雲端及伺服器市場

依據國際研究調查機構 Gartner 的定義指出，所謂個人雲(Personal Cloud)就是消費者利用智慧型手機、多媒體平板裝置、電視與個人電腦等各種連網裝置，購過網路無縫儲存(Store)、同步作業(Sync)、串流(Stream)及分享(Share)內容，達成消費者「4S 經驗」，並藉此達到 Anywhere、Anytime、Any Device 的理想境界。

而隨著各式行動載具的滲透率持續成長，以及網路傳輸技術的持續優化，將刺激雲端服務的發展。拓璞產業研究所估計至 101 年底，全球有在使用個人雲服務的用戶人數已經超過 5 億人，預期 102 年會超過 6 億人，並且每年會有持續 20%複合成長率的成長直到 106 年。

100~106 年全球個人雲服務用戶數預測



資料來源：HIS iSuppli；拓璞產業研究所整理，102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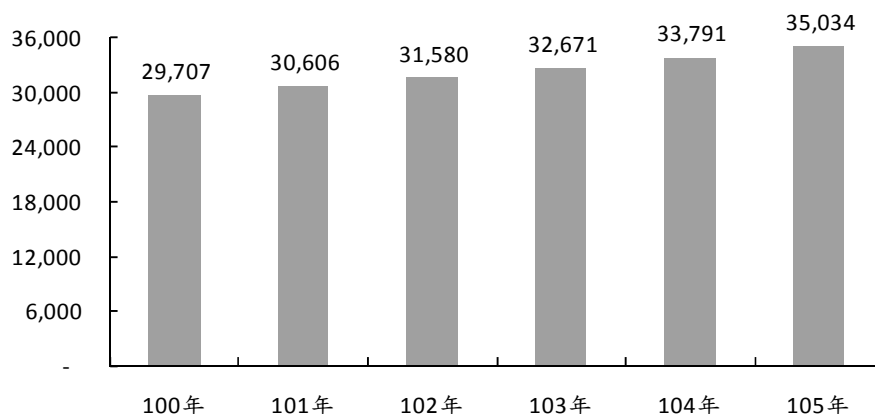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102 年由於全球筆記型電腦與桌上型電腦市場發展，受到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的衝擊，102 年全球個人電腦市場略為下滑，進而影響相關電源供應器產品的銷售量，而在遊戲機部分則端視新世代遊戲機推出及是否能掌握消費者對於數位娛樂的需求。

所幸由於美國與部分亞洲國家經濟逐步好轉，帶動民生與工業用電源供應器銷售增加，以及電源供應器新興應用領域產業的發展，包括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的崛起與持續成長，以及受惠於鴻海推出的 60 吋液晶電視成功帶動大尺寸電視銷售熱潮，以及各國陸續進入數位電視轉換期，皆有利於吸引消費者加速換機的消費趨勢，而毛利較高之伺服器用高階電源供應器則受惠於雲端資料庫機房建置增加，可望提供部分廠商商機，上述新興應用領域產業相關電源供應器出貨數量將可穩步成長。

根據 MTC 的資料，101 年全球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為 306.06 億美元，預估至 105 年將成長至 350.34 億美元，預估市場對於電源供應器的需求仍持成長的趨勢。

100~105 年全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預測

單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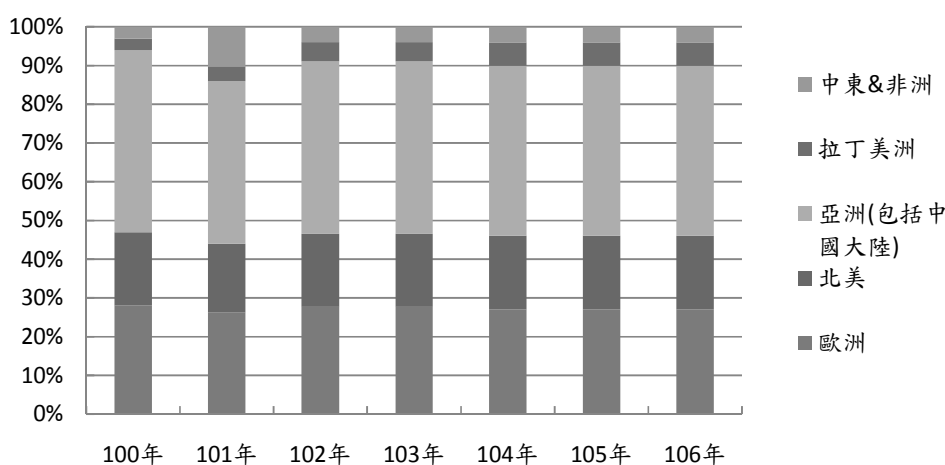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cro-Tech Consultants，101 年

(2)LED 照明產業

觀察 LED 照明在各地區推展上，由於亞洲地區除因本身照明市場遠大於其他地區外，也受惠於政府政策大力支持，如中國大陸的十城萬盞、半導體照明補貼專案等，再加上日本 311 之後，日本大舉推行節能政策，使得亞洲地區成為 LED 照明最大市場，101 年市場規模達 47 億美元左右，市占率約 45%。

而歐洲地區由於經濟發展較好，對於高單價產品接受度較高，使得 LED 照明滲透率高於其他地區，因此 101 年市場規模約 29 億美元，市占率 28% 左右，為第二大應用市場。北美市場屬於價格導向，但其經濟條件優於亞洲及非洲地區，因此 LED 照明滲透率僅次於歐洲，101 年市場規模為 20 億美元，市占率約 19%，為第三大應用市場。拉丁美洲及中東、非洲地區應本身照明市場小，因此雖有些國家開始推動 LED 照明，但比重仍不大，預估至 106 年合計比重僅約 10% 左右。

100~106 年 LED 照明市場地理區域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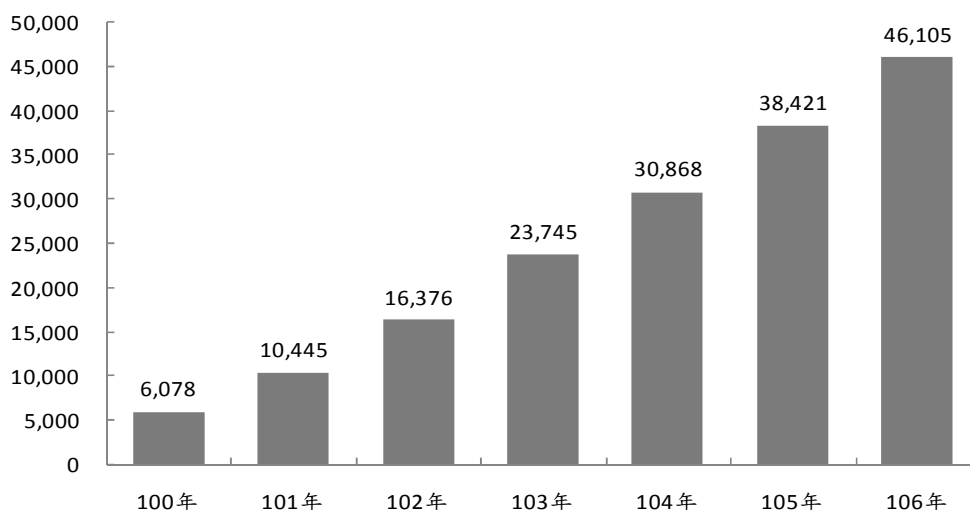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cKinsey(101 年)；工研院 IEK 整理，102 年 1 月

綜上，101 年因 LED 價格持續下滑以及各地區政府政策支持之下，LED 照明市場規模將持續成長，預估 101 年 LED 照明市場規模達 104 億美元左右。未來在 LED 特性提升、價格下滑、市場標準成型以及節能政策推動之下，將持續帶動 LED 照明市場成長，此外，未來新興國家逐漸興起，對於節能照明需求也將增加，使得其成為 LED 照明未來潛在市場，預估 106 年將成長至 461 億美元左右，100-106 年複合成長率達 49%，市場成長相當快速。

100~106 年 LED 照明市場規模預測

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McKinsey(101 年)；工研院 IEK 整理，102 年 1 月

4. 公司競爭利基及影響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A. 實力堅強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擁有堅強且經驗豐富的專業經營團隊，其深厚的產業基礎及人脈結合而成的宏觀視野與優秀的企業經營能力，帶領著本公司不斷的創新與變革、產品市場佔有率持續提升，以及拓展新事業的成功經驗。此外，透過充分與客戶的密切合作，取得最新市場訊息，掌握市場脈動，不斷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屢屢獲得國際知名客戶肯定，由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皆為國際知名大廠觀之，本公司亦已累積具備了開發優質世界級客戶的能力。而具備上述實力堅強的經營團隊，亦使本公司成為各大廠在開發新產品時緊密合作之重要夥伴。

B. 全球策略性佈局

本公司以台灣為集團營運中心，統籌整個集團的經營策略、營運規劃、客戶拓展及接單銷售，同時負責新產品與新技術之規劃、設計與開發。本公司有效運用區域資源，佈建全球行銷、物流、生產及技術服務據點，以台灣為主要研發及銷售中心，大陸專責生產之分工模式，且為就近提供客戶服務

以貼近市場，透過全球即時供貨倉庫(如亞洲、美國及歐洲等)，以縮短產品運送時間，提供客戶穩定而快速之貨源，使客戶建立最少庫存、減少資金積壓，滿足客戶品質、價格、交期與地點上的需求，提供予客戶最佳後勤支援服務及技術。

C. 堅強的研發及創新能力

本公司擁有經驗豐富且資歷良好的研發團隊，且客戶多為世界一級大廠，長久合作已淬煉出良好的技術深度與客製化能力，並具備軟硬體人機介面的研發能力，不僅可主動協助客戶改善產品設計介面，同時更積極研發標準化平台，在原有的設計基礎下做有限的變更，加速各種新產品研發時程，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化。此外，本公司多年來專精於電源供應器之生產及技術研發，亦已累積了機構、電力電子、散熱及材料分析等與 LED 照明相關的技術含量及豐富整合經驗，而上述之研發及創新能力，對本公司於未來發展電源供應器及 LED 照明業務將是一大利基。

D. 自動化管理及生產能力

本公司除專注於自身之核心競爭力，加強研發產品能力外，並藉由產品設計持續精簡產品之製程及合理化，以減少材料之耗損，而近年來更持續開發自動化生產及隨線檢測設備，並積極導入模組式自動化生產、測試設備與製程，提高生產效率、品質及降低人工成本。

此外，本公司對生產所使用之自動化機器設備，已累積具有自行設計開發及改良之能力，各製造單位皆設置負責精密模具及自動化組裝設備之設計、製作並導入量產之專責人員，依照產品結構、特性及品質需求，與設備商共同開發及設計自動化機器設備，以掌握生產流程及控制產品品質，並透過不斷研發改進，提升生產線之製程技術與良率。

E. 產品佈局兼備長短期成長動能及一次購足的服務

本公司為一電源供應器之專業設計及製造廠商，具備多元化的電源供應器產品線，其產品功率及應用範圍廣泛，橫跨 3C 及家電產品，近年來更開發多項 LED 照明產品，顯示本公司產品組合具備了完整性及長短期成長動能；加上本公所屬的群光集團為電腦鍵盤、電腦相機、NB 內建相機模組及數位影像產品等領域之領導廠商，本公司在產品多元化的優勢，以及全球行銷與技術服務的專業能力，能為世界一級大廠客戶提供一次購足(One Stop Shopping)的服務，具備了水平整合的效益，亦使得本公司在所屬市場位居重要地位。

(2)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經營團隊產業經驗豐富，對產品特性掌握度高

電源供應器產品與下游電子產品關聯性大，應用範圍廣，為各主要資訊電子及民生家電產品不可或缺之關鍵零組件，而近年來電源供應器新興

應用領域產業的發展，包括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的崛起與持續成長，大尺寸電視的銷售熱潮，以及各國陸續進入數位電視轉換期，皆有利於吸引消費者加速換機的消費趨勢，而毛利較高之伺服器用高階電源供應器則受惠於雲端資料庫機房建置增加，可望提供部分廠商商機，上述新興應用領域產業相關電源供應器出貨數量將可穩步成長。而本公司之經營團隊擁有豐富之相關產品製造及開發經驗，對產品特性的掌握度高，故可快速提供滿足客戶之需求及提供解決方案。

b.符合多項國際認證，品質倍受肯定

本公司持續秉持「No Quality, No Sales」，以客為尊的原則，在電源供應器產品設計符合 UL、CAS、NEMKO、FIMKO、DEMKO、SEMKO、日本 PSE、歐洲 TUV 等多項安規認證，同時也合乎美國 FCC Class B/CISPR 等要求，並已通過 ISO 9001/ISO 14001/OHSAS 18001 認證，產品支援 PC、NB、遊戲機、雷射印表機、LCD TV、伺服器及電信等設備，為一符合國際標準的專業電源供應器廠商，產品行銷至香港、新加坡、日本、韓國、美國、英國、歐洲等國際大廠，品質深獲肯定。

c.電源供應器的豐富產業經驗，有利於 LED 照明燈具業務之發展

LED 照明燈具設計製造主要是集合光學、電力電子、機械及散熱處理等科技於產品上，本公司為全球電源供應器的主要供應商，經營團隊的產業經驗豐富，因此在燈具的光引擎部分(即電力電子技術)的設計，自然可發揮獨到之處，加上強有力的機構、散熱設計團隊及材料分析能力，故可設計符合市場需求之各式燈具，並具備價格、品質、製造等競爭力，因此對於 LED 業務之發展十分有利。

d.與上下游廠商建立良好穩定之關係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已建立穩定之供貨關係，來源穩定且品質佳，並能掌握交期與價格，資材單位亦依接單情形，嚴格控制原物料交期，以降低庫存成本。同時於亞洲、歐洲及美洲等主要市場均有銷售通路，能積極收集市場脈動，配合客戶需求設計及研發產品，並藉由與下游客戶密集之技術交流，與客戶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並可進一步累積研發及製造實力。

B.不利因素

a.產品生命週期縮短

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更迭迅速，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必須配合客戶新產品開發速度，縮短交期，致使產品開發設計及量產時間縮短，考驗本公司專業技術及管理能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持續積極開發新技術、培養研發人才及改善生產效率與良率外，同時也積極研發標準化平台，在原有的設計基礎下做有限的變更，及

加速各種新產品研發時程，以縮短產品開發週期及用料單純化，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化並降低存貨庫存的風險。

另本公司已與多家國內外知名大廠建立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於產品開發時，採取與客戶交流合作方式，以充分了解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致能快速研發量產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另針對特殊規格之原物料嚴格控管，積極降低庫存，減少產品呆滯之損失，可有效降低成本並提升市場競爭力。

b. 產品價格競爭激烈，壓縮獲利空間

近年來隨著 3C 產品的蓬勃發展，帶動電腦週邊設備、消費性電子及 LED 照明設備等產品相關零組件之市場需求，同時亦使得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價格壓力增加，致電子產品產生低價化潮流，壓縮廠商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專注於經營能力及核心競爭力之提升，包括產品研發能力、材料分析能力、原物料議價能力、自動化生產能力及生產效率、品質，同時持續拓展毛利率較高之高階產品，以尋求產品差異化，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強化公司之獲利能力，並持續深耕與現有客戶合作關係，在現有基礎下持續拓展業務版圖及市占率。

c. 大陸缺工問題及人工成本上升

大陸近年來各省勞動部門為維護勞工權益紛紛調漲工資，再加上大陸內地經濟發展快速，每年經濟成長率均以兩位數字成長，致使大陸沿海地區之工作人口續留意願降低，因此缺工及人工成本持續上揚，已造成各企業營運成本增加。

因應對策：

(a) 本公司持續將製程標準化、簡單化、合理化及生產自動化或半自動化，以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降低人工成本。

(b) 透過本公司機光電熱及材料分析等核心技術及優異的整合能力，降低產品製造過程使用之機構件及物料用料成本，並隨時掌握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以維持本公司整體產品毛利率。

(c) 此外，亦藉由配合下游客戶至人工費用較低的大陸中西部地區設廠(如新設之重慶廠)，也可降低相關之人工成本。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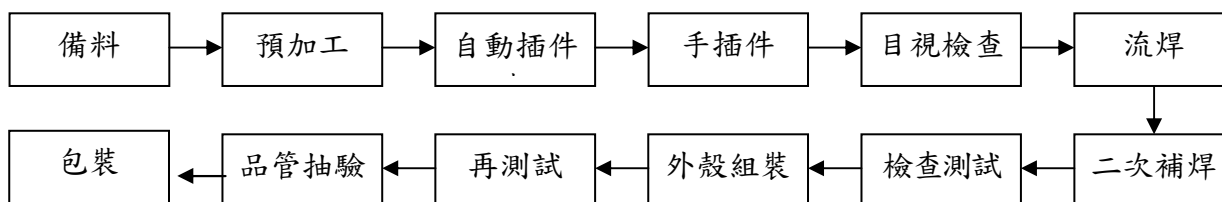
1.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	功能	用途
桌上型個人電腦電源(PC Power)	AC 電壓為 90~132VAC 和 180~265 VAC，轉換成單組或多組輸出，主力為 180 W、200 W、250 W、300 W、350 及 400W。	提供桌上型個人電腦使用。
筆記型電腦電源(Adapter)	AC 為全範圍 90~265 VAC 電壓，主要輸出為 19V、20V，大於 75W 以上，並置入功率因素校正電路，輸出由 30W 至 300W 不等。	用於一般筆電使用及 AIO 的 PC 電源，大於 150W 則為筆電工作站使用。
遊戲機電源	AC 為 90~132 VAC 或 180~265VAC，具待機電源，主電源主要為 12V 輸出，提供 200 W、180 W、150 W 及 135W。	主要提供遊戲機主機使用。
機上盒電源	分為內置及外置(Adapter)型態，近來由於維修方便，漸改為外置(Adapter) 型式，AC 為全範圍或 115 範圍，輸出依機上盒需求製作，在 60W 以下。	各式機上盒使用。
Open Frame 電源模組	主要供給 LCD TV 電源並具有背光模組的驅動電源。	提供 32 吋以上到高尺寸，如 60 吋及 70 吋的 LCD 電視使用。
LED 驅動電源	AC 為 85VAC 到 135VAC，或 180VAC 到 265VAC，或全範圍電壓輸出，並提供恆流以配合 LED 數目及亮度需求。	提供大量室內球泡燈、線燈、天花板燈、投射燈，及室外路燈及天井燈使用。
雷射印表機電源系統	AC 為 85VAC 到 135VAC 或 180VAC 到 265VAC，所有輸出依印表機需求來製作，並具電射引擎的驅動器。	提供不同功能及大型雷射印表機使用。
雲端伺服電源系統	高瓦特數並有重置替換功能，對於輸出 AC 有監控作用，為 500W 到數千瓦的輸出。通訊電源一般為 48V 輸出，儲存及伺服器則為 12V 或多組輸出監控系統。	提供通訊系、統貯存裝置及伺服電腦使用。
LED 照明燈具	以室內照明為主，取代傳統照明燈具。	提供各種室內照明用的燈泡，投射燈及平板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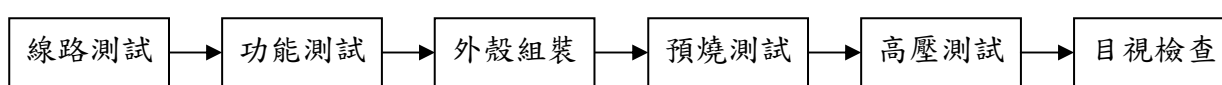
2.產製過程:

A.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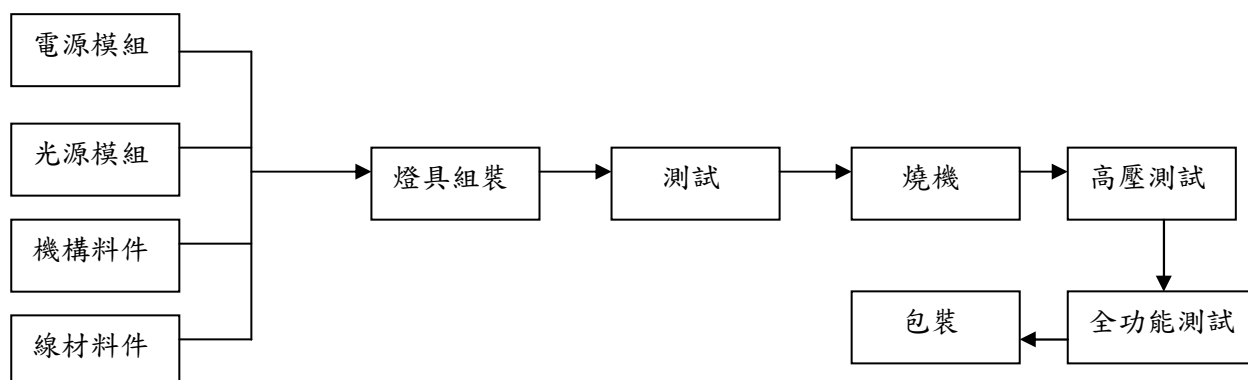
a.生產流程



b.測試流程



B.LED 照明燈具生產流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源供應器及 LED 照明燈具，本公司產品主要係以三角貿易方式透過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向其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採購成品，由於上述四家公司係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轉投資公司，故可完全掌控交期及供貨來源，並無供貨來源短缺之情事；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方面，由於其大部份原物料均有兩家以上供應商，且與供應商已建立穩定之供貨關係，來源及品質穩定，應無供貨短缺中斷而對公司營運產生影響之虞。

(四)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主要供應商資料(最近二年度曾佔進貨淨額 10%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名稱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20,435,184	99.99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 100%之孫公司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20,937,519	99.68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 100%之孫公司
2	其他	2,007	0.01	—	其他	67,973	0.32	—
	進貨淨額	20,437,191	100.00	—	進貨淨額	21,005,492	100.00	—

最近二年度佔進貨淨額 10%以上之進貨廠商皆為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簡稱 CPI)，分別佔進貨淨額 99.68%及 99.99%，CPI 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在大陸地區建立生產基地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為因應集團之產能調配及降低生產成本，故透過 CPI 委由於大陸之轉投資公司生產並於製造完成後向其採購產品。另大陸之轉投資公司對各項原料之採購大部份均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重要零組件皆備有一個月庫存，並提供供應商未來 3 個月預估進貨量，同時要求供應商有兩個以上之生產基地，以分散風險，且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均保持長期往來之良好互動，尚無供貨來源不穩定之虞。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最近二年度曾佔銷貨淨額 10%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名稱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公司	3,287,841	14.46	無	A 公司	4,643,398	20.35	無
2	A 公司	3,027,241	13.32	無	B 公司	1,682,315	7.37	無
3	C 公司	2,324,988	10.23	無	C 公司	1,504,312	6.60	無
4	其他	14,092,971	61.99	—	其他	14,986,827	65.68	—
	銷貨淨額	22,733,041	100.00	—	銷貨淨額	22,816,852	100.00	—

101 年度銷售予客戶之金額與比例與 100 年度比較，A 客戶與 B 客戶變動原因，主要係因 A 客戶調整策略，將原委託 B 客戶向本公司採購產品並代工組裝之交易模式，改為由其自行下單採購，再委由 B 客戶代工組裝所致，C 客戶變動原因主要係因委由其代工組裝生產之客戶，其於市場銷售量減少，故 C 客戶向本公司採購減少所致。

(五)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採委外生產，故不適用。

(六)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台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腦週邊設備產品		9	2,752	58,904	16,937,679	13	2,505	62,694	17,178,267
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		32	21,266	19,093	5,421,990	4	1,837	15,840	4,929,749
其他		-	-	35,041	349,354	232	85,917	61,411	618,577
合 計		41	24,018	113,038	22,709,023	249	90,259	139,945	22,726,593

三、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	-	-	-
	間接	467	545	545
	合計	467	545	545
平均年歲		36.37	36.69	36.53
平均服務年資(年)(註 1)		2.02	2.54	2.71
平均服務年資(年)(註 2)		4.51	4.55	4.80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1.07	1.28	1.10
	碩士	28.97	31.74	32.48
	大專	51.50	50.28	49.54
	高中	15.67	13.76	13.58
	高中以下	2.79	2.94	3.30

註 1：係自 98 年 2 月 1 日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接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讓與電源供應器業務之日起算。

註 2：係自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之年資起算。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法提供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團體意外保險、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差旅費補助、私車公用油資補助、員工旅遊補助、年終尾牙、獎金、員工分紅、生日禮金、五一勞動節禮券、端午節禮券、中秋節禮券、實施員工認股，並設有婚、喪、住院及生育等補助金，以照顧員工之生活。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培養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其發揮其職能，增加工作效率，確保工作品質，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除有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使新人快速融入組織團隊之外，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亦可配合企業內外環境趨勢之專案需求，舉辦全公司性或部門性之訓練課程、研討會等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每月按「勞動基準法」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退休準備金至設於台灣銀行之退休金專戶；另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新制)，原適用舊制退休金之員工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分，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以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員工可透過福委會、勞資會議對公司各項制度及工作環境等問題與公司進行溝通，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相關管理辦法及制度，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相關辦法及制度，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原因：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曾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之情事，勞資雙方相處和諧融洽，並無勞資間之爭議，亦無因勞資糾紛而產生之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民國年月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合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泰國盤谷銀行(股)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止。 (簽約日：101.5.30) (首次動用日：101.6.29)	授信額度等值新台幣50億元整，得循環動用。 本公司之部份合格應收帳款債權，自聯合授信合約簽約日起讓與管理銀行，且合格應收帳款債權加計指定專戶餘額須逾合計已動撥授信金額之百分之七十。	應維持所承諾之財務比率
銷售合約	B公司	84.7.15-85.7.14，惟除任一方當事人於本合約期滿前90日內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不續約外，本合約每年自動延展一年。(註)	購買本公司產品，相關細節訂於主約及訂單內。	契約內容依約保密
租賃契約	統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98.11.25-102.6.30	房租、管理費、停車位租金。	-
銷售合約	A公司	99.2.1-100.1.31，惟除任一方當事人於本合約期滿前60日內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不續約外，本合約每年自動延展一年。	購買本公司產品，相關細節訂於主約及訂單內。	契約內容依約保密
技術授權合約	Center for Power Electronics System	102.3.1-105.2.29	技術授權。	-
銷售合約	C公司	101.2.22-至當事人依合約約定為終止時。	購買本公司產品，相關細節訂於主約及訂單內。	契約內容依約保密
銷售合約	D公司	102.3.19-105.3.18，惟除任一方當事人於本合約期滿前90日內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不續約外，本合約自動延展一年。	購買本公司產品，相關細節訂於主約及訂單內。	契約內容依約保密
租賃契約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1.7.16-104.6.30	房租、管理費、停車位租金。	-

註：本合約原由高效電子(股)公司簽署，本公司於98年2月承接高效電子(股)公司分割讓與之電源供應器事業，同時承接其權利與義務。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流動資產		1,000	5,799,801	6,709,479	8,193,944	8,650,813
基金及投資		-	383,357	535,989	1,363,027	1,599,886
固定資產		-	40,623	70,105	83,093	102,502
無形資產		-	8,614	10,545	14,379	15,043
其他資產		-	3,089	2,694	4,206	5,500
資產總額		1,000	6,235,484	7,328,812	9,658,649	10,373,7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	2,753,146	2,451,701	5,764,691	4,529,340
	分配後	1	2,753,146	2,572,495	5,902,783	5,164,644
長期負債		-	800,000	1,572,210	-	1,190,640
其他負債		-	10,002	7,882	11,958	11,74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	3,563,148	4,031,793	5,776,649	5,731,724
	分配後	1	3,563,148	4,152,587	5,914,741	6,367,028
股本		1,000	2,081,000	2,415,868	2,761,839	3,257,969
資本公積		-	235,000	149,258	205,490	239,0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	201,940	567,776	984,969	1,345,174
	分配後	(1)	20,893	157,078	432,601	325,73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12,543	31,191	(303,549)	(400,42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41,853	132,926	233,251	200,25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999	2,672,336	3,297,019	3,882,000	4,642,020
總額	分配後	999	2,672,336	3,176,225	3,743,908	4,006,716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成立於97年12月；並於民國98年2月1日受讓高效公司分割電源供應器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

註2：民國101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 業 收 入	-	14,440,505	21,141,829	22,733,041	22,816,852	
營 業 毛 利	-	1,178,084	1,368,444	2,083,007	2,063,592	
營 業 損 益	(1)	445,245	348,808	760,698	672,10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	96,753	441,691	293,009	585,839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	(110,392)	(213,560)	(69,741)	(258,889)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1)	431,606	576,939	983,966	999,048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	322,740	546,883	827,891	912,573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1)	322,740	546,883	827,891	912,573	
每 股 盈 餘 (元)	(0.01)	1.94	2.28	3.06	2.85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成立於97年12月；並於民國98年2月1日受讓高效公司分割電源供應器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

(三)會計師查核情形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	無保留意見(註1)
9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王輝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2)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3)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4)

註1：本公司成立於97年12月。

註2：係因會計師意見段增加說明段，說明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分割受讓高效電子(股)公司電源供應器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

註3：係因會計師意見段說明100年度採權益法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註4：係因會計師意見段說明101年度採權益法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

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之調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98 年度變更為翁世榮會計師及王輝賢會計師，100 年度簽證會計師變更為王輝賢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比率分析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57.14	55.01	59.81	55.2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8,547.71	6,945.62	4,671.87	5,690.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210.66	273.67	142.14	191.00	
	速動比率(%)	-	183.68	224.77	124.93	163.66	
	利息保障倍數	-	268.25	18.51	16.36	25.6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4.12	5.57	4.74	3.72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	89	66	77	98	
	存貨週轉率(次)	-	18.23	20.67	19.06	18.9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7.52	11.50	10.97	7.73	
	平均銷貨日數(天)	-	20	18	19	1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355.48	381.87	296.78	245.88	
	總資產週轉率(次)	-	2.32	3.12	2.68	2.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20	8.47	10.37	9.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2.08	18.32	23.06	21.4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	21.40	14.44	27.54	20.63
		稅前利益	-	20.74	23.88	35.63	30.66
	純益率(%)	-	2.23	2.59	3.64	4.00	
	每股盈餘(元)	-	1.94	2.28	3.06	2.8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9.76)	(30.27)	4.01	14.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21.41)	(275.70)	(215.36)	(114.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4.54)	(15.05)	3.02	8.3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1.87	2.13	1.68	1.75	
	財務槓桿度	-	1.00	1.10	1.09	1.0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之變動原因：

- (1)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主係101年度以銀行長期借款償還100年度轉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所致。
- (2)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主係101年度償還100年度轉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101年度獲利增加，且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4)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增加：主係部份客戶收款條件變更所致。
- (5)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主係101年度第四季進貨金額較100度同期增加，致使應付帳款餘額增加所致。
- (6)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主係101年度營業利益小幅下滑，且實收資本增加所致。
- (7)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101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隨獲利成長而增加。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成立於97年12月；並於民國98年2月1日受讓高效公司分割電源供應器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98年度應收帳款、存貨、應付款項、固定資產及總資產週轉率係以期末餘額計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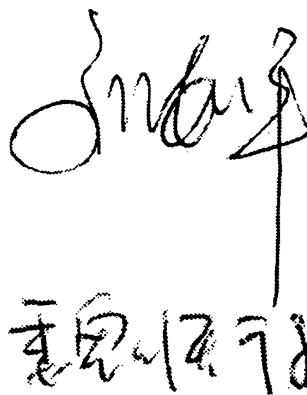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 致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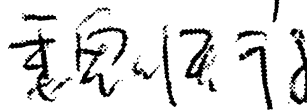
監察人：

劉 松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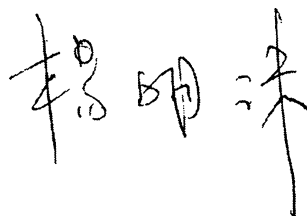
監察人：

魏 順 得



監察人：

楊 明 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六 日

四、一〇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890 號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7,393 仟元及 10,553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0.8%及-1.1%；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68,607 仟元及 283,660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2.6%及 2.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王輝賢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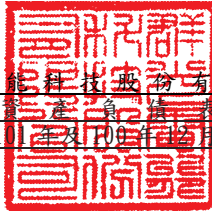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4 日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68,243	1	\$ 16,773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8,007	-	5,539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313,890	3	556,594	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686	-	91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	6,626,983	64	5,272,603	55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14,404	1	246,638	3
1178	其他應收款		26,816	-	19,988	-
118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五	167,666	1	1,046,695	11
120X	存貨	四(六)	1,214,260	12	979,510	10
1260	預付款項		23,802	-	12,777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六)	86,056	1	35,9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650,813</u>	<u>83</u>	<u>8,193,944</u>	<u>85</u>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三)	144,218	2	314,036	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				
	流動		9,519	-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1,446,149	14	1,048,991	1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599,886</u>	<u>16</u>	<u>1,363,027</u>	<u>14</u>
固定資產						
成本						
1537	模具設備		8,355	-	7,975	-
1545	試驗設備		173,010	2	128,671	2
1551	運輸設備		5,125	-	3,650	-
1631	租賃改良		19,528	-	22,097	-
1681	其他設備		11,617	-	9,667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17,635	2	172,060	2
15X9	減：累計折舊		(115,133)	(1)	(88,967)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02,502</u>	<u>1</u>	<u>83,093</u>	<u>1</u>
無形資產						
1710	商標權		29	-	84	-
1720	專利權		5,346	-	4,386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9,468	-	9,512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00	-	397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5,043</u>	<u>-</u>	<u>14,379</u>	<u>-</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3,409	-	2,99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六)	2,091	-	1,21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5,500</u>	<u>-</u>	<u>4,206</u>	<u>-</u>
1XXX	資產總計		<u>\$ 10,373,744</u>	<u>100</u>	<u>\$ 9,658,649</u>	<u>100</u>

(續次頁)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484,968	5	\$ 923,24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	-	-	300,000	3
2120	應付票據		-	-	200	-
2140	應付帳款		14,696	-	7,447	-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3,268,209	32	2,079,482	2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六)	105,136	1	104,924	1
2170	應付費用		551,205	5	444,058	5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65,911	1	47,690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0,589	-	8,161	-
2260	預收款項		22,096	-	7,030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	-	-	1,834,580	1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530	-	7,8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529,340</u>	<u>44</u>	<u>5,764,691</u>	<u>60</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	<u>1,190,640</u>	<u>11</u>	<u>-</u>	<u>-</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3,102	-	2,030	-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8,642	-	9,928	-
2XXX	負債總計		<u>5,731,724</u>	<u>55</u>	<u>5,776,649</u>	<u>60</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3,257,969	31	2,761,839	29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四)	129,002	1	95,442	1
3280	其他		110,048	1	110,04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五)	157,671	2	74,88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7,503	12	910,087	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0,254	2	233,251	2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400,427)	(4)	(303,549)	(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4,642,020</u>	<u>45</u>	<u>3,882,000</u>	<u>40</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0,373,744</u>	<u>100</u>	<u>\$ 9,658,649</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崑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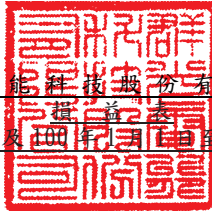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3,180,279	101	\$ 23,131,213	102		
4170 銷貨退回		(298,906)	(1)	(335,988)	(2)		
4190 銷貨折讓		(68,444)	-	(62,18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2,812,929	100	22,733,041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923	-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2,816,852	100	22,733,041	100		
營業成本	四(五)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四(六)及五	(20,754,546)	(91)	(20,647,021)	(91)		
5910 營業毛利		2,062,306	9	2,086,020	9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286	-	(3,013)	-		
營業毛利淨額		2,063,592	9	2,083,007	9		
營業費用	四(十八)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550,805)	(2)	(452,429)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5,365)	(1)	(137,247)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5,314)	(3)	(732,63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91,484)	(6)	(1,322,309)	(5)		
6900 營業淨利		672,108	3	760,698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14,068	-	17,790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437,287	2	119,512	-		
7122 股利收入		15,256	-	5,66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19,756	1		
7160 兌換利益		-	-	2,15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85,537	-	10,493	-		
7480 什項收入		33,691	-	17,64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85,839	2	293,009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0,537)	-	(64,06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94)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74,649)	-	-	-		
7560 兌換損失		(100,203)	(1)	-	-		
7630 減損損失	四(四)	(35,499)	-	-	-		
7880 什項支出		(8,011)	-	(5,58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58,899)	(1)	(69,741)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99,048	4	983,966	5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六)	(86,475)	-	(156,075)	(1)		
9600 本期淨利		\$ 912,573	4	\$ 827,891	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12	\$ 2.85	\$ 3.16	\$ 2.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07	\$ 2.80	\$ 3.08	\$ 2.5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群光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國華
民國101年12月31日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其 他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現 損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損	合 計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415,868	\$ 75,258	\$ 74,000	\$ 20,194	\$ 547,582	\$ 132,926	\$ 31,191	\$ 3,297,019	
民國 9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54,688	(54,688)	-	-	-	-
現 金 股 利	-	-	-	-	(120,794)	-	-	(120,794)	
股 票 股 利	289,904	-	-	-	(289,904)	-	-	-	
員 工 紅 利 股 票	56,067	20,184	-	-	-	-	-	76,251	
母 公 司 員 工 分 紅	-	-	36,048	-	-	-	-	36,048	
100 年 度 淨 利	-	-	-	-	827,891	-	-	-	827,891
國 外 長 期 投 資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	100,325	-	-	100,325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	-	(334,740)	-	(334,740)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761,839	\$ 95,442	\$ 110,048	\$ 74,882	\$ 910,087	\$ 233,251	\$ 303,549	\$ 3,882,000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761,839	\$ 95,442	\$ 110,048	\$ 74,882	\$ 910,087	\$ 233,251	\$ 303,549	\$ 3,882,000	
民國 10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82,789	(82,789)	-	-	-	-
現 金 股 利	-	-	-	-	(138,092)	-	-	(138,092)	
股 票 股 利	414,276	-	-	-	(414,276)	-	-	-	
員 工 紅 利 股 票	81,854	33,560	-	-	-	-	-	115,414	
101 年 度 淨 利	-	-	-	-	912,573	-	-	-	912,573
國 外 長 期 投 資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	(32,997)	-	-	(32,997)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	-	(96,878)	-	(96,878)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257,969	\$ 129,002	\$ 110,048	\$ 157,671	\$ 1,187,503	\$ 200,254	\$ 400,427	\$ 4,642,02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崑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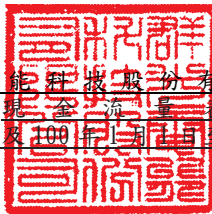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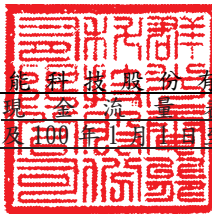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912,573	\$ 827,891
調整項目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4,649 (119,756)
暫估銷貨折讓迴轉	(7,904) (1,412)
呆帳費用	3,481	1,036
存貨跌價損失	8,090	4,807
折舊費用	35,496	27,525
各項攤提	17,717	14,169
母公司發放員工紅利	-	36,04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5,537) (10,49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37,287) (119,51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061	6,357
減損損失	35,499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9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損失	(1,286)	3,01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3,069	21,089
應收票據淨額	225 (911)
應收帳款淨額	(1,349,957) (1,456,40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2,234	18,883
其他應收款	(6,828) (6,9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317	12,784
存貨	(242,840)	202,589
預付款項	(11,025) (93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0,140)	3,04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79) (787)
應付票據	(200) (7,778)
應付帳款	7,249 (3,8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88,727	421,654
應付所得稅	212	87,096
應付費用	222,561	248,91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8,221	11,630
其他應付款項	2,428	3,834
預收款項	15,066	3,755
其他流動負債	(1,349)	2,9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72	1,0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6,715</u>	<u>231,339</u>

(續次頁)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243,870	\$ 573,8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851,3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422,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5,018)	-
處分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196	-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99,5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07,712	(139,753)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54,905)	(42,35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747
無形資產增加	(18,381)	(18,003)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5)	(7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935,059</u>	<u>(1,198,296)</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數	11,738,973	12,001,271
短期借款償還數	(12,177,245)	(11,514,75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00,000)	300,000
長期借款增加數	7,143,990	8,185,660
長期借款償還數	(7,787,930)	(7,923,290)
發放現金股利	(138,092)	(120,79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520,304)</u>	<u>928,09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51,470	(38,8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73	55,6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8,243</u>	<u>\$ 16,773</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40,859</u>	<u>\$ 63,89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37,249</u>	<u>\$ 66,718</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一、公司沿革

- (一)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97年12月，截至民國98年1月31日，屬於創業期間。本公司於民國98年2月1日起，分割受讓原母公司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電源供應器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而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 (二)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其他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器材之研發及買賣。
- (三)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1月6日獲准公開發行，股票自民國102年1月3日於興櫃掛牌交易。
- (四)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2.02%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54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

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係為混合商品。

(2)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3) 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做之指定。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20%以上或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則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2.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50%，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編製合併報表。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九)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預留一年殘值，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數為 2~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十)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使用費、商標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1~10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二)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96年3月16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96年3月30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100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62	\$ 52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7,681	16,253
	<u>\$ 68,243</u>	<u>\$ 16,773</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 1,306	(\$ 884)
-匯率交換	6,701	6,423
	<u>\$ 8,007</u>	<u>\$ 5,539</u>

1.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85,537及\$10,493。
2.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上開金融交易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310,339及\$417,734。
3.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USD 1,000,000	2013.01.07	USD 500,000	2012.01.13
遠期外匯	USD 2,000,000	2013.01.07	USD 500,000	2012.01.15
遠期外匯	USD 3,000,000	2013.01.15	USD 3,500,000	2012.02.07
遠期外匯	USD 3,000,000	2013.01.23	USD 5,000,000	2012.02.15
遠期外匯	-	-	USD 4,000,000	2012.03.19
匯率交換	USD 5,600,000	2013.01.09	USD 9,600,000	2012.01.06
匯率交換	USD 2,000,000	2013.01.17	USD 6,500,000	2012.01.13
匯率交換	USD 3,000,000	2013.01.22	USD 5,200,000	2012.01.13
匯率交換	USD 3,000,000	2013.01.23	USD 6,400,000	2012.01.13
匯率交換	USD 4,500,000	2013.01.28	USD 4,000,000	2012.01.17
匯率交換	USD 4,000,000	2013.01.29	USD 3,200,000	2012.01.18
匯率交換	USD 5,300,000	2013.02.19	USD 8,800,000	2012.01.18
匯率交換	USD 3,000,000	2013.02.26	USD 7,000,000	2012.01.20
匯率交換	USD 1,900,000	2013.02.25	USD 7,000,000	2012.01.20
匯率交換	USD 3,000,000	2013.02.26	-	-
匯率交換	USD 3,000,000	2013.02.25	-	-
匯率交換	USD 3,000,000	2013.02.27	-	-
匯率交換	USD 2,500,000	2013.02.27	-	-
匯率交換	USD 4,000,000	2013.03.21	-	-
匯率交換	USD 3,000,000	2013.03.22	-	-
匯率交換	USD 3,000,000	2013.03.26	-	-
匯率交換	USD 3,000,000	2013.03.27	-	-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期交易(買台幣賣美金)，係為規避出口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6,435	\$ 612,079
可轉換公司債		<u>140,000</u>	<u>140,000</u>
小計		436,435	752,0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22,545</u>)	(<u>195,485</u>)
合計		<u>\$ 313,890</u>	<u>\$ 556,594</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22,100	\$ 42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277,882</u>)	(<u>108,064</u>)
合計		<u>\$ 144,218</u>	<u>\$ 314,036</u>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係屬私募之股票，依法於民國 103 年 4 月前不得轉讓。該等私募股票之續後評價，係根據本公司所取得之專家鑑價報告評估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5,018	\$ -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35,499</u>)	-
合計		<u>\$ 9,519</u>	<u>\$ -</u>

非上市櫃股票之投資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經評估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價值低於其公平價值，致於民國 101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35,499。

(五) 應收帳款淨額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6,688,588	\$ 5,338,631
減：備抵呆帳	(<u>52,190</u>)	(<u>48,709</u>)
暫估銷貨折讓	(<u>9,415</u>)	(<u>17,319</u>)
	<u>\$ 6,626,983</u>	<u>\$ 5,272,603</u>

(六) 存貨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1,230,278	(\$ 16,018)	\$ 1,214,260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977,439	(\$ 7,928)	\$ 969,511
在途商品	9,999	-	9,999
合 計	\$ 987,438	(\$ 7,928)	\$ 979,510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749,198	\$ 20,640,539
跌價損失	8,090	4,807
其他	(2,742)	1,675
	\$ 20,754,546	\$ 20,647,021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被 投 資 公 司	帳 列 數	持股比例	帳 列 數	持股比例
Chicony Power Holding Inc. (CPH)	\$ 1,162,173	100%	\$ 752,678	100%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3,976	2.36%	296,313	2.44%
	\$ 1,446,149		\$ 1,048,991	

2.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Chincony Power Holding Inc.	\$ 441,392	\$ 117,708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5)	1,804
	\$ 437,287	\$ 119,512

3. 本公司及母公司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之轉投資100%之廣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有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關係企業共同持有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以上股權，故採權益法評價。

4. 上述對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CPH 轉投資之 Chicony Power USA, Inc.

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照該等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八) 固定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模 具 設 備	\$	8,355	(\$	8,038)	\$	317
試 驗 設 備		173,010	(87,626)		85,384
運 輸 設 備		5,125	(2,431)		2,694
租 賃 改 良		19,528	(12,656)		6,872
其 他 設 備		11,617	(4,382)		7,235
	<u>\$</u>	<u>217,635</u>	<u>(\$</u>	<u>115,133)</u>	<u>\$</u>	<u>102,502</u>

	100	年	12	月	31	日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模 具 設 備	\$	7,975	(\$	7,975)	\$	-
試 驗 設 備		128,671	(63,376)		65,295
運 輸 設 備		3,650	(1,710)		1,940
租 賃 改 良		22,097	(13,021)		9,076
其 他 設 備		9,667	(2,885)		6,782
	<u>\$</u>	<u>172,060</u>	<u>(\$</u>	<u>88,967)</u>	<u>\$</u>	<u>83,093</u>

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九) 短期借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484,968</u>	<u>\$ 923,240</u>
借款利率區間	<u>1.00%~1.35%</u>	<u>1.27%~1.75%</u>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上開擔保銀行借款全數由本公司董事長許崑泰提供擔保，另因上開借款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1,303,280及\$2,048,105。

(十) 應付短期票券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300,000
利率區間	-	1.30%~1.35%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上開商業本票全數由本公司董事長許崑泰提供擔保，另因上開商業本票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0及\$300,000。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期間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00.10.18~101.3.25	\$ -	\$ 1,834,580
	101.12.28~102.3.28	1,190,64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834,580)
		\$ 1,190,640	\$ -
利率區間	(註)	1.33%	2.17%~3.11%

註：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內循環動用。每次動用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天、最短不得低於九十天。

1.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上開借款全數由本公司董事長許崑泰提供擔保，另因上開長期借款開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5,000,000及\$3,500,000。
2. 本公司於民國98年10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供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暨充實營收成長所需之中期營運週轉金，合約期間為期三年，授信總額度計\$3,500,000(得於總授信額度之60%內動用美金)，得循環動用；上述已於民國101年6月償還完畢，並於101年5月先行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授信銀行團簽訂新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期三年，授信總額度計\$5,000,000(得於總授信額度內動用美金或新台幣)，得循環動用；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已動支借款金額計\$1,190,640(USD41,000仟元)。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1) 每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 A. 流動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在100%(含)以上；
- B. 金融負債除以有形淨值，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在250%(含)以下。
-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折舊+攤銷)/利息費用]：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維持在3倍(含)以上。
- D. 最低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在\$2,500,000(含)以

上。

上開各款之財務比率，以每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年核算一次。若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

- (2) 本公司於借款合同存續期間，應隨時維持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即合格應收帳款與備償專戶合計數除以本授信動撥餘額，應維持在 70% 以上。

上述「授信動撥餘額」係指本公司該次擬動用之授信金額加計當時已動用未清償之授信本金餘額。

若本公司之合格應收帳款維持比率無法達成時，應於管理銀行通知後七個銀行營業日內，採取下列措施，使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符合借款合同之約定：

- A. 提供其他經管理銀行同意之合格應收帳款；及/或
- B. 提前清償(不適用借款合同第十六條之約定)；及/或
- C. 以存(匯)款轉入備償專戶。

- (3) 本公司依約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六個月之日起至借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止，每三個月計算一次承諾費，於該計算期間內平均動用金額未達可動用額度 60% 之差額，就該差額依年費率 0.15% 按季計算承諾費，於每三個月及本授信之授信期間屆滿之日計付予管理銀行，由管理銀行依各授信銀行之參貸比例分配之。

- (4)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應維持在 51% 以上，並取得經營控制權(即取得半數以上之董監事席次)。但若為符合上市櫃規定，則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之最高持股比例及最高席次為準。

(十二) 退休金

1. 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利益及成本分別為 \$1,516 及 \$1,464，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48,349 及 \$47,485。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1.88%	2.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50%	2.50%
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1.88%	2.00%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1,175)	(\$ 16,237)
非既得給付義務	(26,084)	(25,231)
累積給付義務	(47,259)	(41,468)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14,439)	(13,138)
預計給付義務	(61,698)	(54,60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48,815</u>	<u>47,904</u>
提撥狀況	(12,883)	(6,70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17	646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u>9,664</u>	<u>4,026</u>
應付退休金	<u>(3,102)</u>	<u>(2,030)</u>
既得給付	<u>\$ 24,802</u>	<u>(\$ 19,266)</u>

(3) 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服務成本	\$ 858	\$ 839
利息成本	1,092	1,04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962)	(94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u>528</u>	<u>528</u>
當期淨退休成本	<u>\$ 1,516</u>	<u>\$ 1,464</u>

3.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2,565及\$18,634。

(十三)股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500,000，實收資本額為\$3,257,969，分為 325,796,934 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派發股東股票股利\$414,276。股東會通過員工紅利股票\$115,414，依民國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每股淨值 14.1 元為計算基礎，計發行新股 8,185,400 股，該項增資案共計發行股數為 49,612,992 股，本公司並以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辦理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派發股東股票股利\$289,904。股東會通過員工紅利股票\$76,251，依民國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每股淨值 13.6 元為計算基礎，計發行新股 5,606,690 股，該項增資案共計發行股數為 34,597,110 股，本公司並以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辦理完竣。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先提列繳納所得稅。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扣除上列(1)至(4)後之餘額提撥 1%為董事監察人酬勞，15%至 20%為員工紅利，其餘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及 100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2,789		\$ 54,688	
股票股利	414,276	\$ 1.500	289,904	\$ 1.200
現金股利	138,092	0.500	120,794	0.500
合計	<u>\$ 635,157</u>		<u>\$ 465,386</u>	

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其中員工股票紅利係以每股 14.1 元計算配發 8,185,400 股。經股東會決議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差異 \$1,744，係為估計差異。

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其中員工股票紅利係以每股 13.6 元計算配發 5,606,690 股。經股東會決議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差異 \$499，係為估計差異。

(2)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1,257	
特別盈餘公積	400,427	
股票股利	162,898	\$ 0.50
現金股利	488,695	1.50
合計	<u>\$ 1,143,277</u>	

前述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8,772 及 \$120,85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585 及 \$7,554。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民國 87 年度以後	<u>\$ 1,187,503</u>	<u>\$ 910,087</u>

6.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07,927 及 \$66,358。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5.21%，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7.94%。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1年度	100年度
期末應付所得稅	\$ 105,136	\$ 104,924
扣繳稅額	16	19
暫繳稅款	65,160	38,435
以前年度低(高)估數	(32,818)	10,436
所得稅費用	137,494	153,81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51,019)	2,261
所得稅費用	<u>\$ 86,475</u>	<u>\$ 156,075</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認列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分別為 \$19,273 及 \$8,15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存貨跌價損失	\$ 13,845	\$ 2,354	\$ 5,755	\$ 978
減損損失	35,498	6,035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5,914	19,705	31,324	5,325
未實現年終獎金	22,803	3,877	22,803	3,877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007)	(1,361)	(5,539)	(942)
未實現佣金支出	308,102	52,377	129,680	22,046
未實現銷貨毛利	8,642	1,469	9,928	1,688
暫估銷貨折讓	9,401	1,598	7,614	1,294
其他	13	2	9,705	1,650
		86,056		35,916
減：備抵評價		-		-
		<u>\$ 86,056</u>		<u>\$ 35,916</u>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未實現提撥退休金費用	\$ 3,099	\$ 527	\$ 2,030	\$ 345
其他	9,200	1,564	5,100	867
		2,091		1,212
減：備抵評價		-		-
		<u>\$ 2,091</u>		<u>\$ 1,212</u>

3. 期後事項：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惟本公司對於民國 99 年度核定內容不服，擬於民國 102 年 3 月依法申請復查。

(十七)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仟股)	度	
	金額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999,048	\$912,573	319,787	<u>\$ 3.12</u>	<u>\$ 2.85</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5,637		
本期淨利加潛在 流通股影響	<u>\$999,048</u>	<u>\$912,573</u>	<u>325,424</u>	<u>\$ 3.07</u>	<u>\$ 2.80</u>
	100		年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 (仟股)	度	
	金額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983,966	\$827,891	311,499	<u>\$ 3.16</u>	<u>\$ 2.66</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8,185		
本期淨利加潛在 流通股影響	<u>\$983,966</u>	<u>\$827,891</u>	<u>319,684</u>	<u>\$ 3.08</u>	<u>\$ 2.59</u>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八)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434,073	\$ 434,073
勞健保費用	-	35,177	35,177
退休金費用	-	24,081	24,081
其他用人費用	-	26,710	26,710
折舊費用	-	35,496	35,496
攤銷費用	-	17,717	17,717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519,795	\$ 519,795
勞健保費用	-	28,956	28,956
退休金費用	-	20,098	20,098
其他用人費用	-	27,061	27,061
折舊費用	-	27,525	27,525
攤銷費用	-	14,169	14,169

五、關係人交易

(一) 主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許崑泰	本公司董事長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藍天公司)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凱博電腦(昆山)有限公司(凱博昆山)	藍天公司100%轉投資之孫公司
百腦匯集團(含長春、惠州、西安、杭州等)	藍天公司100%轉投資之曾孫公司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群光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Chicony Global Inc.(CGI)	群光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Chicony Electronics GmbH(CEG)	群光公司100%轉投資之孫公司
Chicony Electronics CEZ s.r.o (CEZ)	群光公司100%轉投資之孫公司
Chicony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CEJ)	群光公司100%轉投資之孫公司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PH)	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PI)	CPI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Chicony Power USA, Inc. (CPUS)	CPI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CPHK)	CPI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HDG)	CPHK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CPSZ)	CPHK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GSE)	CPHK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CPCQ)	CPHK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CPSH)	CPSZ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群晶電能股份有限公司(群晶公司)	聯屬公司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展達公司)	聯屬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琉明斯)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之一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CPUS	\$ 221,855	1	\$ 161,819	1
CEZ	106,968	1	271,601	1
凱博昆山	100,325	-	68,642	-
CGI	53,652	-	-	-
其他	3,142	-	5,199	-
	<u>\$ 485,942</u>	<u>2</u>	<u>\$ 507,261</u>	<u>2</u>

上開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2. 進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CPI	\$ 20,937,519	99	\$ 20,435,184	99
群晶公司	852	-	213	-
其他	-	-	73	-
	<u>\$ 20,938,371</u>	<u>99</u>	<u>\$ 20,435,470</u>	<u>99</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時價，並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3. 應收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CPUS	\$ 61,706	1	\$ 186,496	3
CEZ	8,175	-	103,509	2
凱博昆山	44,142	1	29,977	1
其他	381	-	1,200	-
小計	114,404	2	321,182	6
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		(74,544)	
合計	<u>\$ 114,404</u>		<u>\$ 246,638</u>	

4. 應付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CPI	\$ 3,267,793	99	\$ 2,079,258	99
其他	416	-	224	-
	<u>\$ 3,268,209</u>	<u>99</u>	<u>\$ 2,079,482</u>	<u>99</u>

5. 其他應收款

(1) 因代收銷貨貨款及代墊款項等產生之應收款項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CPHK	\$ 627	\$ -
其他	24	-
合計	<u>\$ 651</u>	<u>\$ -</u>

(2) 資金融通款項(「表列其他應收款」)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總額	應收利息
CPHK	\$ 1,219,680	\$ -	1.68%~2.18%	\$ 13,697	\$ -
CPUS	174,240	<u>166,980</u>	1.5%	<u>35</u>	<u>35</u>
合計		<u>\$ 166,980</u>		<u>\$ 13,732</u>	<u>\$ 35</u>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總額	應收利息
CPHK	\$ 1,271,340	<u>\$ 972,151</u>	2.22%~2.45%	<u>\$ 17,603</u>	<u>\$ 2,576</u>

(3) 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3 年 7 月 9 日(93)基祕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其帳齡分布情形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0~120天	120~180天	180天以上	合計
CPUS	<u>\$ 18,141</u>	<u>\$ 20,105</u>	<u>\$ 36,298</u>	<u>\$ 74,544</u>

6. 勞務支出/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 佣金、租金、維修服務及市場行銷服務支出

本公司關係人提供本公司有關租賃、行銷及維修等服務所產生之支出如下列：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CPUS	\$ 11,630	\$ 13,016
CPHK	126,023	124,247
群光公司	10,476	32,713
展達	<u>164</u>	<u>397</u>
	<u>\$ 148,293</u>	<u>\$ 170,373</u>

(2)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上項勞務支出、代收款、營銷服務、營業租賃及財產交易等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如下列：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CPUS	\$ 5,853	\$ 24,515
CPHK	11,983	8,018
CPI	45,681	121
群光公司	2,318	14,925
展達	-	111
CEJ	76	-
	<u>\$ 65,911</u>	<u>\$ 47,690</u>

7. 財產交易

- (1)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以總價\$399 向琉明斯購置模具設備，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止，尚未支付完畢。
- (2)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以總價\$213 向群光公司購置什項設備，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支付完畢。
- (3)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以總價\$752 向群光公司購置運輸設備，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支付完畢。
- (4)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以總價\$421 出售運輸設備予群光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止，已全數收款完畢。

8. 背書保證

- (1)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群光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履約保證之餘額為\$12,010。
- (2)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 CPI 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之餘額為\$145,200(美金 5,000 仟元)。
- (3)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 CPHK 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之餘額為\$1,045,440 (美金 36,000 仟元)。
- (4)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 CPCQ 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之餘額為\$145,200(美金 5,000 仟元)。
- (5)關係人為本公司提供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四(九)、四(十)及四(十一)。

9.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資訊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薪資及獎金	\$ 29,366	\$ 32,13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20,309	64,963
合計	<u>\$ 49,675</u>	<u>\$ 97,096</u>

(1)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及獎勵金等(包含年終獎金)。

(2)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 保 之 性 質
存 出 保 證 金	\$ 2,910	\$ 2,994	營 業 租 賃 保 證 金
"	499	-	其 他
	<u>\$ 3,409</u>	<u>\$ 2,99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十六)3及五(二)8.所述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主要營業租賃條款如下：

租 賃 標 的 物	出 租 人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計 算 及 支 付 方 式	管 理 費 計 算 及 支 付 方 式	每 年 租 金
新北市五股工業區五 工六路25號1.5樓 及3個停車位	群光公司	99.1~101.12 102.1~105.12	\$74/月	\$9/月	\$ 996
新北市五股工業區五 權五路2號4樓、6 樓、7樓增建部份 及34個停車位	統一物業 管理有限公司	99.1~102.12	988/月	42/月	12,360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 路49號5樓及24個停 車位	東安資產開 發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101.7.16 ~104.6.30	307/月	36/月	4,116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訂辦公室及停車位之租約，未來需給付之租金(含管理費)約計\$26,634。

(三)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遠期外匯買賣、出口押匯及發行商業本票等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約\$3,740,180。

(四)Comarco, Inc.(以下簡稱Comarco)向本公司訂購90W NB Adapter，截至民國99年3月間Comarco尚有貨款美金1,153仟元未給付，本公司於民國100年4月在美國加州橘郡Superior Court起訴請求Comarco給付貨款，Comarco則於民國100年5月向本公司提起反訴主張因本公司所供應之產品有瑕疵導致回收，並向本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計美金4,900仟元，本案自提起後已進行逾一年，目前仍在進行證據揭露程序。

本案因雙方主張差距過大目前應無和解之可能，依Comarco於反訴狀主張之賠償內容，若本公司最終被法院判決對於回收應負全部責任，至少應負擔美金4,900仟元，以及法律許可的最高利息、法律許可的律師費以及因本案所支出之相關費用等。惟依本公司主張，出貨前測試結果已提醒Comarco注意其他部件設計本身可能導致的風險，另依雙方簽訂之合約，Comarco應保障本公司免責於因Comarco對規格、設計變更所造成之損失，故並無提列相關損失準備，惟本公司對Comarco應收未收帳款美金1,153仟元已全數提列呆帳損失準備。

(五)民國101年1月份美商Dell Products(Manufacturing) Limited(以下簡稱Dell)公司向愛爾蘭高等法院提出聲請將本公司列為共同被告。緣因該案原告(Thomas McDonagh & Sons)主張疑似使用Dell公司客戶(即愛爾蘭商ICI Dulux Paint Limited(以下簡稱ICI))所生產的塗料混合機(內含使用本公司生產之電源供應器之Dell公司桌上型電腦)失火導致廠房受損，乃向愛爾蘭高等法院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歐元1,273仟元，復於訴訟進行中，ICI公司聲請將Dell公司納為共同被告，而Dell公司於被納為共同被告後，亦聲請法院將本公司納為共同被告。目前已繫屬於法院，但尚未進入證據揭露程序，惟本案產品業已投保產品責任險，本案後續訴訟與和解事宜將由保險公司負責處理。

本案若於裁判前達成和解，則本公司將就和解金額負擔賠償責任；若無法達成和解，則將視法院判決而定。若法院判決火災肇因於本公司產品，則本公司恐須就原告所受損失進行賠償，惟本案相關賠償金額皆可由本公司之產品責任保險負擔，故並無提列相關損失準備。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1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四(十五)說明。

十、其他

(一)民國100年度之財務報表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101年度之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年12月31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7,004,798	\$ -	\$ 7,004,7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8,108	458,10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19	-	-
存出保證金	3,409	-	3,409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395,578	-	4,395,578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部分)	1,190,640	-	1,190,64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負債)			
-遠期外匯	1,306	1,306	-
-匯率交換	6,701	6,701	-

100年12月31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6,603,608	\$ -	\$ 6,603,6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70,630	870,630	-
存出保證金	2,994	-	2,994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810,278	-	3,810,27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834,580	-	1,834,58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負債)			
-遠期外匯	(884)	(884)	-
-匯率交換	6,423	6,423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擬揭露其公平價值資訊。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5.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取得及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期末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兌換損益。本公司之大部份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三)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96,878)及(\$334,740)。

(四)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皆為\$0。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675,608及\$3,057,820。

(五)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之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為依歸。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運用遠期外匯交易/遠匯買賣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

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美金 239,823仟元	29.04	美金 219,767仟元	30.27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美金 40,020仟元	29.04	美金 24,128仟元	30.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美金 185,201仟元	29.04	美金 141,687仟元	30.27

2. 應收帳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請詳附註十(六)1.)，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分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均信用良好，經評估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

金流量風險。

3. 金融商品投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立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從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因無活絡市場，故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甚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除附註十(六)1.所述外，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5. 借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短期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長期款項，均為固定利率之負債，市場利率變動使長期負債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惟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均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均為固定利率之負債，市場利率變動使短期負債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惟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 (註一)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四)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五)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五)
				最高餘額 (註二)	期末餘額 (註三)								
0	本公司	CPHK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19,680	\$ -	1.68-2.18	2	\$ -	\$ -	無	無	\$1,856,808	\$ 1,856,808
0	本公司	CPU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4,240	166,980	1.5	1	221,855	營運週轉	-	無	1,856,808	1,856,808
1	HDG	CPCQ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9,877	92,613	1.68	2	-	營運週轉	-	無	339,212	339,212
2	CPSZ	CPCQ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1,531	115,766	1.68-1.84	2	-	營運週轉	-	無	264,217	264,217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發行人填 0。

被投資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三：實際動撥金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本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

1. 以短期融通資金為目的之可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亦不得逾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以短期融通資金為目的之可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 50% 為限，亦不得逾與該子公司最近一年實際進銷貨金額。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 之限制。但對單一企業所為之貸放額度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且資金貸與期間不得逾三年。

4. 除 3. 所述之情形外，融通資金之期限不得逾一年。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二)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本公司	CPI	孫公司	\$ 1,819,672	\$ 145,200	\$ 145,200	\$ -	28.78	\$ 2,274,590	-
0	本公司	CPHK	曾孫公司	1,819,672	1,045,440	1,045,440	-	28.78	2,274,590	-
0	本公司	CPCQ	玄孫公司	1,819,672	145,200	145,200	-	28.78	2,274,590	-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1.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9%，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 50% 為限。
2. 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 50% 為限。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9%。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 50% 為限。

4. 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三項所述限制之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一不得逾該單一企業與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
5.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6.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時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除前五項所述限制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其背書保證金額亦不得逾其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一)	帳列科目	期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38	\$ 162,460	0.65
本公司	股票	-	-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	11,430	0.07
本公司	債券	-	-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0	140,000	-
本公司	私募股票	-	-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700	144,218	2.99
本公司	股票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之一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1	9,519	7.46
本公司	股票	實質關係人	-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2,049	283,976	2.36
本公司	股票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1,162,173	100
CPH	股票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1,165,882	100
CPI	股票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50	(15,369)	100
CPI	股票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46,800	994,816	100
CPHK	股權	本公司之玄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	848,029	100
CPHK	股權	本公司之玄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	660,542	100
CPHK	股權	本公司之玄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	185,621	100
CPHK	股權	本公司之玄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	273,060	100
CPSZ	股權	本公司之曾玄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	40,689	100

註一：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二：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初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TPK Holding Co., Lt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	490	\$ 315,645	115	\$	-	605	\$ 243,870	\$ 315,645	(\$ 71,775)	-	-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餘額
本公司	CEZ	聯屬公司	銷貨	\$	106,968	0.47	90-120天	註一	90-120天	\$	8,175	0.12	-
本公司	CPUS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曾孫公司	銷貨		221,855	0.97	60-90天	註一	60-90天		61,706	0.91	-
本公司	凱博昆山	聯屬公司	銷貨		100,325	0.44	60天	註一	60天		44,142	0.65	-
CPI	本公司	本公司	銷貨		20,937,519	92.61	45天	註一	45天		3,267,793	98.70	-
CPI	HDG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玄孫公司	銷貨		589,357	2.61	45天	註一	45天		-	-	-
CPI	CPSZ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玄孫公司	銷貨		971,424	4.30	45天	註一	45天		-	-	-
HDG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銷貨		10,441,201	100.00	45天	註一	45天		737,622	100.00	-
CPSZ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銷貨		9,640,135	93.26	45天	註一	45天		1,295,332	83.30	-
GSE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銷貨		1,579,833	97.96	45天	註一	45天		299,316	100.00	-
CPCQ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銷貨		532,930	100.00	45天	註一	45天		231,317	100.00	-
本公司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進貨	\$	20,937,519	99.64	45天	註二	45天	(\$	3,267,793)	99.54	-
CPUS	本公司	本公司	進貨		221,855	100.00	60-90天	註二	60-90天	(61,706)	100.00	-
HDG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進貨		589,357	62.92	45天	註二	45天		-	-	-
CPSZ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進貨		971,424	10.96	45天	註二	45天		-	-	-
CPI	HDG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玄孫公司	進貨		10,441,201	34.40	45天	註二	45天	(737,622)	22.77	-
CPI	CPSZ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玄孫公司	進貨		9,640,135	31.76	45天	註二	45天	(1,295,332)	39.99	-
CPI	GSE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玄孫公司	進貨		1,579,833	5.20	45天	註二	45天	(299,316)	9.24	-
CPI	CPCQ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玄孫公司	進貨		532,930	1.76	45天	註二	45天	(231,317)	7.14	-

(註一)：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註二)：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資金融通款									
本公司	CPIUS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166,980	-	\$	-	\$	-
CPSZ	CPCQ	本公司之玄孫公司		115,766	-		-		-
應收帳款									
CPI	本公司	本公司	\$	3,267,793	7.83	\$	-	\$	1,860,019
CPSZ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1,295,332	8.85		-		1,295,332
HDG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737,622	19.51		-		737,622
GSE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299,316	5.65		-		296,208
CPCQ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231,317	4.53		-		231,317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本公司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PH)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TWD	\$ 326,350	TWD	\$ 326,350	100 TWD	\$ 1,162,173	TWD	\$ 467,541	TWD	\$ 441,392	子公司
本公司	新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光學儀器製造	TWD	294,350	TWD	299,522	2.049	283,976	TWD	(173,966)	TWD	(4,105)	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CPH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PI)	開曼群島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USD	10,000	USD	10,000	100 TWD	1,165,882	TWD	466,529	TWD	467,458	孫公司
CPI	Chicony Power USA, Inc. (CPIUS)	美國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USD	317	USD	317	50	15,369	TWD	(3,288)	TWD	(3,288)	曾孫公司
CPI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CPHK)	香港	研發中心	HKD	85,800	HKD	85,800	100 TWD	994,816	TWD	217,734	TWD	277,033	曾孫公司
CPHK	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HDG)	中國大陸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	USD	20,230	USD	20,230	-	848,029	TWD	55,291	TWD	55,291	玄孫公司
CPHK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CPSZ)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鍵盤、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	USD	3,320	USD	3,320	-	660,542	TWD	192,179	TWD	192,179	玄孫公司
CPHK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GSE)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鍵盤、磁性原料、電路基板及鍵盤等)	USD	4,000	USD	4,000	-	185,621	TWD	5,887	TWD	7,192	玄孫公司
CPHK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CPCQ)	中國大陸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	USD	10,000	USD	8,750	-	273,060	TWD	(29,685)	TWD	(21,001)	玄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CPSZ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CPSHI)	中國大陸	節能技術諮詢、開發、轉讓及服務、和能源管理、節能照明設備之銷售、安裝	RMB	10,000	RMB	-	100 TWD	40,689	TWD	(4,641)	TWD	(4,641)	曾玄孫公司
------	-------------------------	------	------------------------------------	-----	--------	-----	---	---------	--------	-----	----------	-----	----------	-------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詳附註十一(一)(1)。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註十一(一)(3)。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註十一(一)(7)。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註十一(一)(8)。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A. 轉投資公司於民國 101 年分別與遠東商業銀行及星展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約金額為美金 18,000 仟元，當期末實現收益為 \$2,680。

B. 轉投資公司於民國 101 年向 MF GLOBAL 購買期貨，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額為美金 5,792 仟元，當期末實現收益為 \$7,363。

C. 市場風險

因轉投資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有相對應之外幣淨資產或負債部位，故受市場匯率變動影響之損益金額將會與相對應之外幣淨資產或負債值所評價之兌換損益相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D. 信用風險

因轉投資公司交易對象皆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且轉投資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相對人為約之可能性甚低。

E.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轉投資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高效電子 (東莞)有限 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 電子產品生產及銷 售	\$ 401,343	3	\$ 114,408	\$ -	\$ 114,408	100	\$ 55,291	\$ 848,029	\$ -
群光電能科 技(蘇州)有 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 用設備(鍵盤、高 性能電源供應器、 模組電源及變壓 器)	239,442	3	45,197	-	45,197	100	192,179	660,542	-
廣盛電子 (南昌)有限 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 用設備(磁性原 料、電路基板、鍵 盤等)	131,175	3	33,573	-	33,573	100	7,192	185,621	-
群光電能科 技(重慶)有 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 電子產品生產及銷 售	301,744	3	-	-	-	100	(21,001)	273,060	-
群光節能科 技服務(上 海)有限公 司	節能技術諮詢、開 發、轉讓及服務和 能源管理、節能照 明設備之銷售及安 裝	44,379	3	-	-	-	100	(4,641)	40,689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5. 其他方式。

註二：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 193,178	\$ 506,042	\$ 2,785,212

註三：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轉投資公司 CPHK 投資設立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預計投資金額為 USD350 仟元，並於 10 月 4 日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設立登記完竣。

註四：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及附註十一(一)8。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五、一〇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115 號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份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資訊，係根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部份合併個體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18,147仟元及新台幣179,122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47%及1.39%，其相關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243,658仟元及新台幣213,416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04%及0.9%。另如附註四(六)所述，群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分別認列投資損失新台幣4,105仟元及投資收益新台幣1,804仟元，其相關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283,976仟元及新台幣296,313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IFRSs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IFRSs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IFRSs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4 日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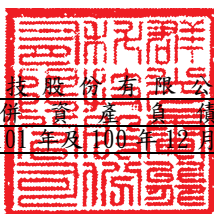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96,489	3	\$ 375,697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8,050	-	24,020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313,890	2	556,594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687	-	91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	6,798,059	46	5,416,513	42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259,937	2	180,644	1
1178 其他應收款		163,444	1	372,826	3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16,174	-	-	-
120X 存貨	四(六)	3,120,661	21	2,710,945	21
1260 預付款項		189,971	1	66,566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七)	91,877	1	39,739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4,305	-	2,7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373,544	77	9,747,199	75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三)	144,218	1	314,036	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				
		9,519	-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283,976	2	296,313	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37,713	3	610,349	5
固定資產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1,396,027	10	977,072	8
1531 機器設備		1,670,602	11	1,539,711	12
1537 模具設備		137,502	1	117,363	1
1545 試驗設備		944,615	6	830,942	6
1551 運輸設備		20,978	-	18,142	-
1631 租賃改良		25,606	-	22,097	-
1681 其他設備		394,739	3	355,663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590,069	31	3,860,990	30
15X9 減：累計折舊		(1,991,689)	(13)	(1,735,977)	(1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4,243	-	181,475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652,623	18	2,306,488	18
無形資產					
1710 商標權		29	-	84	-
1720 專利權		5,346	-	4,386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4,600	-	12,276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九)	260,019	2	158,845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79,994	2	175,591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28,978	-	27,233	-
1830 遞延費用		44,158	-	53,473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七)	21,364	-	3,546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81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4,581	-	84,252	1
1XXX 資產總計		\$ 14,838,455	100	\$ 12,923,879	100

(續次頁)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	\$ 1,304,436	9	\$ 923,24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一)	-	-	300,000	2
2120	應付票據		211	-	200	-
2140	應付帳款		5,849,237	39	4,636,832	3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416	-	333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七)	127,278	1	144,683	1
2170	應付費用		957,753	7	757,052	6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五	34,733	-	27,359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15,529	2	309,095	3
2260	預收款項		22,842	-	7,036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	-	-	1,834,580	1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920	-	7,88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518,355</u>	<u>58</u>	<u>8,948,293</u>	<u>69</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	1,541,281	10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1,541,281</u>	<u>10</u>	<u>-</u>	<u>-</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三)	3,102	-	2,030	-
2820	存入保證金		8,730	-	2,263	-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四(九)	124,967	1	89,293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36,799</u>	<u>1</u>	<u>93,58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0,196,435</u>	<u>69</u>	<u>9,041,879</u>	<u>70</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四)	3,257,969	22	2,761,839	21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五)	129,002	1	95,442	1
3280	其他		110,048	1	110,04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六)	157,671	1	74,88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7,503	8	910,087	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0,254	1	233,251	2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400,427)	(3)	(303,549)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4,642,020</u>	<u>31</u>	<u>3,882,000</u>	<u>3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4,838,455</u>	<u>100</u>	<u>\$ 12,923,879</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3,960,249	101	\$ 23,801,254	102
4170 銷貨退回		(313,432)	(1)	(322,845)	(2)
4190 銷貨折讓		(70,677)	-	(64,89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3,576,140	100	23,413,518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0,150	-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3,616,290	100	23,413,51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六)(十八)及五	(20,449,990)	(87)	(20,641,882)	(88)
5910 營業毛利		3,166,300	13	2,771,636	12
營業費用	四(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754,765)	(3)	(586,606)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08,170)	(2)	(599,77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6,829)	(3)	(793,63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89,764)	(8)	(1,980,021)	(9)
6900 營業淨利		1,076,536	5	791,615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470	-	15,65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	-	1,804	-
7122 股利收入		15,256	-	5,66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15,402	1
7160 兌換利益		-	-	59,60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08,841	-	34,983	-
7480 什項收入		131,376	1	107,15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67,943	1	340,268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7,315)	-	(65,352)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4,105)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02)	-	(3,042)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74,649)	-	-	-
7560 兌換損失		(106,936)	(1)	-	-
7630 減損損失	四(四)	(35,499)	-	-	-
7880 什項支出		(21,120)	-	(19,94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90,426)	(1)	(88,342)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54,053	5	1,043,541	5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七)	(141,480)	(1)	(215,650)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912,573	4	\$ 827,891	4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912,573	4	\$ 827,891	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30	\$ 2.85	\$ 3.35	\$ 2.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24	\$ 2.80	\$ 3.26	\$ 2.5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415,868	\$ 75,258	\$ 74,000	\$ 20,194	\$ 547,582	\$ 3,297,019
民國 99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54,688	-	-
現 金 股 利	-	-	-	(120,794)	-	(120,794)
股 票 股 利	289,904	-	-	(289,904)	-	-
員 工 紅 利 股 票	56,067	20,184	-	-	-	76,251
母 公 司 員 工 分 紅	-	-	36,048	-	-	36,048
100 年 度 合 併 淨 損 益	-	-	-	-	827,891	827,891
國 外 長 期 投 資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100,325	100,325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761,839	\$ 95,442	\$ 110,048	\$ 74,882	\$ 910,087	\$ 3,882,000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761,839	\$ 95,442	\$ 110,048	\$ 74,882	\$ 910,087	\$ 3,882,000
民國 100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82,789	(82,789)	-
現 金 股 利	-	-	-	(138,092)	-	(138,092)
股 票 股 利	414,276	-	-	(414,276)	-	-
員 工 紅 利 股 票	81,854	33,560	-	-	-	115,414
101 年 度 合 併 總 損 益	-	-	-	-	912,573	912,573
國 外 長 期 投 資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32,997)	(32,997)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96,878)	(96,878)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257,969	\$ 129,002	\$ 110,048	\$ 157,671	\$ 1,187,503	\$ 4,642,02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912,573	\$		827,891
調整項目						
估計銷貨折讓迴轉	(7,003)	(2,518)
呆帳費用			3,710			1,1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8,841)	(34,98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4,105	(1,80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061			6,35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4,649	(115,40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43,916			87,745
折舊費用			339,105			296,128
各項攤銷			74,585			85,326
減損損失			35,499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02			3,042
其他負債攤銷	(1,754)	(612)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5,414)	(76,251)
母公司發放員工紅利			-			36,04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199			32,037
應收票據淨額			224	(911)
應收帳款淨額	(1,384,439)	(1,397,28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9,293)	(48,352)
其他應收款			209,382	(93,5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174)			13,358
存貨	(558,917)			651,878
預付款項	(123,405)	(3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2,138)			1,19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818)			828
其他資產-其他	(81)			-
應付票據			11	(8,034)
應付帳款			1,395,225	(58,0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	(2,655)
應付所得稅	(17,405)			108,342
應付費用			403,768			149,36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374	(4,169)
其他應付款項	(83,480)	(790)
預收款項			15,806			3,761
其他流動負債	(1,963)			2,1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72			1,063
其他負債-其他			-	(2,9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0,024			421,359

(續次頁)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243,870	\$ 573,8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851,3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422,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5,018)	-
處分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196	-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99,52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747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896,561)	(506,678)
無形資產增加	(142,385)	(114,260)
政府土地補助款收入	41,712	90,1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45)	(12,211)
遞延費用增加	(36,986)	(29,92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38,4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4,917)	(1,531,88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13,313,093	13,143,921
短期借款償還數	(12,918,924)	(12,657,40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00,000)	300,000
長期借款增加數	7,500,699	8,185,660
長期借款償還數	(7,787,930)	(7,923,29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467	168
發放現金股利	(138,092)	(120,79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24,687)	928,259
匯率影響數	10,372	241,6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0,792	59,3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5,697	316,3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6,489	\$ 375,69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3,902	\$ 65,61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27,002	\$ 109,77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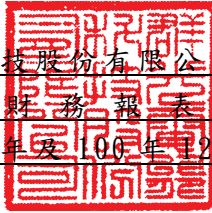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7 年 12 月。截至民國 98 年 1 月 31 日，屬於創業期間。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2 月 1 日，受讓原母公司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割電源供應器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而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2.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其他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器材之研發及買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獲准公開發行，股票自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於興櫃掛牌交易。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2.02% 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人數合計約為 12,715 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1年 12月31日	100年 12月31日	
群光電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PH)	投資控股	100%	100%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PI)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 電子產品銷售	100%	100%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hicony Power USA, Inc. (CPUS)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 電子產品銷售	100%	100%	
"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CPHK)	研發中心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直接及間接)		備註
			101年	10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HDG)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PSZ)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鍵盤、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	100%	100%	
"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 (GSE)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鍵盤、磁性原料、電路基板及鍵盤等)	100%	100%	
"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CPCQ)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	100%	100%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PSZ)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節能技術諮詢、開發、轉讓及服務和能源管理、節能照明設備之銷售及安裝	100%	100%	

(三)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五)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形。

(六)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七)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八)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CPHK 於民國 101 年 1 月增資 CPCQ USD1,250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作業已辦理完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8 年度起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紀錄分別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資產及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則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則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係為混合商品。
 - (2)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 (3) 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做之指定。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

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存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20%以上或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則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變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變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一)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預留一年殘值，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資產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20年外，餘為1~10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及修理等支出，則視為當期費用處理。

(十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商標及專利權、電腦軟體使用費，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1~10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三) 其他無形資產

主係子公司取得土地之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土地使用權係依核准年限 44 年至 50 年攤提。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五)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益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

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222	\$ 9,49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83,267	164,802
定期存款	-	201,402
	<u>\$ 396,489</u>	<u>\$ 375,697</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 3,986	\$ 9,922
-匯率交換	6,701	6,423
-期貨交易	<u>7,363</u>	<u>7,675</u>
	<u>\$ 18,050</u>	<u>\$ 24,020</u>

1.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108,841及\$34,983。
2.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上開金融交易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571,699及\$417,734。

3.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USD 1,000,000	2013.01.07	USD 500,000	2012.01.13
遠期外匯	USD 2,000,000	2013.01.07	USD 500,000	2012.01.15
遠期外匯	USD 3,000,000	2013.01.15	USD 12,000,000	2012.01.30
遠期外匯	USD 3,000,000	2013.01.23	USD 3,500,000	2012.02.07
遠期外匯	USD 4,000,000	2013.03.18	USD 5,000,000	2012.02.15
遠期外匯	USD 5,000,000	2013.03.18	USD 4,000,000	2012.03.19
遠期外匯	USD 3,000,000	2013.04.18	USD 12,000,000	2012.03.26
遠期外匯	USD 6,000,000	2013.05.03	USD 12,000,000	2012.04.26
遠期外匯	-	-	USD 5,000,000	2012.10.15
遠期外匯	-	-	USD 5,000,000	2012.10.17
遠期外匯	-	-	USD 5,000,000	2012.10.17
遠期外匯	-	-	USD 10,000,000	2012.10.25
遠期外匯	-	-	USD 12,000,000	2012.11.28
匯率交換	USD 5,600,000	2013.01.09	USD 9,600,000	2012.01.06
匯率交換	USD 2,000,000	2013.01.17	USD 6,500,000	2012.01.13
匯率交換	USD 3,000,000	2013.01.22	USD 5,200,000	2012.01.13
匯率交換	USD 3,000,000	2013.01.23	USD 6,400,000	2012.01.13
匯率交換	USD 4,500,000	2013.01.28	USD 4,000,000	2012.01.17
匯率交換	USD 4,000,000	2013.01.29	USD 3,200,000	2012.01.18
匯率交換	USD 5,300,000	2013.02.19	USD 8,800,000	2012.01.18
匯率交換	USD 3,000,000	2013.02.26	USD 7,000,000	2012.01.20
匯率交換	USD 1,900,000	2013.02.25	USD 7,000,000	2012.01.20
匯率交換	USD 3,000,000	2013.02.26	-	-
匯率交換	USD 3,000,000	2013.02.25	-	-
匯率交換	USD 3,000,000	2013.02.27	-	-
匯率交換	USD 2,500,000	2013.02.27	-	-
匯率交換	USD 4,000,000	2013.03.21	-	-
匯率交換	USD 3,000,000	2013.03.22	-	-
匯率交換	USD 3,000,000	2013.03.26	-	-
匯率交換	USD 3,000,000	2013.03.27	-	-

本公司從事之預售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等交易(買台幣賣美金/買人民幣賣美金)，係為規避出口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6,435	\$ 612,079
可轉換公司債	<u>140,000</u>	<u>140,000</u>
小計	436,435	752,0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22,545</u>)	(<u>195,485</u>)
合計	<u>\$ 313,890</u>	<u>\$ 556,594</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22,100	\$ 42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277,882</u>)	(<u>108,064</u>)
合計	<u>\$ 144,218</u>	<u>\$ 314,036</u>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係屬私募之股票，依法於民國 103 年 4 月前不得轉讓。該等私募股票之續後評價，係根據本公司所取得之專家鑑價報告評估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5,018	\$ -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35,499</u>)	-
合計	<u>\$ 9,519</u>	<u>\$ -</u>

非上市櫃股票之投資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經評估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價值低於其公平價值，致於民國 101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35,499。

(五) 應收帳款淨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應 收 帳 款	\$ 6,862,056	\$ 5,483,878
減：備抵呆帳	(<u>53,400</u>)	(<u>49,735</u>)
暫估銷貨折讓	(<u>10,597</u>)	(<u>17,630</u>)
	<u>\$ 6,798,059</u>	<u>\$ 5,416,513</u>

(六) 存 貨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 物 料	\$ 961,255	\$ 1,259,959
在 製 品	477,840	218,542
製 成 品	1,972,899	1,410,992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294,487)	(212,788)
	3,117,507	2,676,705
在 途 存 貨	3,154	34,240
	<u>\$ 3,120,661</u>	<u>\$ 2,710,945</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307,128	\$ 20,556,395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43,916	87,745
其他	(1,054)	(2,258)
	<u>\$ 20,449,990</u>	<u>\$ 20,641,882</u>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數	持股比率	帳 列 數	持股比例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83,976</u>	2.36%	<u>\$ 296,313</u>	2.44%

2.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4,105)</u>	<u>\$ 1,804</u>

3. 本公司及母公司群光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轉投資之廣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有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關係企業共同持有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以上股權，故採權益法評價。

4. 上述對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認列之投資利益，係依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八) 固定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房 屋 及 建 築	\$ 1,396,027	(\$ 420,683)
機 器 設 備	1,670,602	(716,720)
模 具 設 備	137,502	(90,100)
試 驗 設 備	944,615	(504,111)
運 輸 設 備	20,978	(10,262)
租 賃 改 良	25,606	(18,731)
其 他 設 備	394,739	(231,08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4,243	-
	<u>\$ 4,644,312</u>	<u>(\$ 1,991,689)</u>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房 屋 及 建 築	\$ 977,072	(\$ 392,335)
機 器 設 備	1,539,711	(527,020)
模 具 設 備	117,363	(58,685)
試 驗 設 備	830,942	(527,176)
運 輸 設 備	18,142	(7,438)
租 賃 改 良	22,097	(13,021)
其 他 設 備	355,663	(210,30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1,475	-
	<u>\$ 4,042,465</u>	<u>(\$ 1,735,977)</u>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九) 其他無形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權	\$ 285,235	\$ 179,573
減：累積攤提	(27,472)	(23,258)
	257,763	156,315
其他	2,256	2,530
	<u>\$ 260,019</u>	<u>\$ 158,845</u>

CPCQ 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收到當地政府補助之土地退還款分別為 \$41,712 及 \$90,195。根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9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表列「其他負債-其他」。

(十) 短期借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304,436</u>	<u>\$ 923,240</u>
借款利率區間	<u>1.00%~1.81%</u>	<u>1.27%~1.75%</u>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擔保銀行借款全數由本公司董事長許崑泰提供擔保，另因上開借款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2,004,561 及 \$2,048,105。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u>\$ -</u>	<u>\$ 300,000</u>
利率區間	<u>-</u>	<u>1.30%~1.35%</u>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商業本票全數由本公司董事長許崑泰提供擔保，另因上開商業本票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0 及 \$300,000。

(十二) 長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期 間</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100.10.18~101.03.25	\$ -	\$ 1,834,580
	101.12.28~102.03.28	1,190,640	-
	101.09.25~103.09.24	350,641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834,580)
		<u>\$ 1,541,281</u>	<u>\$ -</u>
利率區間	(註)	<u>1.33%~1.86%</u>	<u>2.17%~3.11%</u>

註：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內循環動用。每次動用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天、最短不得低於九十天。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借款全數由本公司董事長許崑泰提供擔保，另因上開長期借款開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5,350,641 及 \$3,500,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0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供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暨充實營收成長所需之中期營運週轉金，合約期間為期三年，授信總額度計 \$3,500,000 (得於總授信額度之 60% 內動用美金)，得循環動用；上述借款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償還完畢，並於 101 年 5 月先行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授信銀行團簽訂新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期三年，授信總額度計 \$5,000,000 (得於總

授信額度內動用美金或新台幣)，得循環動用；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支借款金額計\$1,190,640 (USD41,000 仟元)。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1)每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 A. 流動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在 100%(含)以上；
- B. 金融負債除以有形淨值，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在 250%(含)以下。
- C.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利息}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維持在 3 倍(含)以上。
- D. 最低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在\$2,500,000(含)以上。

上開各款之財務比率，以每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年核算一次。若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

(2)本公司於借款合同存續期間，應隨時維持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即合格應收帳款與備償專戶合計數除以本授信動撥餘額，應維持在 70%以上。

上述「授信動撥餘額」係指本公司該次擬動用之授信金額加計當時已動用未清償之授信本金餘額。

若本公司之合格應收帳款維持比率無法達成時，應於管理銀行通知後七個銀行營業日內，採取下列措施，使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符合借款合同之約定：

- A. 提供其他經管理銀行同意之合格應收帳款；及/或
- B. 提前清償(不適用借款合同第十六條之約定)；及/或
- C. 以存(匯)款轉入備償專戶。

(3)本公司依約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六個月之日起至借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止，每三個月計算一次承諾費，於該計算期間內平均動用金額未達可動用額度 60%之差額，就該差額依年費率 0.15%按季計算承諾費，於每三個月及本授信之授信期間屆滿之日計付予管理銀行，由管理銀行依各授信銀行之參貸比例分配之。

(4)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應維持在 51%以上，並取得經營控制權(即取得半數以上之董監事席次)。但若為符合上市櫃規定，則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之最高持股比例及最高席次為準。

3.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CPHK)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民國 101 年 8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外幣借款合同，金額為 USD12,000 仟元，借款期限為兩年，供該公司償還關係企業借款需求，並徵取關係企業「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發經由借戶背書之額度 100%備付本票辦理。

(十三) 退休金

1. 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利益及成本分別為\$1,516及\$1,464，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48,349及\$47,485。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折現率	1.88%	2.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50%	2.50%
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1.88%	2.00%

-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1,175)	(\$ 16,237)
非既得給付義務	(26,084)	(25,231)
累積給付義務	(47,259)	(41,46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4,439)	(13,138)
預計給付義務	(61,698)	(54,60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8,815	47,904
提撥狀況	(12,883)	(6,702)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117	646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9,664	4,026
應付退休金	(\$ 3,102)	(\$ 2,030)
既得給付	\$ 24,802	\$ 19,266

(3)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服務成本	\$ 858	\$ 839
利息成本	1,092	1,04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962)	(94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528	528
淨退休金成本	<u>\$ 1,516</u>	<u>\$ 1,464</u>

3.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565 及 \$18,634。
4. 設立於境外之子公司訂有確定提撥之職工退休辦法，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542 及 \$3,476。
5. 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須繳納當地政府規定之社會保險，包含養老保險、醫療險、失業險等，其中養老保險係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每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之社會保險費用分別為 \$89,435 及 \$82,836。

(十四)股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500,000，實收資本額為 \$3,257,969，分為 325,796,934 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派發股東股票股利 \$414,276。該次股東會通過員工紅利股票 \$115,414，依民國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每股淨值 14.1 元為計算基礎，計發行新股 8,185,400 股，該項增資案共計發行股數為 49,612,992 股，本公司並以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辦理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派發股東股票股利 \$289,904。該次股東會通過員工紅利股票 \$76,251，依民國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每股淨值 13.6 元為計算基礎，計發行新股 5,606,690 股，該項增資案共計發行股數為 34,597,110 股，本公司並以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辦理完竣。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先提列繳納所得稅。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扣除上列(1)至(4)後之餘額提撥 1%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15% 至 20% 為員工紅利，其餘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及 100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2,789		\$ 54,688	
股票股利	414,276	\$ 1.500	289,904	\$ 1.200
現金股利	138,092	0.500	120,794	0.500
合計	<u>\$ 635,157</u>		<u>\$ 465,386</u>	

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其中員工股票紅利係以每股 14.1 元計算配發 8,185,400 股。經股東會決議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差異 \$1,744，係為估計差異。

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其中員工股票紅利係以每股 13.6 元計算配發 5,606,690 股。經股東會決議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差異 \$499，係為估計差異。

(2)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1,257	
特別盈餘公積	400,427	
股票股利	162,898	\$ 0.50
現金股利	488,695	1.50
合計	<u>\$ 1,143,277</u>	

前述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68,772 及 \$120,85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585 及 \$7,554。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87年度以後	<u>\$ 1,187,503</u>	<u>\$ 910,087</u>

6.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07,927 及 \$66,358。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5.21%，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7.94%。

(十七)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計算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期末應付所得稅	\$ 127,278	\$ 144,68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3,223)	13,036
暫繳及扣繳稅額	117,730	55,670
當期所得稅費用	211,785	213,389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70,305)	2,261
所得稅費用	<u>\$ 141,480</u>	<u>\$ 215,650</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認列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分別為\$19,273 及 \$8,150。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13,241	\$ 43,285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4,665	\$ 7,559	\$ 22,730	\$ 4,373
減損損失	35,498	6,035	-	-
備抵呆帳超限數	1,356	339	1,435	28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5,914	19,705	31,324	5,325
未實現年終獎金	23,751	4,114	23,433	4,003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	(8,007)	(1,361)	(5,539)	(942)
未實現佣金支出	308,102	52,377	129,680	22,046
未實現銷貨毛利	8,642	1,469	9,928	1,688
暫估銷貨折讓	9,401	1,598	7,614	1,294
其他	169	42	9,780	1,665
		<u>\$ 91,877</u>		<u>\$ 39,73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非流動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費用	\$ 3,099	\$ 527	\$ 2,030	\$ 345
未實現政府補助收益	76,744	19,186	-	-
其他	27,112	6,043	40,215	7,890
減：備抵評價		(4,391)		(4,689)
		<u>\$ 21,364</u>		<u>\$ 3,546</u>

4. 期後事項：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惟本公司對於民國 99 年度核定內容不服，擬於民國 102 年 3 月依法申請復查。

5. 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享有之定期減免稅優惠(兩免三減)，可以在該法令施行後繼續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優惠，優惠期限自該法令施行年度起算。

6.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享有之定期減免稅優惠(兩免三減)，民國 101 年為減半之第三年，稅率為 12.5%。

7.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規定，實施關於深入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

其對設在西部地區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管業務，且其當年度主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之70%以上的企業，經企業申請，主管稅務機關核准後，可享減免10%稅率的優惠，稅率為15%。

(十八)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度	
	金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054,053	\$ 912,573	319,787	<u>\$ 3.30</u>	<u>\$ 2.85</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5,637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影響	<u>\$ 1,054,053</u>	<u>\$ 912,573</u>	<u>325,424</u>	<u>\$ 3.24</u>	<u>\$ 2.80</u>
	100		年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度	
	金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043,541	\$ 827,891	311,499	<u>\$ 3.35</u>	<u>\$ 2.66</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8,185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影響	<u>\$ 1,043,541</u>	<u>\$ 827,891</u>	<u>319,684</u>	<u>\$ 3.26</u>	<u>\$ 2.59</u>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101年度及100年度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自民國97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九)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	年	度
	<u>屬於營業成本</u>	<u>屬於營業費用</u>	<u>合計</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23,262	\$ 770,599	\$ 2,393,861
勞健保費用	68,277	44,320	112,597
退休金費用	13,682	28,668	42,350
其他用人費用	39,137	32,821	71,958
折舊費用	233,038	106,067	339,105
攤銷費用	33,557	41,028	74,585

	100	年	度
	<u>屬於營業成本</u>	<u>屬於營業費用</u>	<u>合計</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88,166	\$ 837,677	\$ 2,325,843
勞健保費用	26,455	46,714	73,169
退休金費用	26,498	36,869	63,367
其他用人費用	22,391	45,191	67,582
折舊費用	214,113	82,015	296,128
攤銷費用	38,493	46,833	85,326

五、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許崑泰	本公司董事長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藍天公司)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凱博電腦(昆山)有限公司(凱博昆山)	藍天公司100%轉投資之孫公司
百腦匯集團(含長春、惠州、西安、杭州等)	藍天公司100%轉投資之曾孫公司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群光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Chicony Overseas Inc. (COI)	群光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Chicony Global Inc. (CGI)	群光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Chicony Electronics GmbH(CEG)	群光公司100%轉投資之孫公司
Chicony Electronics CEZ s.r.o (CEZ)	群光公司100%轉投資之孫公司
Chicony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CEJ)	群光公司100%轉投資之孫公司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群光蘇州)	群光公司100%轉投資之孫公司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展達蘇州)	群光公司100%轉投資之孫公司
茂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茂瑞東莞)	COI轉投資之孫公司
群晶電能股份有限公司(群晶公司)	聯屬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琉明斯)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之一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群光蘇州	\$ 119,058	1	\$ 39,363	-
CEZ	106,968	1	271,601	1
凱博昆山	102,073	-	68,642	-
茂瑞東莞	71,110	-	12,035	-
CGI	53,652	-	-	-
其他	77,088	-	13,955	-
	<u>\$ 529,949</u>	<u>2</u>	<u>\$ 405,596</u>	<u>1</u>

上開銷貨與關係人之價格，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2. 進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群晶公司	\$	852	-	\$	213	-
其他		-	-		73	-
	\$	852	-	\$	286	-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時價，並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3. 應收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茂瑞東莞	\$	61,473	1	\$	3,425	-
群光蘇州		59,832	1		36,565	1
凱博昆山		44,142	1		30,036	-
CGI		34,984	-		-	-
CEZ		-	-		103,509	2
其他		59,506	1		7,109	-
		259,937	4		180,644	3

4. 應付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琉明斯	\$	416	-	\$	-	-
其他		-	-		333	-
	\$	416	-	\$	333	-

5. 其他應收款

因代收銷貨貨款及代墊款項等產生之應收款項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CGI	\$ 14,950	\$ -
其他	1,224	-
	\$ 16,174	\$ -

6. 勞務支出/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 佣金、租金、維修服務及市場行銷服務支出

本公司關係人提供本公司有關租賃、行銷及維修等服務所產生之支出如下列：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群光蘇州	\$ 31,620	\$ 30,776
群光公司	10,476	32,713
展達	164	397
	<u>\$ 42,260</u>	<u>\$ 63,886</u>

(2) 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上項勞務支出、代收款、營銷服務、營業租賃及財產交易等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如下列：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群光蘇州	\$ 31,401	4,014
群光公司	2,403	14,973
其他	929	8,372
	<u>\$ 34,733</u>	<u>\$ 27,359</u>

7. 財產交易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以總價\$399 向琉明斯購置模具設備，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止，尚未支付完畢。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以總價\$213 向群光公司購置什項設備，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支付完畢。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以總價\$752 向群光公司購置運輸設備，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支付完畢。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以總價\$421 出售運輸設備予群光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止，已全數收款完畢。

8. 背書保證

- (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群光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履約保證之餘額為\$12,010。
- (2)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許崑泰為本公司提供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四(十)、四(十一)及四(十二)。

9.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資訊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薪資及獎金	\$ 40,535	\$ 44,43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20,309	64,963
合計	<u>\$ 60,844</u>	<u>\$ 109,396</u>

-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及獎勵金等(包含年終獎金)。
- (2)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 保 之 性 質
存出保證金	\$ 17,414	\$ 18,151	期貨保證金
"	2,910	9,082	營業租賃保證金及廠房押金等
"	8,654	-	其他
	<u>\$ 28,978</u>	<u>\$ 27,233</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十七)4及五(二)8.所述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主要營業租賃條款如下：

租 賃 標 的 物	出 租 人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計 算 及 管 理 費 計 算		每 年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及 支 付 方 式	
新北市五股工業區五 工六路25號1.5樓 及3個停車位	群光公司	99.1~101.12 102.1~105.12	\$74/月	\$9/月	\$ 996
新北市五股工業區五 權五路2號4樓、6 樓、7樓增建部份 及34個停車位	統一物業 管理有限 公司	99.1~102.12	988/月	42/月	12,360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 路49號5樓及24個停車 位	東安資產 開發管理 股份有限 公司	101.7.16~ 104.6.30	307/月	36/月	4,116
吳江經濟開發區松陵 鎮中山北路2379號	群光蘇州	101.1~101.12 102.1~102.12	2,635/月	-	31,620

(二)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已簽訂辦公室及停車位之租約，未來需給付之租金(含管理費)約計\$58,254。

(三)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遠期外匯買賣、出口押匯及發行商業本票等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約\$3,975,404。

(四)1.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CPI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之餘額為\$145,200(美金5,000仟元)。

2.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 CPHK 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之餘額為\$1,045,440(美金 36,000 仟元)。

3.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 CPCQ 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之餘額為\$145,200(美金 5,000 仟元)。

(五) Comarco, Inc. (以下簡稱 Comarco) 向本公司訂購 90W NB Adapter，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間 Comarco 尚有貨款美金 1,153 仟元未給付，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在美國加州橘郡 Superior Court 起訴請求 Comarco 給付貨款，Comarco 則於民國 100 年 5 月向本公司提起反訴主張因本公司所供應之產品有瑕疵導致回收，並向本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計美金 4,900 仟元，本案自提起後已進行逾一年，目前仍在進行證據揭露程序。

本案因雙方主張差距過大目前應無和解之可能，依 Comarco 於反訴狀主張之賠償內容，若本公司最終被法院判決對於回收應負全部責任，至少應負擔美金 4,900 仟元，以及法律許可的最高利息、法律許可的律師費以及因本案所支出之相關費用等。惟依本公司主張，出貨前測試結果已提醒 Comarco 注意其他部件設計本身可能導致的風險，另依雙方簽訂之合約，Comarco 應保障本公司免責於因 Comarco 對規格、設計變更所造成之損失，故並無提列相關損失準備，惟本公司對 Comarco 應收未收帳款美金 1,153 仟元已全數提列呆帳損失準備。

(六) 民國 101 年 1 月份美商 Dell Products (Manufacturing) Limited (以下簡稱 Dell) 公司向愛爾蘭高等法院提出聲請將本公司列為共同被告。緣因該案原告 (Thomas McDonagh & Sons) 主張疑似使用 Dell 公司客戶 (即愛爾蘭商 ICI Dulux Paint Limited (以下簡稱 ICI)) 所生產的塗料混合機 (內含使用本公司生產之電源供應器之 Dell 公司桌上型電腦) 失火導致廠房受損，乃向愛爾蘭高等法院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歐元 1,273 仟元，復於訴訟進行中，ICI 公司聲請將 Dell 公司納為共同被告，而 Dell 公司於被納為共同被告後，亦聲請法院將本公司納為共同被告。目前已繫屬於法院，但尚未進入證據揭露程序，惟本案產品業已投保產品責任險，本案後續訴訟與和解事宜將由保險公司負責處理。

本案若於裁判前達成和解，則本公司將就和解金額負擔賠償責任；若無法達成和解，則將視法院判決而定。若法院判決火災肇因於本公司產品，則本公司恐須就原告所受損失進行賠償，惟本案相關賠償金額皆可由本公司之產品責任保險負擔，故並無提列相關損失準備。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四(十六)說明。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7,634,790	\$ -	\$ 7,634,7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8,108	458,10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19	-	-
存出保證金	28,978	-	28,978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8,362,315	-	8,362,31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541,281	-	1,541,281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	3,986	3,986	-
-匯率交換	6,701	6,701	-
-期貨交易	7,363	7,363	-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6,346,591	\$ -	\$ 6,346,5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70,630	870,630	-
存出保證金	27,233	-	27,233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6,954,111	-	6,954,11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834,580	-	1,834,58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	9,922	9,922	-
-匯率交換	6,423	6,423	-
-期貨交易	7,675	7,675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擬揭露其公平價值資訊。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5.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取得及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期末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兌換損益。本公司之大部份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三)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96,878)及\$(334,740)。

(四)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均為\$0。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2,845,717及\$3,057,820。

(五)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之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為依歸。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運用遠期外匯交易/遠匯買賣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美金230,135仟元	29.04	美金180,643仟元	30.270
美金:人民幣	美金 4,006仟元	6.2701	美金 3,098仟元	6.3009
美金:港幣	美金 1,196仟元	7.750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美金 70,899仟元	29.04	美金 73,760仟元	30.270
美金:人民幣	美金160,150仟元	6.2701	美金137,849仟元	6.3009
美金:港幣	美金 14仟元	7.7502	-	-

2. 應收帳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請詳附註十(六)1.)，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分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均信用良好，經評估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金融商品投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立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從事以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因無活絡市場，故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甚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除附註十(六)1.所述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付款項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5. 借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短期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長期款項，均為固定利率之負債，市場利率變動使長期負債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惟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均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均為固定利率之負債，市場利率變動使短期負債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惟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利率區間	資金質 與性質 (註四)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五)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五)
				最高餘額 (註二)	期末餘額 (註三)									
0	本公司	CPHK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19,680	\$ -	1.68-2.18	2	\$ -	\$ -	無	無	無	\$ 1,856,808	\$ 1,856,808
0	本公司	CPU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4,240	166,980	1.5	1	221,855	營運週轉	-	無	無	1,856,808	1,856,808
1	HDG	CPCQ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9,877	92,613	1.68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339,212	339,212
2	CPSZ	CPCQ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1,531	115,766	1.68-1.84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264,217	264,217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發行人填 0。

被投資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三：實際撥撥金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本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

1. 以短期融通資金為目的之可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總額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可貸放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亦不得逾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
2. 本公司之可貸放總額，以總額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以短期融通資金為目的之可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總額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可貸放總額以不逾子公司淨值 50% 為限，亦不得逾與該子公司最近一年實際進銷貨金額。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 之限制。但對單一企業所為之貸放總額不得逾本年。
4. 除 3. 所述之情形外，融通資金之期限不得逾一年。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二)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本公司	CPI	孫公司	\$ 1,819,672	\$ 145,200	\$ 145,200	\$ -	28.78	\$ 2,274,590	-
0	本公司	CPIHK	曾孫公司	1,819,672	1,045,440	1,045,440	-	28.78	2,274,590	-
0	本公司	CPCQ	玄孫公司	1,819,672	145,200	145,200	-	28.78	2,274,590	-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1.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9%，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 50% 為限。
 2. 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 50% 為限。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9%。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 50% 為限。

4. 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三項所述限制之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單一企業與保證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5.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6. 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淨值低於時收資本額二分之二之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除前五項所述限制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其背書保證金額亦不得逾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一)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二)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38	\$ 162,460	0.65	\$ 162,460	-
本公司	股票		-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	11,430	0.07	11,430	-
本公司	債券		-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0	140,000	-	140,000	-
本公司	私募股票		-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700	144,218	2.99	144,218	-
本公司	股票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之一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1	9,519	7.46	9,519	-
本公司	股票	實質關係人	-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2,049	283,976	2.36	122,530	-
本公司	股票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1,162,173	100	1,165,984	-
CPI	股票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1,165,882	100	1,165,882	-
CPI	股票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50	(15,369)	100	(15,369)	-
CPI	股票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46,800	994,816	100	993,675	-
CPHK	股權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	848,029	100	848,029	-
CPHK	股權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	660,542	100	660,542	-
CPHK	股權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	185,621	100	191,666	-
CPHK	股權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	273,060	100	273,060	-
CPSZ	股權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	40,689	100	40,689	-

註一：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二：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期		入		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TPK Holding Co., Ltd.	-	-	490	\$ 315,645	115	\$ -	605	\$ 243,870	\$ 315,645 (\$ 71,7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	備註
						進信期間	授信期間			
本公司	CEZ	聯屬公司	銷貨	\$ 106,968	0.47	90-120天	註一	\$ 8,175	0.12	-
本公司	CPUS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曾孫公司	銷貨	221,855	0.97	60-90天	註一	61,706	0.91	-
本公司	凱博昆山	聯屬公司	銷貨	100,325	0.44	60天	註一	44,142	0.65	-
CPI	本公司	本公司	銷貨	20,937,519	92.61	45天	註一	3,267,793	98.70	-
CPI	HDG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玄孫公司	銷貨	589,357	2.61	45天	註一	-	-	-
CPI	CPSZ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玄孫公司	銷貨	971,424	4.30	45天	註一	-	-	-
HDG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銷貨	10,441,201	100.00	45天	註一	737,622	100.00	-
CPSZ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銷貨	9,640,135	93.26	45天	註一	1,295,332	83.30	-
GSE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銷貨	1,579,833	97.96	45天	註一	299,316	100.00	-
CPCQ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銷貨	532,930	100.00	45天	註一	231,317	100.00	-
本公司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進貨	\$ 20,937,519	99.64	45天	註二	(\$ 3,267,793)	99.54	-
CPUS	本公司	本公司	進貨	221,855	100.00	60-90天	註二	(61,706)	100.00	-
HDG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進貨	589,357	62.92	45天	註二	-	-	-
CPSZ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進貨	971,424	10.96	45天	註二	-	-	-
CPI	HDG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玄孫公司	進貨	10,441,201	34.40	45天	註二	(737,622)	22.77	-
CPI	CPSZ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玄孫公司	進貨	9,640,135	31.76	45天	註二	(1,295,332)	39.99	-
CPI	GSE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玄孫公司	進貨	1,579,833	5.20	45天	註二	(299,316)	9.24	-
CPI	CPCQ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玄孫公司	進貨	532,930	1.76	45天	註二	(231,317)	7.14	-

(註一)：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註二)：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資金融通款								
本公司	CPUS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166,980	-	\$ -	-	\$ -	-
CPSZ	CPCQ	本公司之玄孫公司	115,766	-	-	-	-	-
應收帳款								
CPI	本公司	本公司	3,267,793	7.83	\$ -	-	\$ 1,860,019	-
CPSZ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1,295,332	8.85	-	-	1,295,332	-
HDG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737,622	19.51	-	-	737,622	-
GSE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299,316	5.65	-	-	296,208	-
CPCQ	CPI	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孫公司	231,317	4.53	-	-	231,317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幣別	金額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備註
本公司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PH)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TWD	\$ 326,350	10,000	100 TWD \$ 1,162,173	TWD	\$ 467,541	TWD	\$ 441,392	子公司
本公司	新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光學儀器製造	TWD	294,350	2,049	2.36 TWD	TWD	173,966	TWD	(4,105)	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CPH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PI)	開曼群島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USD	10,000	10,000	100 TWD	TWD	466,529	TWD	467,458	孫公司
CPI	Chicony Power USA, Inc. (CPUS)	美國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USD	317	50	100 TWD	TWD	3,288	TWD	(3,288)	曾孫公司
CPI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CPHK)	香港	研發中心	HKD	85,800	46,800	100 TWD	TWD	217,734	TWD	277,033	曾孫公司
CPHK	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HDG)	中國大陸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	USD	20,230	-	100 TWD	TWD	55,291	TWD	55,291	玄孫公司
CPHK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CPSZ)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鍵盤、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	USD	3,320	-	100 TWD	TWD	192,179	TWD	192,179	玄孫公司
CPHK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GSE)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鍵盤、磁性原料、電路基板及鍵盤等)	USD	4,000	-	100 TWD	TWD	5,887	TWD	7,192	玄孫公司
CPHK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CPCQ)	中國大陸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	USD	10,000	-	100 TWD	TWD	29,685	TWD	(21,001)	玄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幣別	本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金額	備註	
CPSZ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CPSH)	中國大陸	節能技術諮詢、開發、轉讓及服務、和能源管理、節能照明設備之銷售、安裝	RMB	10,000	RMB	-	-	100	TWD	40,689	TWD	(4,641)	TWD	(4,641)	曾玄孫公司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詳附註十一(一)(1)。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註十一(一)(3)。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註十一(一)(7)。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註十一(一)(8)。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A. 轉投資公司於民國 101 年分別與遠東商業銀行及星展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約金額為美金 18,000 仟元，當期末實現收益為 \$2,680。
 - B. 轉投資公司於民國 101 年向 MF GLOBAL 購買期貨，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額為美金 5,792 仟元，當期末實現收益為 \$7,363。
 - C. 市場風險
因轉投資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有相對應之外幣淨資產或負債部位，故受市場匯率變動影響之損益金額將會與相對應之外幣淨資產或負債所評價之兌換損益相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D. 信用風險
因轉投資公司交易對象皆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且轉投資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相對人為約之可能性甚低。
 - E.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轉投資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 台灣之投資收益
高效電子 (東莞)有限 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 電子產品生產及銷 售	\$ 401,343	3	\$ 114,408	\$ -	\$ 114,408	100	\$ 55,291	\$ 848,029	\$ -
群光電能科 技(蘇州)有 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 用設備(鍵盤、高 性能電源供應器、 模組電源及變壓 器)	239,442	3	45,197	-	45,197	100	192,179	660,542	-
廣盛電子 (南昌)有限 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 用設備(磁性原 料、電路基板、鍵 盤等)	131,175	3	33,573	-	33,573	100	7,192	185,621	-
群光電能科 技(重慶)有 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 電子產品生產及銷 售	301,744	3	-	-	-	100	(21,001)	273,060	-
群光節能科 技服務(上 海)有限公 司	節能技術諮詢、開 發、轉讓及服務和 能源管理、節能照 明設備之銷售及安 裝	44,379	3	-	-	-	100	(4,641)	40,689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5. 其他方式。

註二：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 193,178	\$ 506,042	\$ 2,785,212

註三：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轉投資公司 CPHK 投資設立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預計投資金額為 USD350 仟元，並於 10 月 4 日

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設立登記完竣。

註四：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及附註十一(一)8。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地區上，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國內、亞洲及美洲之事業。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調整後營運利益評估營運部門。財務收支(如：利息收入和支出等)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公司現金狀況之中央出納部門所管理。

(二)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01年度

	國 內	亞 洲	美 洲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2,592,165	\$ 744,850	\$ 279,275	\$ 23,616,29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224,687	22,341,033	22,607,626	45,173,346
部門收入	\$ 22,816,852	\$ 23,085,883	\$ 22,886,901	\$ 68,789,636
部門利益(註)	\$ 725,322	\$ 606,397	\$ 111,750	\$ 1,443,469
折舊及攤銷	(\$ 53,213)	(\$ 325,956)	(\$ 34,521)	(\$ 413,690)
部門資產	\$ 8,517,121	\$ 10,937,213	\$ 3,660,973	\$ 23,115,307

民國100年度

	國 內	亞 洲	美 洲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2,568,549	\$ 632,549	\$ 212,420	\$ 23,413,518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164,492	22,248,552	22,364,033	44,777,077
部門收入	\$ 22,733,041	\$ 22,881,101	\$ 22,576,453	\$ 68,190,595
部門利益(註)	\$ 802,392	\$ 380,033	\$ 19,197	\$ 1,163,228
折舊及攤銷	(\$ 41,694)	(\$ 312,337)	(\$ 27,423)	(\$ 381,454)
部門資產	\$ 7,733,490	\$ 7,112,239	\$ 2,359,386	\$ 17,205,115

註：係未考量折舊、攤銷、調整及沖銷之部門利益。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內部及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本期應報導營業部門利益與營業淨利調節如下(其他項目皆與合併損益表同)：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應報導營業部門利益	\$ 1,443,469	\$ 1,163,228
折舊	(339,105)	(296,128)
攤銷	(74,585)	(85,326)
調整及沖銷	46,757	9,841
營業淨利	<u>\$ 1,076,536</u>	<u>\$ 791,615</u>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由本集團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等，不視為部門資產，而由財務部門負責管理。

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部門資產	\$ 23,115,307	\$ 17,205,115
調整及沖銷	(9,046,505)	(5,472,199)
	14,068,802	11,732,9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8,050	24,0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8,108	870,6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19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3,976	296,313
總資產	<u>\$ 14,838,455</u>	<u>\$ 12,923,879</u>

(四) 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出售電腦週邊設備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收入金額明細組成如下：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電腦週邊設備產品	\$ 17,511,897	\$ 17,603,783
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	5,182,865	5,443,256
其他	921,528	366,479
合計	<u>\$ 23,616,290</u>	<u>\$ 23,413,518</u>

(五)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亞	洲	\$	21,080,113	\$	20,908,194
美	洲		1,627,292		1,016,197
歐	洲		875,147		1,464,323
其	他		33,738		24,804
合	計	\$	<u>23,616,290</u>	\$	<u>23,413,518</u>

非流動資產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亞	洲	\$	2,944,348	\$	2,487,257
美	洲		61,486		75,528
合	計	\$	<u>3,005,834</u>	\$	<u>2,562,785</u>

非流動資產係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其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 10%以上或相對重要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戶名稱</u>	<u>101 年 度</u>		<u>客戶名稱</u>	<u>100 年 度</u>	
	<u>銷貨金額</u>	<u>所佔百分比</u>		<u>銷貨金額</u>	<u>所佔百分比</u>
甲公司	\$ 4,643,398	20	甲公司	\$ 3,303,619	14
乙公司	-	-	乙公司	3,048,000	13
丙公司	-	-	丙公司	2,811,832	12
	<u>\$ 4,643,398</u>	<u>20</u>		<u>\$ 9,163,451</u>	<u>39</u>

註：上述每一重要客戶與各報導部門間均有交易。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

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專案負責人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已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用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9,739	(\$ 39,739)	\$ -	(1)
固定資產淨額	2,306,488	(50,251)	2,256,237	(2)
其他無形資產	158,845	(156,315)	2,530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546	45,459	49,005	(1)(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0,251	50,251	(2)
長期預付租金	-	156,315	156,315	(3)
其他	10,415,261	-	10,415,261	
資產總計	<u>\$12,923,879</u>	<u>\$ 5,720</u>	<u>\$12,929,599</u>	
應付費用	\$ 846,345	\$ 27,331	\$ 873,676	(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30	6,316	8,346	(5)
其他	8,193,504	-	8,193,504	
負債總計	<u>\$ 9,041,879</u>	<u>\$ 33,647</u>	<u>\$ 9,075,526</u>	
未分配盈餘	\$ 910,087	\$ 205,324	\$ 1,115,411	(4)(5)(6)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3,251	(233,251)	-	(6)
其他	2,738,662	-	2,738,662	
股東權益總計	<u>\$ 3,882,000</u>	<u>(\$ 27,927)</u>	<u>\$ 3,854,073</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91,877	(\$ 91,877)	\$ -	(1)
固定資產淨額	2,652,623	(54,243)	2,598,380	(2)
其他無形資產	260,019	(257,763)	2,256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1,364	97,597	118,961	(4)(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4,243	54,243	(2)
長期預付租金	-	\$ 257,763	257,763	(3)
其他	11,812,572	-	11,812,572	
資產總計	<u>\$14,838,455</u>	<u>\$ 5,720</u>	<u>\$14,844,175</u>	
應付費用	\$ 957,753	\$ 37,301	\$ 995,054	(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02	11,582	14,684	(5)
其他	9,235,580	-	9,235,580	
負債總計	<u>\$10,196,435</u>	<u>\$ 48,883</u>	<u>\$10,245,318</u>	
特別盈餘公積	\$ -	\$ 205,324	\$ 205,324	(6)
未分配盈餘	1,187,503	(15,236)	1,172,267	(4)(5)(6)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0,254	(233,251)	(32,997)	(6)
其他	3,254,263	-	3,254,263	
股東權益總計	<u>\$ 4,642,020</u>	<u>(\$ 43,163)</u>	<u>\$ 4,598,857</u>	

3. 民國 101 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23,616,290	\$ -	\$23,616,290	
營業成本	(20,449,990)	-	(20,449,990)	
營業費用	(2,089,764)	(9,346)	(2,099,110)	(4)(5)
營業淨利	1,076,536	(9,346)	1,067,190	
營業外收益及淨損	(22,483)	-	(22,483)	
稅前淨利	1,054,053	(9,346)	1,044,707	
所得稅費用	(141,480)	-	(141,480)	
稅後淨利	<u>\$ 912,573</u>	<u>(\$ 9,346)</u>	<u>\$ 903,227</u>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調減所得稅資產-流動\$39,739。另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91,877。
- (2)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調減固定資產淨額\$50,251。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分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調減預付設備款\$54,243。
- (3)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本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權利金，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調增長期預付租金及調減其他無形資產\$156,315。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分別調增長期預付租金及調減其他無形資產\$257,763。
- (4)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27,331，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646，另調減保留盈餘\$22,685。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分別調增應付費用\$9,970 及營業費用\$9,970。
- (5)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

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 c. 本公司選擇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6,316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074，並調減保留盈餘\$5,242。另於民國101年度分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5,266及調減營業費用\$624與保留盈餘\$5,266。
- (6)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0而轉列保留盈餘\$233,251，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導致保留盈餘淨增加\$205,324，故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05,324。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及民國101年度損益重大差異及項目調節表，已依既定之IFRSs轉換計畫進度表辦理中，並預計於民國102年度編製完成。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

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變動分析表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及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650,813	8,193,944	456,869	5.58
基金及投資		1,599,886	1,363,027	236,859	17.38
固定資產		102,502	83,093	19,409	23.36
無形資產		15,043	14,379	664	4.62
其他資產		5,500	4,206	1,294	30.77
資產總額		10,373,744	9,658,649	715,095	7.40
流動負債		4,529,340	5,764,691	(1,235,351)	(21.43)
長期負債		1,190,640	-	1,190,640	100.00
負債總額		5,731,724	5,776,649	(44,925)	(0.78)
股本		3,257,969	2,761,839	496,130	17.96
資本公積		239,050	205,490	33,560	16.33
保留盈餘		1,345,174	984,969	360,205	36.57
股東權益總額		4,642,020	3,882,000	760,020	19.5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固定資產：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計畫，添增研發部門設備所致。					
(2)流動負債：主係 101 年度償還 100 年度轉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所致。					
(3)長期負債：主係 101 年度以銀行長期借款償還 100 年度轉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所致。					
(4)保留盈餘：主要係獲利增加所致。					
以上差異，主要係公司整體營運成長或正常營業活動之變動，對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2,816,852	22,733,041	83,811	0.37
營業成本		20,754,546	20,647,021	107,525	0.52
營業毛利		2,063,592	2,083,007	(19,415)	(0.93)
營業費用		1,391,484	1,322,309	69,175	5.23
營業淨利(損)		672,108	760,698	(88,590)	(11.65)
營業外收入		585,839	293,009	292,830	99.94
營業外支出		258,899	69,741	189,158	271.23
稅前淨利(損)		999,048	983,966	15,082	1.53
所得稅費用		86,475	156,075	(69,600)	(44.59)
稅後淨利(損)		912,573	827,891	84,682	10.2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營業外收入：主要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2)營業外支出：主係因 101 年度台幣兌美元匯率呈現升值之情形，故產生兌換損失，及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增加所致，惟 101 年度之兌換損失(100,203)仟元加計帳列於營業收入項下因承作外匯避險交易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5,537 仟元後之淨額僅為新台幣(14,666)仟元。

(3)所得稅費用：係因 101 年度暫時性差異產生之財稅差異金額較大，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較高，致使所得稅費用相對減少。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期未來一年之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除參照主要研究機構之市場分析外，並依客戶的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636,715	231,339	405,376	175.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35,059	(1,198,296)	2,133,355	178.0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520,304)	928,091	(2,448,395)	263.8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1)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成長，獲利增加及存貨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減少：係因 101 年度收回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較 100 年度減少所致。				
(3)融資活動現金流量增加：係因營運週轉金需求減少，致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1.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由於本公司業務持續成長，目前多係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所需，預計 102 年度仍可持續獲利，故部份資金將可逐漸轉由營運所產生之自有資金因應，且本公司與銀行往來皆維持良好關係，故尚無資金不足之情形。

2. 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變動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14.06	4.01	250.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4.69)	(215.36)	46.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8.61	3.02	185.10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01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隨獲利成長而增加，及償還 100 年度轉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隨獲利成長而增加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隨獲利成長而增加所致。			

(三)未來一年(102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全年來自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4)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餘絀額之因應措施	
				(1)+(2)+(3)+(4)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8,243	1,021,000	(42,000)	(423,000)	624,243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 (1)營業活動：預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1,021,000 仟元，主係當期營業淨利隨著營業成長而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42,000 仟元，主係當期長期投資及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 (3)融資活動：預計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423,000 仟元，主係當期辦理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之轉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進行，並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做為決策當局進行投資結論之依據。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項目	說明	原始投資金額	認列獲利(虧損)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326,350	441,392	營運狀況良好	—	—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4,350	(4,105)	營運未若預期致虧損	加強市場開拓	—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USD10,000	467,458	營運狀況良好	—	—
Chicony Power USA, Inc.		USD317	(3,288)	營運未若預期致持續虧損	加強市場開拓	—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HKD85,800	277,033	營運狀況良好	—	—
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USD20,230	55,291	營運狀況良好	—	—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USD3,320	192,179	營運狀況良好	—	—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		USD4,000	7,192	營運狀況良好	—	—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USD10,000	(21,001)	尚於草創階段，仍未獲利	擴大營運規模	—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RMB10,000	(4,641)	尚於草創階段，仍未獲利	加強市場開拓	—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及評估

一〇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下列風險事項之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之利息收支淨額分別為新台幣(26,469)仟元及(46,272) 仟元，佔稅前淨利分別為(2.65)%及(4.7)%，另以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借款餘額新台幣 1,675,608 仟元計算，若利率每增加或減少 0.25%，對本公司全年度利息費用及稅前淨利影響數約為新台幣 4,189 仟元，佔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僅約為 0.42%，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本公司持續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取得較優惠利率，以降低利息支出，且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資金之影響，以期隨時採取變通措施，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銷貨均係以美元報價，主要原物料付款亦以美元為主，故毛利率受匯率波動影響不大，另對進銷貨美元應收、應付帳款部位及美元借款部位互相抵銷後之美元淨資產部位，採以承作外匯避險交易方式管理，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之兌換(損)益淨額為新台幣 2,154 仟元及(100,203) 仟元，加計承作外匯避險交易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新台幣 10,493 及 85,537 仟元後，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合計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2,647 仟元及(14,666)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僅 0.06%及(0.06)%，佔稅前淨利則分別為 1.29%及(1.47)%。101 年度之匯兌損失加計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後之淨額新台幣(14,666)仟元，主要係因 101 年度以遠期外匯及外匯交換等商品承作外匯避險交易所產生之避險成本及帳上部位因台幣對美元大幅升值產生之損失所致。

本公司未來銷貨及主要原物料進貨仍將以美元往來為主，因考量匯率近年來波動較大，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針對未來美元淨資產部位及未來可能產生流量，將持續觀察總體經濟情勢對於匯率之影響，繼續以舉借美元借款、承作遠期外匯交易之方式進行避險。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大部份為外銷，故國內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但若全球市場發生通貨膨脹時，將會影響到消費者的購買能力及意願，降低對消費產品的需求，並對公司整體營收及損益會有負面的影響，惟國際間通貨膨脹的影響是全面性的，並非只對個別公司會產生影響，各國政府應有能力因應；且本公司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機動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以為因應，故截至年報刊印之日止尚未因上述之通貨膨脹或緊縮之危機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隨時掌握上游原物料價格的變化情形，並持續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減少因原物料成本變動而對公司損益產生影響，同時也將持續參考國內外各大經濟研究機構及專業投資機構之研究報告與相關經濟數據，視未來通貨膨脹情形做適當政策調整，以避免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各項投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經謹慎評估，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暨核決權限規定辦理，截至年報刊印之日止，本公司除因規避匯率及原物料價格變動風險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少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外，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
2. 本公司制訂有「資金貸放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本公司最近年度有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持股 100%轉投資子公司，另有為協助轉投資持股 100%之子公司取得銀行融資額度而為其背書保證之情

事，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從事背書保證或資金貸與而有產生虧損之情事發生。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研發項目	主要功能/規格
雲端伺服器電源	多相多重數位高瓦特電源/全橋式
數位控制的 NB 電源	μ P Base 的節能控制
低待機高效率電源	<50mW 的 Hiccup Mode 設計
燒機室能源回收系統	DC-AC converter
大於 70 吋 LED 背光電視的電源	LLC+LED 控制
多工路由器電源供應器	LLC 及多重電源控制
高效率太陽能供電數位控制器	電腦控制的多重太陽能轉換
高效率高功率的 LED 路燈	LLC 的方式
智慧型 LED 燈系統之遙控系統	使用 AC 線的網路技術控制多組 LED 燈具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估計未來隨營業額的成長，將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預計 102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3%~3.5%，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市場上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以致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而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採取適當策略因應。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不定期注意市場之變化及相關科技之發展趨勢，且透過與客戶之間的深厚關係瞭解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性之產業技術發展，使本公司之研發人員能研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本公司 10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1 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產生企業危機之情形。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01 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故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情形，故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銷售之電源供應器及 LED 照明燈具，皆向本公司間接轉投資 100%之子公司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購買，其下游之製造廠商亦為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有進貨集中之情形，惟此係兩岸產業分工普遍存在的現象及行業特性。而本公司大陸之轉投資公司對其各項原料之採購大部份均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重要零組件皆備有一個月庫存，並提供供應商未來 3 個月預估進貨量，同時要求供應商有兩個以上之生產基地，以分散風險，且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均保持長期往來之良好互動。綜上，本公司應尚無進貨集中或供貨來源不穩定之風險。

2. 銷貨方面：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電源供應器及 LED 照明設備，電源供應器目前應用於電腦週邊設備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為主，而銷售客戶主要為電腦廠商、消費性電子產品廠商及其代工廠，LED 照明設備主要以 OEM 代工業務為主，銷售客戶主要為世界照明大廠。本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拓展新市場業務，並持續開拓新客戶以分散營運及銷貨集中之風險，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銷售客戶已達到 240 家以上。整體而言，本公司銷售客戶尚稱分散，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佔本公司總銷貨淨額皆未超過 25%，故本公司並未有銷售集中風險之虞。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除因配合本公司股權分散計劃及投資理財規劃而進行少量股權移轉之外，大致維持穩定之持股比率，故對本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故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及因應措施：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項目	發生原因	目前處理情形	可能之影響
美商 Comarco, Inc. (以下簡稱 Comarco) 向美國加州橘郡高等法院提出反訴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損失。	<p>1. Targus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以下簡稱 Targus) 向 Comarco 訂購 90W AC (AC/DC) NB Adapter (以下簡稱系爭產品)，Comarco 則向本公司訂購此產品，並約定由本公司直接出貨給 Targus。</p> <p>2. 因 Comarco 對於本公司尚有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的貨款計美金 1,153,240.07 元未付，經向 Comarco 催討無結果後，本公司於 2011 年 4 月 26 日在美國加州提起訴訟請求 Comarco 給付貨款，後又於 2012 年 6 月 6 日追加主張因 Comarco 已要求本公司針對產品備料，卻未依約定數量向本公司下訂單採購產品，導致本公司因此受有庫存損失計美金 550,000 元，故本公司總計向 Comarco 請求不少於美金 1,703,240.07 元之賠償，並請求所失利益、因本訴訟所支出之費用及律師費等。</p> <p>3. Comarco 則在 2011 年 5 月 13 日向本公司及 Chicony America, Inc. 提</p>	<p>1. 本案自提起後已進行逾二年，目前仍在進行 Discovery 程序，即雙方進行證據的揭露提出，同時也進行證人的詢問。</p> <p>2. 本案反訴部分被告為本公司與 Chicony America, Inc.，但以本公司為主要被告。又 Comarco 提起反訴時原係以 Chicony Power USA, Inc. 為被告，於訴訟進行中才變更被告為 Chicony America Inc.。惟此部分已於 2013 年 3 月經法院認定 Chicony America Inc. 與本案無關而將對 Chicony America Inc. 的請求及主張 dismiss (駁回)，故目前對 Chicony America Inc. 已無影響。</p> <p>3. 本公司對 Comarco 應收帳款美金 1,153,240.07 元已全數提列呆帳損失準備。</p>	<p>1. 本案已進行 settlement (和解) 程序，惟因雙方主張差距過大目前應無和解之可能。</p> <p>2. 雙方爭執重點在於導致回收之主因為何，本公司認為係 Comarco 對產品設計不良所致，Comarco 則認為是本公司對於產品的品質控管不佳所致。</p> <p>3. 依 Comarco 於反訴狀主張之賠償內容，及 2013 年 4 月 2 日 First Amended Cross-Complaint 所提出之追加主張，若本公司最終被法院判決對於產品回收應負全部責任，並認為本公司侵害 Comarco 與 Targus 之交易關係，依 First Amended Cross-Complaint 記載，Comarco 請求之總金額為不少於美金 1,500 萬元 (惟據 Comarco 於各追加請求項下之金額加總卻超過美金 1,500 萬元，本公司於本案委任之美國律師已去函確認，仍待 Comarco 回覆中)，以及法律許可的最高利息、懲罰性賠償、法律許可的律師費、</p>

項目	發生原因	目前處理情形	可能之影響
	<p>起反訴，主張因本公司提供予 Comarco 的產品導致了 2010 年 4 月間的回收，所以向本公司請求因回收所致的損害約美金 490 萬元。</p> <p>4. Comarco 又於 2012 年 10 月 2 日另提出和解請求，主張該公司因本案實際所受損害金額約為美金 8,475,938 元，並依此提出由本公司給付美金 550 萬元的和解建議，本公司並未同意。</p> <p>5. Comarco 另於 2013 年 4 月 2 日提出 First Amended Cross-Complaint，主張本公司係故意提供品質不良產品影響 Comarco 與 Targus 之交易關係，以取代 Comarco 成為 Targus 之 90 瓦特電源供應器產品供應商，並以此為理由針對反訴提出追加請求，請求總金額為不少於美金 1,500 萬元，各該追加請求項下之請求賠償金額分別為：</p> <p>(1) recall expenses (產品回收損失)：不少於美金 600 萬元。</p> <p>(2) lost profits (所失利益)：不少於美金 450 萬元。</p> <p>(3) special damages (特別損害)：不少於美</p>		<p>因本案所支出的費用等。</p> <p>4. 依目前案情走向，本案勝負關鍵在於雙方所選任的專家證人對於產品回收原因的認定與分析，以及回收原因確認後，法律判斷上應由何公司負責的認定，此部分尚待最終由陪審團及法院作出認定。</p>

項目	發生原因	目前處理情形	可能之影響
	金 900 萬元。 (4)exemplary or punitive damages (懲罰性賠償)：未載明。		
美商 Dell Products (Manufacturing) Limited (以下簡稱 Dell) 公司向愛爾蘭高等法院提出聲請將本公司列為共同被告。	緣因該案原告主張疑似使用 Dell 公司客戶 (即愛爾蘭商 ICI Dulux Paint Limited (以下簡稱 ICI)) 所生產的塗料混合機 (內含使用本公司生產之電源供應器之 Dell 公司桌上型電腦) 失火導致廠房受損，乃向愛爾蘭高等法院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歐元 1,273,125.70，復於訴訟進行中，ICI 公司聲請將 Dell 公司納為共同被告，而 Dell 公司於被納為共同被告後，亦聲請法院將本公司納為共同被告。	目前已繫屬於法院，但尚未進入證據揭露程序(Discovery Phase)。	本案若於裁判前達成和解，則本公司將就和解金額負擔賠償責任；若無法達成和解，則將視法院判決而定。 若法院判決火災肇因於本公司產品。則本公司恐須就原告所受損失進行賠償。 惟本案對本公司損益無影響，因本公司對本產品業已投保產品責任險，本案後續訴訟與和解事宜將由保險公司負責處理。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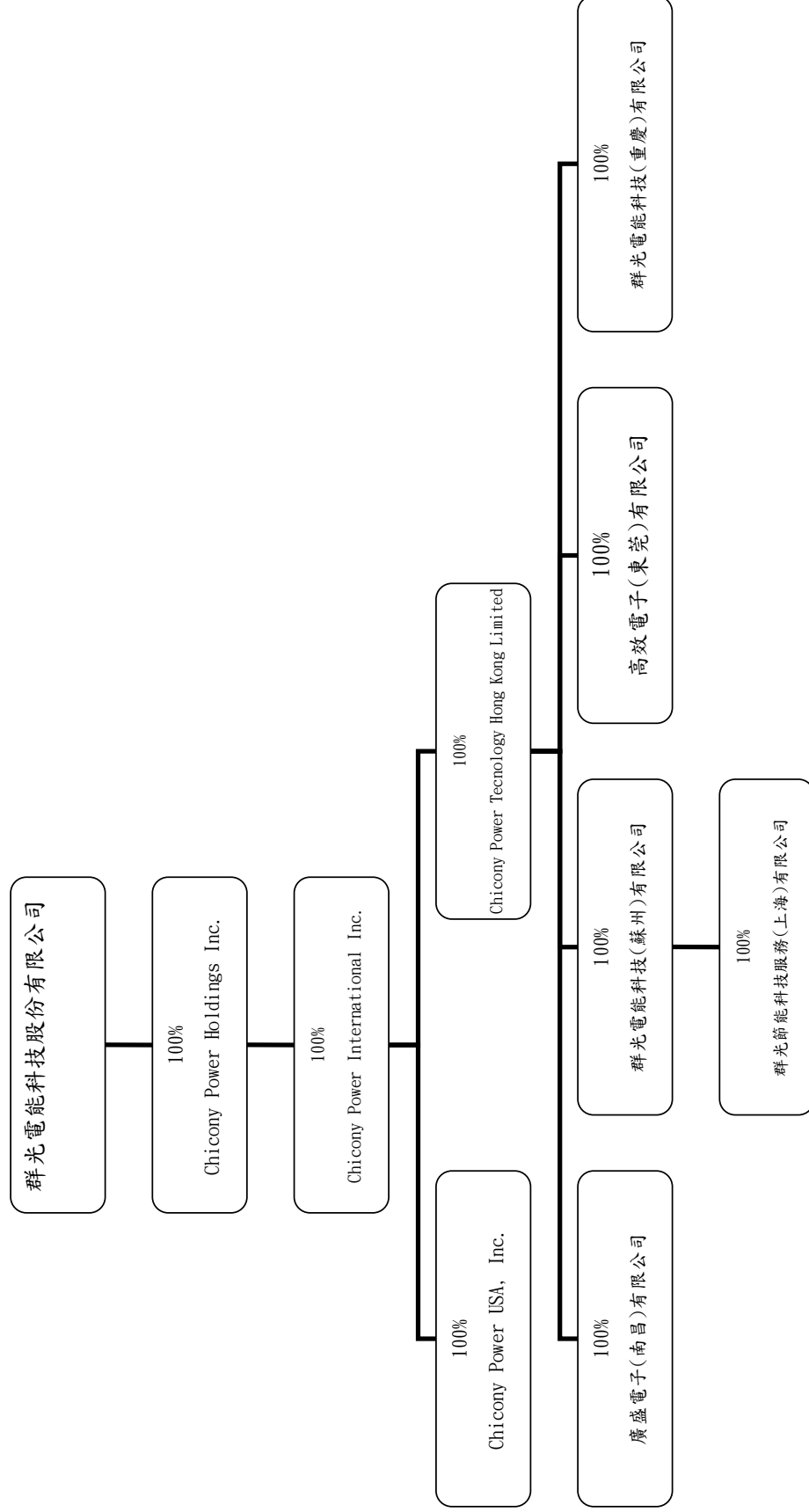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一)最近年度(一〇一年)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本公司及母公司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之轉投資100%之廣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有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關係企業共同持有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8.74%股權。

(2)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稱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2009.7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10,000,000	一般投資業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2009.7	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US\$ 10,000,000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CPHK)	2002.4.24	3 rd Floor, Building 9, NO.5 Science Park West Avenue,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HK\$ 46,800,000	研發中心
Chicony Power USA, Inc.	2003.11.21	723 S. Casino Center Blvd. 2 nd Floor Las Vegas U. S. A.	US\$ 500,000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1998.12.7	廣東省東莞市寮步鎮新城科技工業園	US\$ 14,750,000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002.12.11	江蘇省吳江市松陵鎮中山北路2379號	US\$ 7,100,000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鍵盤、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	2006.7.1	南昌高新區火炬二路以北	US\$ 4,000,000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磁性原料、電路基板、鍵盤等)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2011.4.25	重慶市江津區雙福街道辦事處九江大道18號	US\$ 10,000,000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2011.5.25	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1600號1702室	RMB 10,000,000	節能技術諮詢、開發、轉讓及服務和能源管理, 節能照明設備之銷售、安裝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製造業、買賣業及管理服務業。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出資比例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董事	許崑泰 林茂桂 呂進宗	—	—
	董事		—	—
	董事		—	—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許崑泰 林茂桂 呂進宗	—	—
	董事		—	—
	董事		—	—
	董事	許崑泰 林茂桂 黃明和 李祖渝 李紀強	—	—
	董事		—	—
	董事		—	—
	董事		—	—
	董事		—	—
Chicony Power USA, Inc.	董事	許崑泰 林茂桂 張耀卿 李紀強	—	—
	董事		—	—
	董事		—	—
	董事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出資比例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崑泰	—	—
	董事	林茂	—	—
	董事	呂明	—	—
	董事	李祖	—	—
	董事	紀儒	—	—
	總經理	吳惠	—	—
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監察人	王凱	—	—
	董事長	許崑泰	—	—
	董事	林茂	—	—
	董事	呂明	—	—
	董事	黃和	—	—
	董事	紀強	—	—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崑泰	—	—
	董事	林茂	—	—
	董事	呂進	—	—
	董事	吳儒	—	—
	董事	李祖	—	—
	兼總經理	許芳	—	—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崑泰	—	—
	董事	林茂	—	—
	董事	曾國	—	—
	兼總經理	林華	—	—

註：上述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及持有股份業已更新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元)		資產總值 註1	負債總額 註1	淨 值 註1	營業收入 註2	營業利益 註2	本期損益 (稅後) 註2	每股 盈餘(元) (稅後)
	US\$	RMB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US\$	10,000,000	1,165,984	-	1,165,984	-	(64)	467,541	46.75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US\$	10,000,000	4,432,215	3,266,333	1,165,882	22,643,243	99,762	466,529	46.65
Chicony Power USA, Inc.	US\$	500,000	218,147	233,516	(15,369)	243,658	(22,470)	(3,288)	(65.76)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HK\$	46,800,000	\$2,028,419	\$1,034,744	\$ 993,675	\$ 126,554	\$ 6,731	\$ 217,734	\$ 4.65
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US\$	20,230,000	3,964,429	3,116,400	848,029	10,414,040	78,933	55,291	-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US\$	3,320,000	2,966,359	2,305,817	660,542	10,336,635	214,791	192,179	-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	US\$	4,000,000	540,533	348,867	191,666	1,612,806	(1,353)	5,887	-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US\$	10,000,000	1,382,050	1,108,990	273,060	531,752	(13,514)	(29,685)	-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	104,495	63,806	40,689	64,095	(5,147)	(4,641)	-

註1：採用華南商業銀行民國101年12月31日之中價匯率

註2：採用華南商業銀行民國101年度之平均匯率

(二)關係企業合併報表：詳閱第 215 頁聲明書及第 140~194 頁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本公司係為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光電子)之從屬公司，其資料如下：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群光電子	對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202,056,177	62.02%	-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許林 林茂 泰桂

2.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與控制公司群光電子之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1)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 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 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款		備註
金額	占總進(銷) 貨之比率	單價(元)	授信 期間	單價(元)	授信 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 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 方式	
銷貨	\$9	-				應收帳款 \$129	-	\$ -	-	\$ -	

註 1：本公司對群光電子之銷售單價及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差異不大。

(2) 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 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為 控制公司之 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 據	取得或處分 之目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取得	運輸設備	101.06.11	\$752	90 天	截至 101.12.31 止，已全 數支付完 畢	-	營運所需	係為非 關係人						
取得	什項設備	101.09.25	\$213	90 天	截至 101.12.31 止，已全 數支付完 畢	-	營運所需	係為非 關係人						

(3) 資金融通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4)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型(出 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 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 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 額	本期收付 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辦公大樓及停 車位	新北市五股工 業區五工六路 25 號 1.5 樓 及 3 個停車位	99.01~101.12 102.01~105.12	營業租賃	依市場行情	電匯	無重大差異	\$996/年	依付款條件	無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3.背書保證情形：

(1)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群光電子為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12,010	\$12,010	0.026%	提供工程履約保證	無	無	無	工程完工驗收後三年已於 101.07.26 日驗收完畢	無	無

(2)本公司並無為群光電子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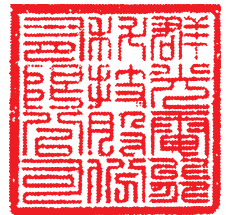
4.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崑泰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公司名稱：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崑泰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12008180 號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1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其有關之財務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業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 輝 賢 王 輝 賢
會 計 師



林 鈞 堯 林 鈞 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4 日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崑泰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五路 2 號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Co., Ltd 電話：02-22995636 傳真：02-22995635